

南華大學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

笑聲、嘲弄與規訓：

兒童認知發展歷程中幽默的社會意義

**Laughter, Ridicule and Discipline: The Social Meaning of
Humor in The Process of Children's Cognitive
Development**

指導教授：周平博士

研究生：郭育蘭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南 華 大 學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笑聲、嘲弄與規訓:兒童認知發展歷程中幽默的社會意義

研究生: 高育蘭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鄒川雄
周平
黃俊偉

指導教授: 周平

系主任(所長): 蘇峰山

口試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謝誌

首先，謝謝雅慧的鼓勵，讓搖擺不定怯弱的我有機會踏入社會學的殿堂。誠如妳所說，南華社會所真的是一個很棒的求知系所！在這兩年的時間裡，每個星期一日的研究所課程成為我生活裡的小確幸。課堂中，所裡老師的學養讓我捨不得分心，深怕一個不留神，就錯過了美麗的片段，謝謝老師們讓我這個「傅柯」、「婦科」傻傻分不清的門外漢竟也能完成此論文。也謝謝研究所同學們，求學路上有你們的陪伴真好。

由衷感謝本論文的指導教授一周平老師，在寫作過程中，對常常碰壁的學生提出精闢的解答，包容我常常臨時起意無計畫性的與忙碌的您約定討論時間，您實踐社會參與的身教，亦是我們的榜樣。感謝論文提綱口試老師—呂明哲教授，您讓我知道如何掌握眾多文獻資料來建構我的研究。感謝口試委員鄒川雄老師與黃俊儒老師細心的審閱，在口試過程中對論文整體架構提出精闢建議，讓本論文更加完整與充實。

服務單位民雄國中讓我以公假名義進修，雖然這加重了行政與同科老師的負擔，謝謝你們讓我無後顧之憂。

另外感謝珍妮老師，在忙碌的幼保工作中還得紀錄幼兒園幽默事件；還有，與我分享孩子幽默的好姊妹們，因為有你們，讓這篇論文更豐富。

淑芬，這一段留給妳。人生路上與妳相遇相知是特別的緣分；研究路上有妳一路相挺、縱容我的任性是特別的幸福。

感謝蘋蘋、果果、先生對本文寫作期間發生的「論文症候群」的包容，在我焦頭爛額的時候聽我抱怨，參與討論我的盲點，讓此文順利產出。

還有，養我、育我的父母，再華麗的文藻也無法襯托你們對女兒的恩惠，雖然你們無法目睹，但我相信你們應該感受到了。

面對著論文的最後一個篇章，內心激動不已，謝謝所有成全此篇論文的良師益友，儘管只是一句簡單的加油，也讓我有撐下去的勇氣。最後，僅將本文獻給所有關懷協助我的人。

郭育蘭
103 年仲夏

摘要

本研究以社會學的角度剖析兒童幽默事件的社會意義。日常生活中信手拈來的玩笑關係往往蘊含著豐富的兒童認知歷程的發展與社會如何塑造兒童的身心狀態。幽默效果是經由兩種力量的辯證而產生：透過戲謔的方式尋找自由與透過規訓來符合規範；用違規來尋找樂趣，也讓社會有機會凸顯規範的重要，然後經由規訓機制來尋回規範。

本研究參考 Michael Billig 對幽默的分類方式，將兒童幽默區別為：規訓性幽默與反叛性幽默，並與幽默理論和社會學理論作對話，以從中歸納出兒童幽默的社會意義：

- 一、兒童幽默承載了社會的社會規範
- 二、兒童幽默作為兒童對社會的微型反抗
- 三、兒童的認知發展：由直接的嘲笑到間接的反諷
- 四、習得的幽默塑造自我

關鍵字：兒童幽默、嘲弄、規訓、規訓性幽默、反叛性幽默

ABSTRACT

The study analyzes the social meaning of children's humor events from the viewpoint of sociology. Common daily jokes usually implicate the process of children's cognitive development and signify how our society disciplines children gradually. The effect of humor could be found through two investigations: looking for freedom by jocosity and corresponding with the norm by discipline. Children look for fun by breaking the rules; this process sticks out the importance of social norm; therefore, the society tries to shape the children by discipline.

Consulting the analysis of humor from Michael Billig, the study differentiates child humor as disciplinarian humor and rebellious humor and concludes the social meaning of child humor as the following:

1. Child humor abides by tacit social norms.
2. Child humor could be taken as children's micro rebellion to the society.
3. The process of children's cognitive development could be seen from direct ridicule to indirect irony.
4. Acquired humor models oneself.

Key words: child humor, ridicule , discipline, disciplinarian humor, rebellious humor

目錄

謝誌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IV
圖目錄	V
表目錄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幽默的意義	6
第二節 國內學者有關幽默相關研究	11
第三節 解構「正向幽默」的迷思	14
第四節 心靈、自我、社會與幽默	23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9
第一節 蒐集資料的方法	30
第二節 研究對象	32
第四章 幽默理論篇	34
第一節 柏格森(1859-1941)	34
第二節 佛洛伊德 (1856-1939)	40
第三節 良性冒犯理論	46
第五章 幽默經驗篇	54
第一節 兒童幽默文本的社會學分析	56
第二節 兒童幽默的社會意義	90
結論：自由的幻影	102
參考文獻	104

圖目錄

圖 1：柏格森：「笑的意義」	39
圖 2：佛洛伊德的心理分析	41
圖 3：良性冒犯理論	49
圖 4：心靈、自我、社會與幽默的辯證關係.....	57



表目錄

表格 1：以兒童幽默為研究主題的碩士論文一覽表。.....	13
表格 2：規訓性幽默與反叛性幽默的比較.....	8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從兩則「違反儀禮」的「幽默」事件講起：

研究者8歲大女兒蘋蘋分享學校趣事：A同學問B同學「北一北二北三……北八北九，少了什麼？」答案是「北七」（閩南語「白癡」的諧音）。B同學興致沖沖問C同學，卻被C同學一狀告到老師那，「B同學害我講髒話」。A同學與B同學被老師處罰帶著「我以後不講髒話」的牌子到學校各處大聲複誦「我以後不講髒話」。

蘋蘋的六歲妹妹果果聽到了這個笑話，隔幾天與一年級的表姊分享，促使表姊也分享了比中指的笑話。（表姊叫果果把五根手指頭伸出來，然後跟她說當我說到哪一根手指時，妳就要把它彎曲起來，到最後不明就裡的果果到最後就只剩一根中指大刺刺的在那兒接受表姊的嘲弄，兩人開心的笑成一團。）

第一則事件違反了語言層次的秩序：「一二三……八九」的順序刻意漏掉其中之一，讓人自動補上，產生諧音，這個諧音讓人聯想到與身心障礙有關的「白癡」一詞，在我們的成長過程中，社會規範告訴我們不能以此取笑他人，小學二年級的兒童卻從戲謔語言規則中找到樂趣。但是同時社會規範會有它的修補作用，在這裡由老師透過懲罰的動作來規訓兒童。第二則事件中舉中指也是禮貌教育所不容許的粗俗行為，正是因為這是一個被禁止的行為，對於開玩笑的兒童來說這是一種逾越的契機，因為挑戰禁忌而帶來「笑果」，但卻也隱含了可能會被規訓

懲罰的風險，不過也是因為隱含風險才會覺得好笑。

一個簡單的玩笑關係卻蘊含著豐富的兒童認知歷程的發展與社會如何塑造兒童的身心狀態。幽默效果是經由兩種力量的辯證而產生：透過戲謔的方式尋找自由與透過規訓來符合規範；用違規來尋找樂趣，也讓社會有機會凸顯規範的重要，然後經由規訓機制來尋回規範。平常的社會生活要求我們必須站在他人的立場，持續地想像他人的感受如何，他人怎麼看待我們。據米德所言這樣的態度構成了社會生活的基礎：個人主體性的建構，乃是社會客觀性與主體內在本性間折衝的結果。然而規範的建構除了形諸語言與文字外，它還可透過笑聲的言外之意來形塑，兒童在笑聲中了解規則，也伺機反叛規則

幽默在目前人文科學學術研究中不是一個嚴肅的(serious)問題，人們不會把它視為是一個需要認真對待的主題，原因之一是它很難被實證。但我們也了解有很多人文學科同樣也難以被實證，比方說宗教也無法用實證的方式去證明，但卻有其重要性，幽默也與某種宗教經驗類似，它可被人體驗到而且會有反應，但無法用語言或感官經驗證實。研究者認為目前談論幽默的研究受限於一套意識型態，看到的幽默的可能性是單一、偏頗的，沒有看到幽默的全貌，比方說否定揶揄是一種幽默，那就排除了幽默很重要的元素。本研究要忽略笑聲中令人愉快的部分，刻意將笑聲中令人不舒服或隱含規訓的面相找出來，將幽默及嚴肅面連結起來，質疑笑聲（幽默）是普世所追求的真理的常識認定。

綜上所述，本文的問題意識為：

- 一、幽默具有社會性，它不只是心理學式的認知理解過程，它牽涉到人與人間的複雜關係。
- 二、幽默的社會功能具有多重面向，它不是只有正向功能。¹
- 三、幽默經常含有內在的矛盾：良性的冒犯與規訓。
- 四、兒童透過幽默的方式傳遞一種良性冒犯的企圖，社會對於良性冒犯的幽默

¹ 所謂幽默的正負向功能，研究者預設正向功能帶來正向性的情緒（愉悅、幸福感、開心、高興、快樂、喜歡、歡喜、欣賞、崇拜等）；至於幽默的負向功能帶來負向的情緒（尷尬、生氣、憤怒、害怕、恐懼、傷心、寂寞、無聊、嫉妒及委屈等）。一般而言，正向情緒帶來正向的社會功能，負向情緒帶來負向的社會功能。然而幽默的複雜性就在於，因幽默的負向功能而產生的負向情緒也可能同時帶來正負向的社會功能。例如：負向情緒帶來的尷尬感覺（負向功能），從而讓人調整失誤，讓制度回到正軌（正向功能）。

伺機給予適時的規訓或懲罰。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在現今資本主義社會裡，「幽默」背後蘊含龐大商機，娛樂工業精心算計一部電影裡每隔多少時間就要讓觀眾「微笑」、「大笑」、或「拍桌捧腹狂笑」；行銷廣告試圖讓人們在「心有戚戚焉地笑容」觀看後心甘情願掏出荷包消費。由此可知，要了解當代文化，就要理解「笑」如何以及為何成為巨大的經濟力量。日常生活中，「幽默感」被視為人人都想擁有的特質，補習班名師給人的印象除了具備專業知識、課程講解清楚之外，不可或缺的就是得三不五時說個笑話點綴冗長煩悶的課程；各大問卷「理想情人特質」排行榜，「幽默感」更是常勝軍。研究者搜尋金石堂書店 2012 年暢銷書排行榜第六名為侯文詠所著《我就是忍不住笑了》，關於幽默的正面性：促進醫療效果、增進人際關係……等等，是市面上出版品的主流，類似「笑比哭好」、「微笑開心過每一天」等主題亦是心理勵志書籍的最佳題材。目前國內學術界對幽默的研究集中於教育學、心理學、輔導諮商、文學研究、商品設計與廣告行銷等，而對兒童幽默或笑話的研究都偏重在兒童幽默的認知歷程理解的研究。由上可知幽默乃是一個跨領域且具正向意義的議題，然而從社會學界對幽默的研究著墨比較少的嚴肅面觀之，這本身就是一個值得探究的問題；至於社會學界對兒童幽默的研究更是付之闕如，研究者希望突破現今心理學主義的研究取徑，將社會學視野帶進來兒童幽默的研究。

但當我想以幽默的「反向性功能」作為此論文的研究重心時，可以感受到人們訝異的眼光，笑總比哭好，怎麼會想去挑戰批判人類這項珍貴的特質呢？這個世界不應該是歡迎幽默都來不及了？兒童幽默不就是人類想保有的珍貴特質——童真（赤子之心）嗎？社會學研究的內容大部分專挑社會黑暗面作為題材，然而要把幽默嚴肅看待是否會太苛刻了？本研究並不打算反駁這些幽默或笑具有的正向效果，但同時也要探討在學界、出版界、一致倒向「幽默的價值是不證自

明的真理」的同時，探究它背後少為人提的反功能，例如：幽默以嘲諷的方式呈現時常會成為攻擊的武器，玩笑關係也有時是一種霸凌的關係²，幽默的場合更常是一種能力與權力關係的展現，不見得百分之百只能看到和諧，它也反映了強勢／弱勢的關係，就好像動物之間的玩笑追逐，其實也是一種較勁，看誰是領導者/被領導者，人類或兒童在遊戲時，也常出現較強勢或比較會開玩笑的人，其他人就會配合或服從，所以說幽默或說笑話的情境不只是親密關係的分享，其實它也在畫界線：領導／服從、笑／被笑、我團／他團、主流／非主流……。本論文希望正視幽默的正反功能，藉由經驗研究探討在兒童天真爛漫的笑容之下，他們是如何習得「笑」與「被笑」，如何習得規訓，如何習得反叛，如何投入社會讓自身不至於成為所謂「白目」或「跳 tone」的小孩。

本文預設兒童在還不了解社會規範的情況下，對於所謂「他人期待」這一件事情還沒有夠多的敏感度，對於自己的身體或尊嚴沒有太多的自覺，逐漸地他必須要學習對身體的某些功能進行控制或者調節，例如：排泄功能，她會逐漸了解到這是他人對他的一種規訓，這種瞭解的過程當然是我們要開始學習控制排泄，如果控制不好，從社會互動的過程當中這也會讓我們逐漸了解到對所謂的尊嚴會有所影響，因此她會產生一種情緒，這種情緒我們名之為「尷尬」。對於尷尬的討論在情緒社會學已有所著墨，當代社會學理論大師高夫曼檢視了尷尬如何維持社會生活，如何成為社會生活的黏著劑。小嬰兒是不會有尷尬的感覺，但逐漸他會學到有些事情如果沒有做好，他人會笑我，而我被笑的時候可能會產生尷尬的感覺，而這種笑可能就具有規訓性的力量，也就是說這種笑傳達出一種社會性訊息：社會規範是要被遵守的。人如果沒有好好遵守社會規範，就會被笑，這種笑產生一種類似懲罰的效果。所以感到尷尬是提供一種讓我們回到社會規範的機會。而同時兒童也會發展出一種情緒，他會對社會規範產生一種反抗的企圖，經由反

²謝慧珍、陳皎眉(1995)，不管在哪一類型的幽默(攻擊型與一般型)刺激下，兒童幽默三層面（欣賞、理解與創造）的反應，與同儕聲望皆有顯著的正相關；但攻擊型幽默刺激下的三層面反應，更能預測兒童的同儕聲望。兒童幽默「創造」層面的反應，與師評行為能力有顯著的正相詞，且同儕聲望越高者，師評行為能力愈高。

叛他可能會得到愉悅，所以有一種可能的笑：**反叛性的幽默**(rebellious humor)。這種笑在兒童身上也很常發生，例如在本文一開始研究者所例舉的發生在學校的例子，調皮的學生藉由違反社會儀禮在制式的學校生活中找到樂趣；兒童樂於分享有關排泄性的笑話；或者在命名錯誤時他們會覺得好笑，因為這恰恰好是我們要學習的規範。所以違反或戲謔這些規範，她可能會發展出反叛性幽默。但事情並非如此單純，**Michael Billig** 認為這些反叛性幽默並不是真正的反叛，它只是讓人暫時性跳脫出規範，但逐漸的他們還是會在反叛性幽默中學習到規訓還是很重要的(Billig, 2009)。他一方面反叛一方面也學到了規訓的訊息：這種東西可以笑，但還是要遵守規範。

本研究認為傳統關於幽默的解釋（優越理論<superiority theory>、不一致理論<incongruity theory>、釋放理論<relief theory>）是偏向心理學與方法論的個人主義，因為這三種理論都是要找出是什麼樣的刺激引起人們幽默的反應，但幽默需要回應，一個人是難以產生幽默感知的，所以幽默是社會性的，本研究欲把社會面相帶進來，以 **Michael Billig** 批判社會學取徑（對正向幽默的批判，詳見文獻探討。）發掘幽默較少引人注意的負向功能。綜上所述本論文的研究目的為：

- 一、探討笑聲與嘲弄是一體的兩面，不能截然劃分為正向/負向幽默。
- 二、探討笑聲與嘲弄滿足了維持社會秩序的規訓需求。
- 三、探討尚未社會化的兒童是在什麼時間點、什麼情境之下「學會尷尬」，而尷尬代表什麼樣的社會意義，它與幽默有什麼聯結。
- 四、探討兒童如何透過幽默的學習與實踐達到社會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內容依次分為第一節幽默的意義；第二節國內學者有關幽默相關研究；第三節解構「正向幽默」的迷思；第四節：心靈、自我、社會與幽默四個部分來探討。

第一節 幽默的意義

一直到民初幽默大師林語堂將英文 humor 翻譯成中文前，中文並無幽默一詞，中文字「滑稽，機智」和今日的幽默概念有相近之處，似乎所有能引人發笑的刺激都和幽默有關。幽默，在牛津大辭典被定義成「快樂、詼諧、奇特、滑稽、有趣所激發的行動、言語、或寫作的特質」（Martin, 2001, 引自張慧菊、王建雅、陳學志, 2010），幽默大師林語堂認為幽默不只是文學技巧與風格的呈現，更是人們面對生活的獨特態度（Suoqiao, 2007, 引自張慧菊、王建雅、陳學志, 2010）。辭海（1985）則定義幽默「為調侃之語而涵有深刻諷刺之義者。」。

就正念心理學而言，幽默是一種選擇，選擇我們用什麼眼光看世界，看你是要用悲傷、折磨、不公，或樂觀、正念、適應性強的眼光看世界。幽默是一種正念，像一種正念視角(mindful lens)，我們透過這個視角來看世界³。這與前述林語堂認為幽默是「人們面對生活的獨特態度」雷同，而這種態度具有激勵人心的效果。

幽默被視為人人皆想要的特質，但如何定義幽默一詞，卻沒有一個明確的答案。王慶中（2005b：1）表示他在教授幽默課之前，相信的定義是「會心的一笑」，教過一學期以後想法修正了，對幽默的定義也變成：幽默本是一種外顯感覺，表達方式既不會令人不舒服，也沒有人受到傷害。這種「不會令人不舒服，也沒有人受到傷害」的定義亦是大眾心理學對幽默的一般註解。然而研究者認為，幽默

³ 請參閱 <http://www.youtube.com/watch?v=xYBLiUqXFXo> 幸福課第 20 堂：幸福與幽默（美國哈佛大學開放式課程），擷取日期：2013 年 10 月 9 日。

之所以難有一個明確的定義的原因是，幽默牽涉到個人心理狀態、文化差異、認知理解能力，所以聽者的情緒感受會如何我們無法得知；甚至，有時幽默製造者無心幽默的言語舉止也有可能被「幽默化」，或者有幽默不成反而招致不滿的現象產生。誠如周平（2007：5）所說「幽默沒有固定不變的本質，這是我們在進行幽默研究前必須具有的先前共識。正因為它不是一個固定的東西，人類的幽默才能有那麼多不同的面貌。無論是尷尬、愉快、緊張、悲傷或單純的被他人笑所感染，都有可能產生幽默感知。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看，幽默隨著各種社會條件和脈絡的不同而有著不同的相對意義，所以我們無法為幽默給出一個絕對的定性。」

另外就批判理論而言，嘗試把幽默做一個「適切」的定義也是危險的。藉由「定義幽默」，我們可以按圖索驥分辨出什麼是「真正的幽默」，什麼是不合宜的幽默，如此一來譏諷與揶揄很容易就溜出了幽默定義網之外，人們就無法嚴肅地看待幽默的負向性。（Billig, 2009: 290-291）

而本研究想要探討的「兒童幽默」在論文提綱審查時即面臨審題教授的質疑：所謂的幽默(humor)是指笑話(joke)嗎？因為以兒童的身心發展來說要符合辭海對幽默的定義「為調侃之語而涵有深刻諷刺之義者。」實屬困難，因此幽默及笑話的區別應有明確界定，建議研究者應清楚表明所研究的是兒童幽默，還是兒童笑話。有學者認為幽默與笑話之間有連結之處，但無必然關係：

幽默是一種生命態度，一個幽默的人必然擁有豁達的人生觀，洞悉社會世界的符碼，不為所累、不為所苦；笑話涉及的是一種技巧、能力，會說笑話的人必然熟悉笑話的表達方式，也知道如何適時、適地的呈現，甚至可以成為一種專業工作。（邱天助，2005：9）

到底幽默與笑話、甚至與機智之間的關係要如何界定呢？可混為一談嗎？有

此疑惑的還有《詼諧與潛意識的關係》(Der Wits und seine Beziehung Zum Unbewussten)一書的英文翻譯者史卓其(James Strachey)，他沒有沿襲布里爾(A.A.Brill)於1911年第一版英文譯本書名(Wit and its Relation to the Unconscious)，而將之譯成 Jokes and their Relations to the Unconscious(Billig, 2009: 243)。史卓其在譯序中提到：

……對本書而言，擺在面前的主要問題是標題「Der Wits」。將它翻譯成「Wit」勢必帶來令人遺憾的誤解，在日常英文裡，「Wit」和「Witty」涵義極為有限，僅適於那種最高雅、最需智慧的詼諧。稍加審查就可發現，本書所舉事例中所顯示的「Wits」和「Witzig」的涵義要寬泛得多。

(Freud, 2000: 34)

所謂「本書所舉事例中所顯示的『Wits』和『Witzig』的涵義要寬泛得多。」是指在佛洛伊德在《詼諧與潛意識的關係》一書中所舉的事例不僅有「為調侃之語而涵有深刻諷刺之義者。」，更多的是街頭巷尾口耳相傳的笑話，若將德文「Wits」譯成英文「Wit」（『僅適於那種最高雅、最需智慧的詼諧』）的話可能會窄化佛洛伊德的原意，所以史卓其以「joke」取代第一版英文譯名「Wit」。研究者好奇的是此書的中文譯者將之譯為「詼諧」（辭海注釋：詼諧意指「戲謔也」），而不譯為「笑話」或「幽默」，是否有其深意？佛洛伊德在《詼諧與潛意識的關係》一書中提到了一個關於猶太人厭惡洗澡的「洗澡」的笑話⁴，他在書中特別強調：

我們並不堅持我們所舉的例子一定要溫文爾雅，也不刻意去追溯其根源，

⁴ 兩位猶太人在澡堂附近不期而遇。其中一個問到：「Have you taken a bath?」（你已洗過澡了嗎？）, 另一個反問說：「Is there one missing?」（難道少了一個澡盆？）(Sigmund Freud, 2000: 82)。這則笑話的笑點在於「take」一詞有兩層意義，「take」這個詞搭配「bath」時，是指「洗澡」，而「take」還有「拿走的意思。這個問題若用「bathed」（洗過澡）來取代「taken a bath?」，這個詼諧變不見了。

而只是看它的實際效果——它們是否能逗我們發笑，能否為我們的理論興趣服務。
(Freud, 2000: 82)

在佛洛伊德之前為數不多的思想家對幽默的興趣是集中於喜劇(comic)，佛洛伊德認為必須將視野導入一個更新的材料以求奠定更廣泛的基礎(Freud, 2000: 37-44)。對他而言，例子是否爾雅不重要，更重要的是這些例子是否提供了笑聲研究的素材，若執著於例子是否爾雅，可能會犯以偏概全的弊病，這樣一來，也難以一窺幽默全貌！

與佛洛伊德相同，研究者的「兒童幽默」是想討論「一般的、普遍的」言語、肢體幽默，而不是「典雅的、高級的」幽默。或許在佛洛伊德的書問世之前，兒童的童言童語是難登「典雅的、高級的幽默」之大堂，然而在今日處處可見笑聲與幽默的社會裡，不管是「單純的笑聲」或者「意寓深長的幽默」之研究都是必要的。

至於幽默與笑話甚至與笑的關係雖緊密，但三者絕不是在同一個範疇。幽默不代表一定會引發笑意，而笑聲也不一定表達愉悅或幽默的訊息。笑話是文本，它是死的東西，不同閱聽者對同一笑話，有人可能展現出笑意，但也有人可能會怒目相向。所以幽默、笑話、笑，不一定會同時發生。雖然如此，研究者認為幽默與笑話兩者有很大的重疊之處，其中最大不同是幽默所包括的面向不只是語言層次，它還包括肢體面向，所以幽默的面相大於笑話的面向。英國有名的戲劇「豆豆先生」劇中，對白極少，幾乎全都是先靠他豐富的肢體動作和變化多端的面部表情及「奇妙」的想法與行動來表現極其幽默而搞笑故事情節⁵。

⁵ 《豆豆先生》(Mr. Bean)，是一部英國電視喜劇，每集長度約 25 分鐘，共 14 集，由羅溫·艾金森 (Rowan Atkinson) 編劇並擔當劇中主角豆豆先生，於 1990 年 1 月至 1995 年 11 月在英國獨立電視台撥放，每集長度約 25 分鐘，共 14 集。早在羅溫·艾金森於牛津大學攻讀碩士時，他已有創造該性格鮮明的人物的想法，他描述該角色是「成人體內存在著兒童心智」，常常在生活中弄巧成拙。在 5 年內，《豆豆先生》系列獲得了大量的英國觀眾，本劇亦在全球其他 245 個地區播出，並獲得了諸多國際大獎。請參閱 <http://zh.wikipedia.org/zh-tw/%E6%86%A8%E8%B1%86%E5%85%88%E7%94%9F> 豆豆先生：擷取日期 2014 年 2 月 26 日。

以下為周平針對「笑話是蝦米碗糕」的綜合整理，他用肯定的句子來素描笑話可能是什麼，而研究者認為除了第一點「笑話是一種令人發笑的幽默趣事或語言之外」，其他笑話的特性亦是幽默的特性：

- (1) 笑話是一種令人發笑的幽默趣事或語言。
 - (2) 笑話是一種來自機智的戲謔或嘲諷活動。
 - (3) 笑話是一種為了好玩或娛樂而做的可笑或怪異行動。
 - (4) 笑話是一種無須被嚴肅看待的庸俗行動。
 - (5) 笑話是一種對錯誤、誤解的尷尬之轉化。
 - (6) 笑話是一種攻擊弱勢者的武器。
 - (7) 笑話是一種對抗強者權威的手段。
 - (8) 笑話是一種對矛盾的迷戀和對邏輯的不耐表現。
 - (9) 笑話是一種對社會規則、禁忌的逾越和戲弄。
 - (10) 笑話是一種被壓抑的慾望之替代性出口。
 - (11) 笑話是一種親密關係維繫的黏合劑。
 - (12) 笑話是一種化解緊張氣氛的潤滑劑。
 - (13) 笑話是一種交情深淺遠近的試劑。
- (周平，2005：195)

幽默與笑話一樣，沒有一個固定的本質，它可以是潤滑劑，也可以是武器，不同的社會脈絡與情境會衍生出不一樣的相對意義。「桔越淮而為枳」，在甲地被視為是正向的幽默行為，可能到了乙地卻成了犯眾怒的行為。幽默就如同孫悟空的七十二變般讓人摸不著頭緒，我們無法給它一個定性，但我們卻可以以社會學的角度來佈一個如來佛的掌心去解析它千變萬化的特質。

第二節 國內學者有關幽默相關研究

研究者在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ndltd.ncl.edu.tw/cgi-bin/g32/gsweb.cgi/login?o=dwebmge>)與 goole 學術論文查詢，鍵入關鍵字「幽默」或「笑話」查詢，發現目前國內對幽默的相關研究主要著重在（教育）心理學、文學和語言學的三個領域。但有鑑於「幽默」在現代社會已形成龐大商機，故亦有多篇論文在探討如何「使用」幽默去設計商品、行銷產品。與其他領域相比，社會學分析著作顯得相當貧乏。

在心理學部分，陳學志(1990)的博士論文《「幽默理解」的認知歷程》是後進研究者對幽默理解的認知歷程常引用的參考的文獻。此研究首先回顧幽默研究的四種類型：1.幽默的生理理論；2.幽默的心理動力理論（偏向幽默應用的研究）；3.幽默的個別差異理論；4.幽默的認知理論（探討幽默的內在運作機制，屬幽默歷程研究，即該論文研究探討重點）。陳學志認為「失諧—解困」理論是當代最重要的幽默認知理論，然而此理論並未清楚的描述「失諧」以及「解困」的心理歷程，他透過心理實驗的方式以文句方式表達的笑話、幽默文章為刺激來研究主要受試者的主觀評定量表。最後提出「反向合意模式」來補充失諧-解困理論的不足之處，主張幽默理解的歷程有四個階段：衍伸隱含命題、失諧、逆向推論、否定隱含命題。

與本研究較相關的教育認知發展研究上，研究的重點大部分著重於關於幽默如何提升親師關係與學習效果。例如陳學志，徐芝君（2006）研究證實整合知、情、意、行的幽默創意課程可以提昇教師的幽默感及創造力。陳學志（2004）整理國內外的幽默課程及教學設計，並在認知、情緒、動機及行為等四個層次上設定目標，以發展一套適用於大學生的幽默創意課程，研究證實此套課程能提升及改善大學生幽默感及創造力，亦說明幽默感是可以經由後天課程培育。何茉莉，林世華（2000）的研究旨在探討國中生的幽默感與生活壓力、身心健康的關係，

以及幽默感對於生活壓力與身心健康的調節作用。

有別於過去研究肯定幽默的正向特質，近年來的幽默研究也漸有研究轉向幽默的負面特質。張慧菊，王建雅，陳學志（2010）在〈當禁忌和攻擊變幽默—青少年幽默因應中的禁忌與語文攻擊表現〉一文中探討不同年級、性別的青少年在人際因應作業中的一般應答與幽默應答，分析其禁忌與攻擊的表現建議，師長應先瞭解學生使用這些技巧的動機，適時介入，藉由溝通、分析，引導學生運用好的幽默，避免不良幽默的「負」作用。何宜錚（2008）以台北縣立國民中學，一共 668 位學生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發現國中生年級越高者較易表現出負向的幽默風格。徐芝君，陳學志，邱發忠（2005）在〈千萬別笑，不然您的態度會從看笑話中洩露：貶抑類幽默感知態度調整理論之驗證〉一文中研究目的在建構及驗證貶抑類幽默感知之態度調整理論(the adjustment theory of disparagement humor appreciation)。理論假設個體會因不同態度傾向而對貶抑不同對象的笑話有不同幽默感知評價。

研究者在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鍵入「兒童 幽默」，查閱論文名稱、關鍵字，檢索結果相符的共有十二篇碩士論文，就其內容分述如下（詳見表格 1）：

	年份	出處	作者	題目	研究方法與研究目的
1	199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家政教育研究所	張如鈞	兒童幽默的發展·對幽默漫畫的欣賞與理解	以研究者編之『兒童愉快反應測驗』為工具，分別就幽默反應之『愉快反應』與『理解程度』對一百六十位國小二、四、六年級與幼稚園大班兒童以及教職員工四十位進行個別施測。探討不同年齡、性別、閱讀經驗的兒童，對幽默漫畫的欣賞與理解之差異。
2	1995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研究所	謝慧珍	兒童幽默感、同情聲望與行為能力關係之研究	探討國小三至六年級不同性別、年級的兒童，以晤談方式進行兒童幽默感三層面的測量。在不同類型的幽默刺激下，其幽默「欣賞」、「理解」與「創造」三層面反應之差異。
3	2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劉莉芬	以認知理論探討兒童對幽默笑話觀點之研究	以問卷調查與訪談的形式探討兒童對中文幽默語句之欣賞詮釋及語言創造能力。
4	2002	臺東師範學院(今臺 東大學)/兒童文學 研究所	賴育萱	路易斯·薩克爾的異想世界-路邊學校系列童書中的幽默	以「文本分析法」為主，針對路易斯·薩克爾的作品，探討路邊學校系列作品中的幽默，藉由分析作品中的寫作技巧與主題思想找出薩克爾運用哪些手法營造幽默效果，以及趣味背後所蘊含的旨趣。
5	2003	輔仁大學/ 翻譯學 研究所	魏冬菊	淘氣的尼古拉—風格分析與譯本比較	風格往往被認為是只可意會，無法言傳的最高境界，作者以文本分析法探討風格在翻譯的過程中扮演了何種角色，並思考翻譯風格是不是必然落入無功而返的窘境？
6	2003	國立臺東大學/ 兒童文學研究所	吳慧茹	童詩幽默的研究	研究者以文本分析法，試圖以童詩幽默的必要性、童詩幽默的美學、童詩幽默的表現技法來建構童詩幽默的面貌。
7	2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 研究所	吳鈺婷	兒童失諧幽默理解之研究	研究者使用「失諧故事與失諧笑話」作為研究工具，透過晤談方式與六十名兒童探討5-7歲兒童在失諧邏輯短篇幽默故事及笑話之欣賞與理解上的差異及詮釋情形。
8	2005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國民教育研究	李彥瑩	兒童幽默感之理解、欣賞與標題創造能力之研究	以量化及一對一測驗方式對幼稚園大班及小學二年級計240名兒童進行分析，探討不同性別與年齡兒童幽默感的差異及其背後原因與兒童幽默欣賞與標題創造之原因。
9	2007	國立臺東大學/ 兒童文學研究所	陳雅婷	惡之華—高栗繪本中的兒童	以文本分析法探討高栗如何形塑與運用兒童角色來創造其圖畫書之風格，並由故事中兒童角色之遭遇，讓讀者對故事中兒童角色所呈現之意涵有更深的省思。
10	2009	國立臺東大學/ 兒童文學研究所	陳毓書	做兒童哲學-我思故我笑	以探討團體的形式來在幼稚園進行教學，藉著共讀、提問和討論阿諾·羅北兒的系列故事，觀察探索團體中兒童的思考和邏輯敘事運作過程。
11	20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研究所	藍育婷	不同性別兒童與青少年對幽默廣告之欣賞與理解	以群體實驗方法要求國小五年級與國中一年級參與者觀看刺激物廣告影片並填寫封閉式問卷。探討不同性別之兒童與青少年對情感機制、認知機制、社會機制三類型的動態幽默廣告之幽默欣賞與理解
12	2013	輔仁大學/ 跨文化 研究所翻譯學碩士 班	張雅儀	兒童卡通配音翻譯之探討—以《海綿寶寶》為例	以《海綿寶寶》為研究文本，從兒童文學、配音翻譯、功能理論的角來探討兒童卡通配音翻譯的翻譯策略與現象。

表格 1：以兒童幽默為研究主題的碩士論文一覽表。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上所述，國內學者對兒童幽默的研究，偏重以個體心理的認知發展來做解釋，這種解釋忽略了兒童在認知發展當中的社會脈絡等結構性條件。以微觀層次的社會脈絡來說，人與人的互動會影響兒童的認知發展，特別是與所謂重要他人的互動，比如父母、手足、老師、同儕同體的互動，兒童在一次又一次的社會互動中觀察他人修正自己的想法與行為，形成對好笑／不好笑的認知，由此觀之，幽默不是「時候到了」自然就會發展的心理認知，對於幽默的感知或鑑賞能力是在社會互動關係中形成的。從宏觀的角度來看，社會結構對於兒童的幽默感知也是會有影響的，不同的文化、經濟、政治結構可能形成某種特定的心態或認知結構，這些會直接或間接影響人的幽默感知，對於好笑／不好笑、禁忌會有不同的標準。比方說某些階級的兒童語言刺激比較多，它可能對語言的幽默比較敏感，不同階級的兒童對於幽默的氣質或品味不同，這種差異絕對不是個體天賦差異所造成的，而是階級的條件不一樣而有不同的學習歷程(Learning Process)，而這種學習歷程是種集體學習，在特定的時期會發展出特定的品味，比方說 1990 年代以降的無厘頭型笑話深受新世代青睞，這些「海綿寶寶世代兒童」與「無敵鐵金剛世代兒童」的幽默鑑賞品味可能會不同。

第三節 解構「正向幽默」的迷思

把幽默當成德性，肯定孝順，肯定努力，華人社會還要肯定幽默，這是價值觀的肯定，有大孝獎、孝行楷模，有沒有大笑獎呢？頒個獎是一種象徵，學校有開音樂欣賞、詩詞欣賞課程，有沒有幽默欣賞呢？華人社會有科舉制度肯定功名，幽默有沒有受到應有的肯定，要靠什麼制度來肯定幽默呢？

（王慶中，2005a：67）

雖然沒有制度來「肯定幽默」，但是現代人認為擁有幽默感是對個人的加分是無庸置疑的，這些認定的威力是不比制度化的肯定來的小。游乾桂所著《做孩子的心理學家》一書中，將「提升孩子的幽默感」與「激發孩子的想像力」、「啟發孩子的觀察力」、「培養孩子的應變力」列為是孩子必須被激發的潛能之一，甚至著名的精神分析佛始祖洛伊德也主張透過幽默可以保護自我，減少壓力（關於佛洛伊德對幽默的分析，詳見第四章）。

出自於對「笑是人生美好經驗」的出發點，幽默研究以此出發希望能找到具體可行的方法，來提升國人在各領域實踐幽默的能力，例如詹雅婷（2012）在《主管幽默風格與幽默領導行為對員工工作滿意影響》之研究，建議企業各管理階層，可以依不同環境調整其在領導時對於幽默的運用，俾使得員工工作滿意提升。一個擁有幽默領導行為的主管更可以提升員工的工作滿意，進而為公司創造進一步的佳績。另外劉淑娟（2004）在〈另類治療-幽默治療在長期照護之運用〉一文中亦提出幽默治療是一種省錢又安全的另類治療，在長照領域，若能對幽默治療做科學、客觀的研究，並透過有心人士的推動，它必將成為最普及且最有效果的治療方式，對照護品質提昇貢獻一份心力。

著名美國學府—哈佛大學，近幾年有一堂名為「幸福課」的課程成為哈佛最受歡迎的選修課，在二十三堂的課程當中，第二十堂的課程名稱為「幸福與幽默」，這堂課的講師 Shawn 一上台就講了一個他親身經歷用幽默化解危機的故事：⁶

Shawn 在七年級時與妹妹玩戰鬥遊戲，妹妹因此身上三處骨折，從急診室回到家後兩個小孩又想像自己是英雄繼續玩，沒想到妹妹又從上鋪跌下來，這下可慘了，看著痛苦不已的妹妹正要大聲哭出來，做哥哥的要如何向父母交代。Shawn 靈機一動對妹妹說：先別哭，你看到你剛剛怎麼著的嗎？沒有人類能那樣著地，你是獨角獸。因為，他知道妹妹最想要的，是讓全

⁶ 請參閱 <http://www.youtube.com/watch?v=xYBLiUqXFXo> 幸福課第 20 堂：幸福與幽默(美國哈佛大學開放式課程),擷取日期：2013 年 10 月 9 日。

世界的人都明白：她其實是一頭獨角獸。Shawn 說：我從我妹妹的臉上看到她內心的掙扎，她的大腦想把精力用來關注她骨折的手、跌下來的痛和不公；但另一方面，她的大腦又想把精力用來看看這個世界，關注她的新身份——頭獨角獸。最後，後者勝出，妹妹臉上出現一抹微笑，後來妹妹大笑起來，帶著一頭小獨角獸的優雅爬回床上。

Shawn 提及在五至七歲脆弱的心靈，帶有一些特徵，這些特徵將成為幸福心理學革命的核心 (positive psychology revolution)。換言之，兒童特有的幽默哲學思考 (或華人稱之為「赤子之心」) 是人生幸福的活水源頭？「幽默思考」是幸福人生的必要條件，我們應要好好珍視？然而，研究者認為這些主流的思想不能反映幽默的全貌，幽默具有多面向，並非主流所強調的正向功能可一言以蔽之，若我們受限於正向幽默的意識形態，就無法看到幽默的全貌，研究者以為浮在海面可見的冰山一角若是幽默的正向面，那麼有更多的幽默的負向性是我們看不見的，況且，正向與負向常是一線之隔，不是涇渭分明的。

受到「正向心理學」⁷的影響，大學開始開設相關課程，相信積極、樂觀的心態會造成正向的改變。研究者在路上開車甚至可看到「不是路走到盡頭，而是該轉彎了」的斗大標語，一語雙關帶出了時代精神，這個「轉彎」代表的是「此路不通」，轉個正念海闊天空，而幽默就在這浪潮上順勢得到了角落處。「正向心理學網路」(Positive Psychology Network)⁸制定出「正向人類力量」(positive human strengths)的分類法，而「幽默/嬉鬧」(humour/playfulness)被劃歸為「關係與文明力量」(Relation and Civic Strengths)的類目之下(Seligman, 2002b, 引自 Billig, 2009: 46)

⁷ 正向心理學是心理學的一個最新分支，正向心理學家希冀「發現和培養天才和能力」，並「使正常的生活更充實」，而不僅僅是治療精神病。
<http://zh.wikipedia.org/zh-tw/%E6%AD%A3%E9%9D%A2%E5%BF%83%E7%90%86%E5%AD%A6> 擷取日期 2014/6/7

⁸ 此平台是由在 1998 年擔任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會長的賽利格曼(Martin Seligman)所組織。(Michael Billig, 2009: 46)

研究者無意駁斥幽默的正向性功能對社會的影響，但環顧國內文獻充滿對幽默的一至性讚揚的同時，是否也要思考如果知識是伴隨著權力而產生，那麼「好笑／不好笑」是在什麼樣的社會脈絡下產生的；而幽默就可化約為代表正面嗎？研究者認為關於幽默正向性功能的討論，忽略了幽默含有內在矛盾的多重面向：合乎邏輯不會有笑點，幽默的產生往往伴隨著冒犯，與隨之而來的規訓在在鞏固與加強了秩序的力量。傅柯(Michel Foucault)在《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一書中提及：

公開展示的酷刑消失了。今天我們往往對此不加理會；在當時這或許引發了無數慷慨激昂的華麗文字；或許這曾被人興奮地大肆渲染為『人道、博愛』的進程，從而免去了一些分析的必要。 (Foucault, 1992)

傅柯對刑罰由古典時代到現代社會「人道、博愛」的轉變提出了他異於常識的對權力與知識的批判，現代國家不直接以肢體暴力控制個人，而是透過迂迴的理性化馴化方式對個人進行嚴密的控制。據傅柯所言，在現代社會中，充滿比任何時代還要多柔性權力管制機制，透過理性、科學的「正常化霸權」(Hegemony of normalcy)無所不在⁹，人們並沒有太多的空間發展自己，人們在笑聲中感受到了「踰越的愉悅」，同時也調整自己的心態，所以在笑的同時也接受了儀禮的教化。如果說傅柯認為近代歷史是權力的進化史，那麼笑就是這部進化史最隱晦的幫兇。

二十世紀初法國哲學家柏格森「不懷好意」的提出了對笑最為原創性的看法，他認為社會在笑的時候並不是在釋放善意，而是意圖讓那些出軌的人感到羞愧回到正軌：

⁹ 詳見 Davis, L. J. (1997). Constructing normalcy. *The disability studies reader*, 9-28.

笑首先是一種糾正手段。笑是用來休辱人的，他必須給作為笑得對象的那個人一個痛苦的感覺。社會用笑來報復人們膽敢對他採取的放肆行為。如果笑帶有同情和好心，它就不能達到目的。 (Bergson, 1992: 124)

「以怨報怨」是柏格森對笑的原創性註解，顛覆了從亞里斯多德以來對笑或幽默的種種定義，柏格森以一種令人不寒而慄的註解顛覆了世人對笑的溫情認知。

Michael Billig 在《笑聲與嘲弄：幽默的社會批判》一書中對「幽默」進行批判，他認為應該質疑笑本身被假定的好處：

對幽默進行批判，聽起來似乎有些不懷好意，而這類的批判曲徑有兩種類型：一是指導型，另一是瘋癲型。不論屬於哪一種類型，似乎都不會令人感到舒服。指導型的評論家會逐一規定面對那些事物我們該笑、那些不該笑。而瘋癲型評論家的形象就更擾人了。他們怒目圓睜，嚴肅到幾乎經神錯亂的地步，警告我們不管笑的原因為何都潛藏危險……指導型評論家的目標就是要提升「笑」(laughter)的層次；左派的指導型版本則是，告訴大家在聽到疑似與國家、種族或是性別歧視等相關的笑話時，不該笑出。……不論這些指導型評論家會特別推薦些什麼，他們也接受這句普遍的格言：笑是好的。……另一種批判面相則是，與其批判某些型態的幽默不適宜，推薦其他符合必要標準的幽默，質疑笑本身被假定的好處，才是可行的做法。這就是瘋癲型所採取的評論方式。

(Billig, 2009: 1-2)

Michael Billig 認為現今廣泛存在於大眾心理學及學術界心理學之中，對幽默

的正面評價，他將此現象稱為「意識形態的實證主義」(ideological positivism)¹⁰。

意識形態的實證主義所傳達的幽默相關的訊息，既是規定性的也是描述性的。大眾書籍作者與學術學者描述著幽默裡顯而易見的正向益處。笑聲是被認定有益生理與身體健康，雖然這些一面倒聲稱的效益還有待檢驗。接著還有規定性的建議，認為人們應該要以微笑度過逆境，以笑聲減輕壓力，與職場下屬開開玩笑等等。有了幽默感，人們便能享有更加的生理與心理健康，人際關係會更加的平順，業績會蒸蒸日上。在這樣的形象中，幽默提供許許多多重要的可能性，讓這個世界能變成一個更好的地方。

(Billig, 2009: 384)

相對於大眾書籍作者與學術學者對幽默功能的過分樂觀，Michael Billig 提出了幽默之所以在社會扮演了重要角色不是它的正向功能，而是在於它的規訓功能，他認為過度強調幽默的正向功能而忽視了幽默的規訓面向是需要被檢討的：

批判取徑便是要質疑這些假設……幽默並非其支持者經常強調的那樣，是重要且良善的。但這並不是幽默在社會裡扮演了邊緣角色，相反地，正是幽默在維持社會生活上有舉足輕重的規訓性角色，而這卻是意識形態的實證主義不太在意的部分。意識形態的實證主義所必須面對的問題是，位於幽默極度負面的嘲弄，是完成了此一重要社會角色的功臣。所以，意識形態的實證主義過度著重幽默的此次級面向，並低估了初級的首要面向，那麼批判論點就是要將局面反轉過來。將那些不重要的、時常被意識形態的實證主義徹底忽視的，變成了批判取徑裡最核心的元素。

(Billig, 2009: 385)

¹⁰研究者認為 ideological positivism 將之譯成「意識形態的正向主義」更能符合原著的精隨。

以批判理論(Critical theory)著稱的法蘭克福學派(Frankfurt School)的馬克思主義哲學家在 1930 年代看到自啟蒙以降的科技文明為人類帶來了規模史無前例的第一次世界大戰戰火稍歇，但法西斯主義與反猶主義又將世界帶入另一苦難，使得他們懷疑實證主義的理性是否真的會造福世界因而提出批判理論揭露資本主義社會人們習焉不察的意識形態。以此觀之，幽默的樂觀性價值如果被盲目膨脹，會不會讓人忽略了現實社會條件改變的必要與可行？

有些版本的意識形態實證主義暗示到，我們可以藉由實踐人類天生的正向部分，來改變這個世界，而改善幽默的策略，在此一轉變裡貢獻其力。就好像內在的心理變化，比起基本的社會改變更重要。自馬庫色(Herbert Marcuse)脫胎而來的壓抑必須論，對這種實證主義的樂觀看法投以懷疑的目光。馬庫色在《愛慾與文明》的結語裡提醒讀者，沒有未來的烏托邦能夠逃過死亡的陰影，或是逃過塔納托斯(Thanatos，譯者按：希臘神話中的死神)。未來無可避免的死亡，並非是可能自由所蒙受的唯一陰影，更還有來自童年的陰影。只要孩童仍在學習著語言及社會實踐的紀律，變不可能遠離壓抑。而笑聲，不僅不是指引了一條逃出這些紀律的生路，反而是這些紀律的共犯。

(Billig, 2009: 385)

考量社會脈絡，在社會關係裡，被視為是負面的東西也是很重要的。正向談幽默受限於一套意識型態，看到的幽默的可能性是單一的、偏頗的，無法看到幽默的全貌，也無法看到社會的全貌。若否定揶揄是一種幽默的形式，那就排除了幽默很重要的元素—規訓功能。現代社會太注意人類的正向部分的宣傳，然而若無內化，恐淪為教條。「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的三好標語在重視品德教育的校園角落常可看到，但需要內化與實踐，否則禁不起考驗。社會對三好本就有

一個規訓機制，人際關係中的玩笑關係(Joking Relationship)也在提醒我們要自我監控，不然會被揶揄。

亦有學者認為現今幽默研究的方法論上，流於心理學主義或個體主義，在解釋人對幽以個體心理發展來做解釋，忽略社會脈絡的結構性條件，也忽略了與重要他人的互動，有別於心理學取徑的幽默研究，周平在《文明歷程中不文明笑話的心理緣起與社會緣起—幽默研究的社會學轉向》一文中試圖以過程社會學取徑來重新理解幽默現象的心理過程和與其相互構成的社會過程，以便凸顯幽默與社會的密切關係。他提出文明歷程中的不文明笑話做為探討的主題，以藉此探討笑話的出現與社會的合禮與失禮、正常與偏差、我群與他群的二元對立之建構是息息相關的：

文明化的禮體並不是社會生活的全面，與之相伴而生的是它的對立面—不文明的失禮(uncivility)—之發展。表面上看起來，合禮與失禮之間必然是互斥的關係，前者的存在好像必須是建立在對後者的消滅上，至少從各種社會中規訓與懲罰的治理技術來看似是如此。……但本研究卻要從不同的側面來關照，那就是，從幽默的愉悅與逾越來理解社會與行動者。本研究認為，合禮與失禮之間是一種辯證互賴的關係與過程。無論是從社會的週期性集體節奏或從個人的公私生活來看，合禮只是生活世界的一個面向，在某些時空背景脈絡下，作為幽默現象的失禮反成為生活世界的重心。因此，無論是集體性的狂歡節或嘉年華，或是社會關係互動中的玩笑或笑話等，很多都是以與禮體相違背的失禮方式盡情表現的。……基於這樣的觀察，本研究企圖以對幽默現象作為對象，一方面理論性地探討社會構成的兩面性，從而探討幽默感知的心理緣起與社會緣起之關連。另一方面則試圖以社會學的角度來分析特定幽默或笑話現象的意涵。（周平，2007：1）

與目前國內大眾文學、學術界所強調的幽默面相不一樣，周平強調作為失禮的幽默現象在某些時空脈絡下反成為生活世界的重心，這與我們一般所認定能為人「帶來愉悅正向感」的幽默有所衝突，為何失禮會與幽默連結？或者說在何種脈絡下失禮等於幽默？因為失禮成為幽默的元素，所以失禮就可能不是失禮了？此外，他亦試圖結合既有的心理學傾向之幽默研究和社會學參考架構作一結合，目的在於提出幽默的心理緣起與社會緣起之間的相互交織關係。

幽默的產生是仰賴社會條件的，所以它是一種社會現象的辯證展現，雖然表現的施為通常是個人與個人間的行動和互動。本研究因此認為，藉助於Elias的過程社會學觀點來看，將文明化禮體形構歷程中的不文明失禮視為是一種幽默，意謂著幽默的心理緣起（psychogenesis）與社會緣起（sociogenesis）是相互建構與交織的。亦即，不同時空脈絡之下的社會緣起變化所形成的禮體規則，會辯證地激發出具有該時空脈絡特定性的愉悅的失禮和違規，它構成了行動者對於幽默的心理緣起條件。（周平，2007：2）

幽默的心理緣起與社會緣起兩者是交互影響的，好不好笑不單單只是心理的刺激與反應過程，它還與社會脈絡有關係，然而現今的學術研究太偏重心理學式的解釋，忽略了幽默的社會緣起。缺少社會學想像(sociological imagination)的幽默研究結果必然導致平面化與武斷，因為無法進入所研究的生活世界的研究猶如空中樓閣是不實際的，當然也無法如批判理論所強調的藉由研究讓社會更理性、檢討習以為常的偏見。所以缺少社會學式的「深瞄詮釋法」的質性研究無法看到幽默的全貌¹¹。

再者，幽默的產生與社會的禮儀規範的形成產生了互相辯證的關係，當一個

¹¹ 關於「深瞄詮釋法」的研究方法可參見鄒川雄(2006)《生活世界與默會知識：詮釋學觀點的質性研究》

社會形成禮儀規範的同時，它也會產生逾越禮儀規範的笑話，文明化的同時也會伴隨不文明笑話，一般我們把它解釋為「逾越的愉悅」。但從宏觀的角度來說，社會學理論當中有一個重要理論「功能論」，認為每一個社會行為或現象皆有其社會功能。在團體當中「幽默」或「笑」的功能普遍的認知就是拉近彼此距離，特別是玩笑關係(joking relationship)的建立能緩和緊張強化親密關係，開玩笑看起來是在挑釁彼此，但其實是透露一個訊息，彼此的感情夠親密才能開玩笑、戲謔、胡鬧。但從功能論角度上論幽默是很複雜的，幽默可能會有一種令人難以察覺的功能—它讓不文明的笑話成為一種規訓式的手段，在愉悅的同時也讓人學習到正常禮儀的界線在哪裡。

第四節 心靈、自我、社會與幽默

從古希臘時代蘇格拉底名言「認識你自己」，經過十七世紀笛卡兒的「我思故我在」，到二十世紀的心理學，人一直在思索探討關於自我的相關問題，到底在什麼情境脈絡下才會成就每個相同與不同的自我？幽默與笑聲在期間又扮演了什麼角色？以下我將從庫利、米德、高夫曼等社會學學者的自我理論來切入，試圖從自我與社會化的層面探究。

壹、庫利 (Charles Horton Cooley, 1864 年—1929 年)：鏡中自我

庫利以「鏡中自我」(looking-glass self)來形容自我不是先天的產物，是人與人不斷互動而來的。別人就像一面鏡子，我們透過這面鏡子看到自己，進而想像在他人面前如何表現，然後想像他人是如何看待評價自己，所以自我意識是從別人對自己的反應而建立的，藉由鏡中自我，我們會因為別人的評價而感覺被尊敬或感覺羞恥。所以人在與他人互動的過程中，逐漸形成自己的興趣與特質。當他人因某一事件笑開懷時，如果你一臉茫然，可能會被視為不解風情，是一個無趣

的人；但若當大家嚴肅以待某一事件時，你卻嘻笑以對，就可能被視為所謂的「白目」。為了維持自尊，人就一次又一次的互動當中「修正」自己的行為。

唐太宗曾言：「夫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古為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為鏡，可以明得失，魏徵逝，朕亡一鏡矣。」西元七世紀的唐太宗出於對魏徵的懷念，有感而發提出了這段名言，皇帝對諍言的重視，與庫利的鏡中自我有異曲同工之妙，兩者皆由與他人的互動來評價與修正自我。若別人沒有笑，我們就沒有機會看到自己，在別人笑的時候檢討自己哪裡不對勁，藉著笑這面明鏡來整理衣冠，符合大眾的期待。

在庫利的鏡中自我觀點中，隱微但相當重要的一個主張是，自我的想像，都是以別人的評斷為主。這樣會導致別人錯誤的印象，而產生不正確的自我認同感。一個學生也許會因為老師的批評，而認為自己很愚笨。這種錯誤的處理方式，容易導致一些負面的認同：(1)老師罵了我；(2)老師一定認為我很笨；(3)我很笨。但是，自我認同也可以改變。如果這個學生在學期末得到「A」的成績，也許再也不會認為自己是愚笨的(chaefer, 2011: 112)。

我們的社會認為幽默可減少衝突，舒緩人際關係，所以成人可能會自以為幽默逗弄小孩說：「最近越來越圓呢，好可愛！」小孩因此也形成一種我要越圓才能越可愛的認知，可是等到他理解到大人的讚美可能是種嘲弄時，他就會修正不正確的自我認同。目前學界關於兒童照者對兒童的嘲弄的相關研究甚少，這件事本身亦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它所代表的意義是在所有的文化裏兒童照顧者對兒童的逗弄是一種親暱關係的展現。但有沒有可能因為幽默產生鏡中我的笑果，幽默成為一面明鏡來檢視自我，從別人的笑聲中我們看到自己，所以兒童照顧者對兒童的逗弄笑聲讓兒童以此形成自我概念。

貳、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 1863 年—1931 年)：自我理論

形象(符號)互動學派理論是社會學常用來解釋社會心理現象和社會化過程

的重要理論，其主要研究重點在於人與人互動的過程，早期另外亦有人將之稱為米德社會心理學派，因其基本概念大部分源始於米德之社會心理學理論。而米德係以自我的理論聞名。米德又將自我分成兩面，一是**主觀的我(I)**，另一是**客觀的我(me)**。主觀的我是個人對外界的自然反應，而客觀的我則是受他人態度之影響的我（蔡文輝，1994：307-317）。

米德認為自我的發展是不斷地與他人和他們的行動產生互動的結果，而自我發展的定義經歷三個階段：(Chaefer, 2011: 113)

1. 預備階段(imitative stage)：是指三歲前的兒童。兒童首先是從模仿來學習，例如，學習為事物命名，或者看到大人講電話，幼兒也可能隨手拿起一個物品（鞋子、梳子、香蕉…等）來模仿大人的行為，他可能只是單純好奇或好玩，而不瞭解其行為意義，但旁邊的照顧者可能會覺得有趣而笑出來，這看似簡單的一笑其實有很深的社會意義，幼兒從中得到自己的「可笑」，他可能會從中修正自己的行為，也可能發展逾越的愉悅。
2. 遊戲階段(play stage)：在此三至八歲階段，兒童喜歡模仿扮演不同的角色，現在是公主，下一刻是醫生，透過角色扮演(taking the role of the other)，兒童一步步學習想像他人如何看待這個世界，理解他人角色同時也是自我意識的建立來源。透過假裝(make believe)遊戲，從觀察別人如何笑，到學習自己如何笑得合宜。所以如果孩子觀察到父母情緒不好，他可能不敢放聲大笑，以免波及池魚之殃。
3. 遊戲比賽階段(game stage)：8歲以後的兒童不只要了解自己的角色與他人對自己的期待，同時他也要了解其他人的角色與責任。米德將這種「將心比心」對其他人慢慢形成一種普遍化概括的思考方式稱為概括化他人(generalized others)。這個階段的兒童能用更複雜的角度看待周遭環境，所以他可能慢學會用笑來測試人我界線，當父母情緒不好時，他或許會

故意講個俏皮話來緩和氣氛。

米德另一個重要的觀察是符號（語言）對人的影響，人與動物的不同在於我們用抽象的符號來溝通、傳遞思想。所以符號、語言塑造自我，兒童也開始用符號布置幽默的情境，在早期的語言幽默形式可能是運用簡單的符號（例如：故意命名錯誤製造笑果），到後來可能用較複雜的故事（笑話）創造幽默。對米德來說，這些符號的使用讓我們能思考，而產生抽象的我的概念，所以使用符號產生幽默對自我的形成是很重要的，更何況在今日善於使用幽默的符號被認為是受歡迎的象徵。

參、高夫曼(1922-1982)：自我的呈現

有別於庫利強調自我發展的過程；米德強調，自我如何在與他人接觸的學習中發展；高夫曼則強調，我們有意識地為他人塑造自我形象的方法(chaefer, 2011: 116)。高夫曼在《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演》特別強調自我的呈顯與 W. I., Thomas 的「情境定義」(definition of the situation)息息相關：

使他人能夠預先知道他對他人有什麼期望，同時也能使其他人知道他們可以對他做出那些期望。如果其他人知道了這些信息，他們將能見機行事，以便使他做出他們希望得到的反應。(Goffman, 1992: 1)

自我在一幕幕的劇場中隨著情境定義的不同而隨之變化。每個人都企圖在他面前維持自我形象來做好印象管理(impression management)，為了確保演出順利予人好的印象，在不同的情境下會有不同的呈現策略。所以對高夫曼而言，自我是流動多元的概念。在前台我們依照情境定義見機行事，即使是一個人獨處的後台，若犯了倫理上的疏失還是會有罪惡感，更何況在與人面對面的關係中更要

經營形象，所以在前台每個人都要費心展演自我，這個展演不是獨白，我會因為別人的期待而展演，若與別人的期待相左可能會有尷尬的情緒，所以要防範於未然避免羞恥。

在中國文化中「面子」是很重要的，因為沒面子(lose face)而產生尷尬(embarrassed)；而留住面子(save face)就保有尊嚴(honor or dignity)。如何將尷尬的場面控制，甚至留住面子，這時幽默常成為臨門一腳。在娛樂圈重大頒獎典禮上，我們可常見頒獎人常製造沒面子(lose face)的場面，而另一頒獎人必須即性反應以留住面子(save face)，就在沒面子(lose face)與留住面子(save face)一來一往間，觀眾被逗得樂不可支。綜上所述，我們可以把人際互動當中幽默與尷尬的辯證關係做如下說明：

沒面子(lose face)→產生尷尬(embarrassed)→運用幽默→留住面子(save face)
→保有尊嚴(honor or dignity)

為何**尷尬**可以作為幽默產生的機制？首先，尷尬的產生是因為我們做了不符社會期待的事，因此別人可能會笑我。因為尷尬可作為武器，它的效果比皮鞭還痛，所以對人的行為舉止產生了莫大的控制作用，具有社會存在的重大意義。為了避免尷尬，人要控制自己的行為，但如果不小心脫序的行為挑戰了自我形象的經營，人必須找下台階以避免尷尬一發不可收拾，而笑聲的出現常適時捍衛了榮譽。所以笑聲提升了存在的尊嚴感，笑聲也成為另類的經營形象之道。然而，**Michael Billig** 認為雖然高夫曼檢視了尷尬如何維持社會生活，而將尷尬與規訓連結，然而高夫曼忽略了規訓性笑聲與尷尬之間的關係，人們常是嘲笑尷尬的場面，而非共享次級的尷尬感受(**Billig, 2009: 353-370**)。因為別人的笑所造成的尷尬有懲罰的效果，人必須練習分寸的拿捏以避免成為笑柄。而日常活中何時要笑、何時要表現出尷尬，早就被規訓制約了！

小結：綜合以上整理，心靈認知與個性的形塑是在社會化過程中累積而成的。幽默是一面鏡子，幽默中的符號塑造自我，但人也經由與社會的互動協商過程中調整自我。人在社會情境當中展演，有一個機制就是要避免尷尬，所以幽默具有規訓性力量也有反叛性力量。綜合三位社會學家的觀點，我們看到社會對我們的影響，同時也看到我們會適度進行反社會的行為來創造幽默，它是一種辯證的關係，兩種力量相互影響，也讓幽默在人的社會化歷程中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但此一關鍵性角色的重要，不只在於它的正向性功能，也在於它的反面性功能，這兩種力量讓社會得以在正軌上運作；人們在克制慾望的同時，也能藉由良性的冒犯與隨之而來的社會秩序暫時被打斷而達到顛覆的喜悅，這也使「人類本能需要的滿足與文明要求」之間搭起了橋梁(Bryan, 2008)。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社會條件的不同讓不同的研究者對幽默的研究著眼不同的視野，二十世紀初的柏格森將幽默研究的焦點聚集在制度化的幽默：戲劇，特別是在喜劇、鬧劇、丑角當中。他對各種滑稽，包括形式、動作、情景、語言以及性格的滑稽，做了精細的分析，比較特別的是他不獨厚言語幽默，甚至貶低言語幽默(Billig, 2009: 221)。這與辭海所定義幽默「為調侃之語而涵有深刻諷刺之義者。」有所出入，也與今日「妙語如珠」與幽默的連結不同。研究者認為柏格森的研究對象在劇場內，所以重視幽默的視覺效果更甚於幽默的聽覺效果。而與柏格森同時代的佛洛伊德不像柏格森將關注的重點集中在今日看起來有階級化之嫌的「高級幽默」一戲劇上，佛洛伊德則將幽默庶民化，他將觸角伸入於猶太笑話，焦點放在幽默的語言上去做論述分析¹²。

在第二章文獻探討當中，已討論過幽默的意義，研究者認為幽默與笑話或笑聲雖不能畫上等號，但三者有極大的交集，所以要探討幽默絕不能除去笑話與笑聲。隨著現代社會活絡的資訊傳遞，我們不時可見它們的蹤影，在電視、網路…上人人都試著傳遞、改寫笑話，藉由笑聲溝通，傳達訊息，幽默感也成為受歡迎的一項重要特質。幽默離不開人，人離不開社會，研究者認為欲研究幽默必要在日常生活中尋找素材，它可以是各種形式的笑料，包括「上乘的幽默」、「粗鄙的幽默」、「令人捧腹大笑的」、甚至「不怎麼好笑的」……。

目前台灣大部分對兒童幽默的研究主要運用心理學的實驗法蒐集資料，觀察兒童對某一幽默刺激物（例如：兒童繪本、卡通）刺激之後的反應，例如碩士論文《不同性別兒童與青少年對幽默廣告之欣賞與理解》（藍育婷，2011）、《幼兒觀看幽默卡通之幽默欣賞與幽默理解-以海綿寶寶為例》（王珮玲，2008）、《兒童幽默感之理解、欣賞與標題創造能力之研究》（李彥瑩，2005）等，這些從認知

¹² 詳見本文第四章幽默理論。

心理學探討幽默的感知，對「兒童為什麼會笑」提出說明。例如「失諧」理論，強調認知轉換措手不及，而後恍然大悟之笑。

這些以實驗心理學「刺激—反應」的方式試圖量化幽默的強度與人的反應研究的目的皆不脫想要探討兒童幽默感的差異及其背後原因，換句話說，這些研究強調心理學與生理學式的關懷「兒童為什麼會笑」，然而笑是一種社會實踐，是屬於群體的，因此笑的重要性必然是社會性而非心理、生理性，所以本研究想要探討的「兒童笑聲的社會意義」必須在社會脈絡裡尋得。倘若從心理學的角度出發，應有普世皆同的笑點，然而幽默是一個社會現象，是一個集體現象，它跟文化、政治、經濟等等社會現象是有關連的，這就是為什麼在台灣好笑的笑話到了異國可能就不好笑的原因；但若帶入社會學的角度就有不同的觀點。且研究者認為兒童的幽默表現和其先天個性（或氣質）與生活經驗相關，若不是研究者對被研究者有深入的背景了解，實在難以窺探全貌，所以短時間內完成的實驗難以看出兒童為什麼會笑，及其背後所代表的社會意義。所以本研究欲以參與觀察的研究方法，佐以訪談紀錄，以求深入與全面了解兒童幽默表現的社會意義。

第一節 蒐集資料的方法

壹、參與觀察法

「參與觀察」研究法雖是人類學者所創，研究對象為一個社會或文化地區，但現在只要是社會科學學科研究者需要對人群或社會現象做深入挖掘與全面性的了解，參與觀察是一個重要且必要的方法（盧蕙馨，2004：65）。本研究以參與觀察的方式蒐集兒童在自然的情境當中與父母、家人、同儕互動時幽默表現的現時現地描述性資料記錄。觀察重視當場情境的紀錄，而不是事後訪問。所以研究者會在身旁準備紙、筆、錄音器材在現場待命，觀察時若時間允許，研究者會同時紀錄發生的事；若時間不足，也會盡速在離開現場後做成田野觀察筆記。

為什麼研究者獨厚質性研究取徑中的參與觀察法？因為進行研究觀察幽默行為時，研究者(觀察者)可以**直接感受**情境當中的幽默面向與其修辭學的意義，這些意義包含了各種可能，它可能是嘲諷、規訓性，也可能是反叛性。但研究者的角色是多重的，有可能跳脫純粹觀察，視情境引導他們去做相關的兒童幽默的互動與幽默表現。比方說，在兒童做了一個幽默呈現時，研究者基於研究需要可能會與幼兒分享：「研究者覺得哪裡好笑」，或者問他們「這有什麼好笑」。研究者認為從生活脈絡中的直接觀察所得的資料最有助於後續的資料分析，以期找出兒童幽默表現背後的社會意義。

貳、深度訪談

然而幽默的情境不是說時時皆有，所以必須輔以其他方法，研究者欲以訪談法讓受訪者回溯幽默事件，重建研究者想要觀察的幽默情境。這些雖不是研究者親身在田野觀察的幽默情境，且受訪者的回溯也是選擇性的、非自然的，然而訪談可協助增加研究當中可遇不可求的幽默情境，豐富研究資料。

因為研究者本身亦是兩個兒童（六歲，八歲）的母親的身分，所以習慣與其他兒童照顧者分享彼此的育兒經，而兒童天馬行空的幽默更是大家閒聊的話題。我會視情況彈性告訴兒童照顧者我的研究方向，然後進行半結構式訪談。或者僅是在自然的狀況下閒聊之後紀錄札記與反思內容。

訪談大綱

1. 針對兒童的訪談大綱

問題一：描述生活中的好笑事件，可以是妳自己或者是朋友的趣事〈非笑話或電影等戲劇情節〉

問題二：請兒童分享一個好笑的笑話，或戲劇情節。

問題二：講一個笑話，紀錄兒童的反應

2. 針對兒童照顧者的訪談大綱

問題一：描述生活中關於兒童的幽默事件，比如兒童曾說過什麼讓你印象深刻的童言童語（或幽默情境）？你如何因應？

問題二：兒童的什麼行為會讓你覺得尷尬？你如何處理？

問題三：兒童大概在什麼年紀在什麼情形下會表現出尷尬？

問題四：你認為兒童到幾歲時仍可被允許用幼稚的方式說話？

參、幽默笑話

很多幽默的情境已形成文本，本研究亦蒐集付諸文字的幽默笑話進行文本分析。此外，擴大文本的解釋，除了書寫文本外，所謂的口語對話亦視為文本，作為延伸幽默的後設論述與言外之意分析。這些笑話文本的取得除了參與觀察與訪談的資料外，還包括日常生活中各種網路所接觸的笑話。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選取的個案是研究者的兩個女兒，觀察時間長達一年：大女兒（化名：蘋蘋）年齡八歲，觀察期間就讀嘉義市立幸福國小二、三年級；小女兒（化名：果果）年齡六歲，觀察期間就讀嘉義市私立快樂幼稚園中班、大班。蘋蘋開朗活潑，擅長言詞，喜歡與研究者分享與人互動的點點滴滴；而果果較內斂，與姊姊相比，屬於聆聽者的角色。研究者的兩個女兒的年齡，橫跨皮亞傑認知發展理論中的以自我為中心的前運思期，與能根據具體經驗思維解決問題的具體運思期；且就社會化發展而言，幼稚園至小學前幾年階段，也是兒童自我發展的一個重要時期，他們要漸漸從以自我為中心時期過渡到要留意將心比心的社會要求時期。

「參與觀察」雖已是個被廣泛運用的研究方法，但至今仍有一個挑戰研究者

的問題：「一個研究者如何具備與被研究對象融為一體的內人(insider)，和能抽離出來做主觀的外來者(outsider)這雙重身分？」(盧蕙馨，2004：61)身為被觀察者的母親，可調和「參與」和「觀察」間潛藏著矛盾。因為女兒們並不知研究者在觀察他們¹³，而影響他們的田野狀況，所以研究者是以「局內人」的角度來看一個現象，而不是遠距離的觀察，所以可以看到被觀察者的日常生活點點滴滴，這些日常生活可能會顯示被觀察者內心的態度。而也這正是觀察法與其他方法的最大不同之處。

再者，本研究認為幽默的研究必須替脫傳統心理學式的窠臼，幽默（好笑）與否並不是存在於幽默（笑話）的內容本身，不僅僅是單純的刺激/反應的歷程，不同的情境、不同的人物，其中所含的意義都會有所不同。所以研究者的研究資料蒐集固然重要，如何檢視當下的情境脈絡更重要，身為被觀察者的母親，可避免心理學的實驗觀察可能會簡化所得的資料，因為畢竟經驗與時間是不能分割的。本研究不僅是紀錄兒童所講的笑話，還包括他們覺得好玩（他人可能不覺得好笑/不好笑），或成人對他們行為覺得莞爾（當事人可能覺得嚴肅）的紀錄。而這些紀錄是以研究者記錄自己的兩個女兒為主，除了研究者的女兒外，與研究者女兒有幽默互動的同儕亦是我的研究對象。

此外，研究者亦委託研究者小女兒的幼稚園老師紀錄在校園中兒童的幽默事件，藉以擴充資料的蒐集。

¹³ 本研究觀察期長達一年，在本論文收尾階段，研究者的兩個女兒已知媽媽在記錄他們的好笑言行，大女兒甚至會主動講笑話給研究者聽。

第四章 幽默理論篇

有關笑或是幽默的理論，在二十世紀初出現了幽默理論史上不同以往論述的原創性作品，一位是法國哲學家柏格森(Henri Bergson)的《笑－論滑稽的意義》(Le Rire[Laughter])，另一位是心理分析學的始祖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的《詼諧與潛意識的關係》(Der Witz und seine Beziehung zum Unbewussten)。在百年之後，彼得麥葛羅(Peter McGraw)提出「良性冒犯理論」(benign violation theory)試圖解釋各種幽默現象。

第一節 柏格森(1859-1941)

二十世紀初享譽國際的柏格森，被譽為是當代最富原創思想的哲學家，在1900年出版《笑－論滑稽的意義》一書。他認為自己對笑的研究方法與一般不同，一般對滑稽定義的得來是先畫一個框框，然後將所觀察到的一些滑稽現象納入這個框框內，柏格森認為這種研究法失之過泛，缺少科學的嚴謹性，所以很多定義不能解釋為什麼在並不滑稽的事物當中也常能發現同樣的性質。他強調他的研究目的是在探討決定滑稽的**製造法**（粗體字為原版所加），透過喜劇、鬧劇、丑角藝術探討製造滑稽的方法；而且希望在找出製造滑稽的方法的同時，也探索了社會在笑的時候究竟是藏有什麼意圖。(Bergson, 1992: 127-129)。

壹、柏格森對幽默的三種觀察

柏格森在《笑－論滑稽的意義》一書中開宗明義請讀者注意的三種觀察，第一點是：他認為除了人類之外，我們不會在其他範圍發現滑稽的身影。自然環境可以是優美、醜陋，但絕不會是可笑的。我們可能笑一種動物，那是因為人對牠

予以擬人化或有與人相似的地方。我們也可能笑一頂帽子，但絕非是帽子本身，而是在笑設計這頂帽子的人怎麼會有此古怪的念頭。我們普遍相信人是唯一「能笑的動物」，但同樣也可以說人是「引人發笑的動物」(Bergson, 1992: 2-3)。在此，經由柏格森將人由「能笑的動物」之常識性的認定翻轉為人是「引人發笑的動物」，笑在二十世紀的黎明有了特殊的用途—嘲諷或揶揄。藉由對非我族的比喻，這些非我族因為帶有了人刻印在它們身上的某些特色，所以它們才能引人發笑，而這種笑絕非是溫暖會心的一笑。

在第二點，柏格森延續第一點再次聲明笑的殘酷性，「笑的敵人莫過於情感了」(Bergson, 1992: 3)，點出在笑的同時，我們必須暫時從將心比心的社會要求抽離：

通常伴隨笑的乃是一種**不動感情**的心理狀態。(粗體字原文及如此強調)……無動於衷的心理狀態是笑的自然環境，笑的最大敵人莫過於情感了。我並不是說我們不能笑一個引起我們憐憫甚至愛慕的人，然而當我們笑他的時候，必須再頃刻間忘卻這份愛慕，遏制這份憐憫才行。……現在你把自己解脫出來，作為一個無動於衷的旁觀者來參與生活，那時許多場面都將變成喜劇…滑稽要求我們的感情一時麻痺。滑稽訴之於純粹的智力活動。 (Bergson, 1992:3- 4)

「滑稽要求我們的感情一時麻痺」，「滑稽訴之於純粹的智力活動」，所以牽動笑的神經不是設身處地的社會氛圍，相反的我們從社會禮法中釋放而得到笑聲的歡愉，「通常伴隨笑的乃是一種不動感情的心理狀態」，享受笑話的同時人必須從同理心中抽離。以下的例子可供說明：¹⁴

¹⁴ 這則笑話為研究者的朋友藉由手機的 Line 功能與研究者分享。研究者將之節錄下來。

有位原住民朋友去應徵工作~

主管問：請問你有什麼經歷…？

原住民：我是，台大歷史的啦！

主管眼睛一亮說：哦！台大的，歷史系喔！

原住民：不是！是：抬大理石的啦！

台灣原住民在教育程度上與漢族相較居於弱勢，其工作性質為藍領勞工比例亦偏高，這也是這則笑話的笑點所在。倘若這則笑話的主角若是換成「有一個男人」，它的所謂笑點指數一定減低。網路上關於種族、殘疾、障礙等弱勢的笑話分享不勝枚舉，以下的笑話是一則網友「瘋狂」轉寄、按讚的例子：¹⁵

某精神病院聽說有重要領導要來醫院視察，於是院長召集所有病人演練列隊歡迎。院長說到：「當我把手舉起來的時候，你們就要鼓掌，掌聲是越熱烈越好，當我把手放下去時，你們就要停止。不能有出錯，如果大家都做得很好，我晚上就請大家吃嘉興肉粽。如果有一個人把事情搞砸了，你們晚上就沒肉粽可以吃了。記住了嗎？」台下的病人齊聲大喊：「記住了！」

不久，領導抵達大門，尾隨在後的院長立即舉起手來，病人們也很配合鼓掌，氣氛熱烈，領導受到感染，亦面帶笑容隨大家鼓掌步入中庭，院長見領導已就定位，隨即把手放下，所有的掌聲整齊的停止下來—除了領導的掌聲以外。忽然，從人群中竄出一位病人，快步衝到領導面前甩了他一個耳光氣憤的說：「你不想吃粽子了嗎？你沒看到院長的手都放下了！」旁人見狀趕緊拉病人一把，向領導賠不是。領導無奈又生氣的說：「這些瘋子真是防不勝防！」沒想到那位病人一聽，一個箭步衝過來大聲咆哮：「告

¹⁵參閱 https://www.youtube.com/watch?feature=player_embedded&v=ng3BLZxgxOE，擷取日期：2013/11/26

訴你，我不是瘋子，我是神經病！」

這則笑話的重點不是病人期待的食物飛了，也不是病人會不會因此受到處分，更不是領導挨了那記耳光，笑話中受苦受難的情節鋪陳在在加強了「笑點」。可以想像，當網友們看到 Youtube 上出現「告訴你，我不是瘋子，我是神經病！」的橋段，忍不住開懷大笑的同時，大概不會去思考是否會成為汙名化精神病患者的幫手，在那一瞬間，應證了喜劇的笑果「要求我們的感情一時麻痺」。反之：

你不妨試一試，在片刻之間，你對別人的一言一行都感到興趣，設想跟他們一起行動感他們知所感，而且把你的情感擴展到最大限度，那時你就會像是受著魔棍的支配，覺得最微不足道的東西也變得重要了，一切事物都抹上了嚴重的色彩。

(Bergson, 1992: 3)

若是閱聽者身歷其境與領導、院長、病人、在一起，可能就笑不出來了，甚至會有生氣或害怕的情緒。這也帶出了柏格森對笑的第三種觀察：笑必須具有社會意義。把笑話當遊戲的想像讓閱聽者樂不可支，但一旦「心智狀態正常」的讀者身歷其境，會感受到領導、院長、與病人之間的權力位階關係，可能就笑不出來了。(周平、郭峰誠，2008)

那些把滑稽說成是被精神感覺到的概念之間的抽象關係，說成是「智力性質的對比」，「明顯的荒謬」，等等定義，儘管他們實際上符合滑稽的各種形式，卻根本解釋不了滑稽的事物為什麼會令人發笑。的確，到底為什麼偏偏是這一個特定的邏輯關係一被我們感覺到，就感染我們，使我們歡快，震撼我們，而我們對其他一切邏輯關係都無動於衷呢？我們將不從這個方

面來處理問題。要理解笑，就得把笑放在它的自然環境裡，也就放在社會之中…… (Bergson, 1992: 5)

柏格森還提及笑「需要有回聲」，所以當你一個人在公共場合聽見鄰座的陌生人講得滑稽故事，鄰座笑得東倒西歪時，你可能一點也不想笑，因為孤立的感覺讓你無法也不知笑的背後隱藏著的心照不宣甚至是同謀的東西。我們不是常說，越是爆滿的戲院，觀眾笑得越大聲。我們也知道，翻譯者要將不同風俗的滑稽「效果」轉譯為當地有一致「笑果」的文章是很難的(Bergson, 1992: 4)。《詼諧與潛意識的關係》的英文譯者在譯這本德文書時就發現大量的詞彙無法翻譯的情形，為了盡可能的展現佛洛伊德本人的思想，在翻譯的過程中「詼諧不可避免地消失了」。(Freud, 2000: 33)

貳、幽默的社會功能

柏格森從喜劇出發，對各種滑稽，包括形式、動作、情景、語言以及性格的滑稽，做了精細的分析。在分析製造滑稽的方法的同時，貫穿全書的主旨在於強調「笑的社會功能」—把笑視為教育與糾正行為的手段。在文章當中，常可看到作者特意強調與將文字改為粗體的關鍵字，諸如：**僵硬、慣性、機械的僵硬、心不在焉**等，它藉由這些關鍵字解釋引起笑聲的原因，也探討了這些製造滑稽的關鍵字背後隱含社會能行禮如儀日復一日運作的意義。柏格森舉了兩個生活化的例子：如果一個路人因為僵硬或慣性的作用沒有閃過障礙物而摔跤可能引起旁觀者的笑；一個生活有規律的人把鋼筆插進墨水瓶，因為被惡作劇的關係，抽出來的是滿筆尖的汙泥，我們也可能會笑。

社會要求我們保有**緊張與彈力**（粗體字為原版所加）以適應與應對生活的種種，如果我們的身體、精神、性格嚴重缺乏這兩種力量，那就會發生意外、精神

錯亂、對周遭的一切極不適應。社會為了避免身體、精神、性格的任何僵硬而產生的對社會離心的傾向，必須採取手段予以制裁，柏格森認為笑就是一種回覆社會秩序的手段(Bergson, 1992: 11-12)：

笑通過它所引起的畏懼心理，來制裁離心的行為，使那些有孤立或沉睡之虞的次要活動非常清醒，保持互相的接觸，同時使一切可能在社會機體表面刻板僵化的東西恢復靈活。因此，笑並不屬於純粹美學的範疇，它追求改善關係這樣一個功利主義的目的……社會要進一步消除這種身體、精神、和性格的僵硬，使社會成員能有最大限度的彈性，最高限度的群性。這種僵硬就是滑稽，而笑就是對它的懲罰。 (Bergson, 1992: 12-13)

柏格森點出了異於常識對笑所認知的正向功能：溫暖，正向，因為作為能引起人「畏懼心理」的笑，並非是撫慰人心的利器，反而是社會維持秩序的武器，因為害怕「被笑」，人要時時觀測省察自己，讓我們的行為舉止更符合社會的要求。在現實的社會當中，我們的言語、行動、甚至社會關係都不可能完美，但人們還是有一個觀念中完美的藍圖去導正、修補人的行為，這中間有一個彈性，就是笑，笑讓社會有彈性。所以，個人與社會都是可塑的，藉由笑（被笑），行動者和社會秩序維持了某種平衡，社會就在這種平衡下發展日復一日的生活（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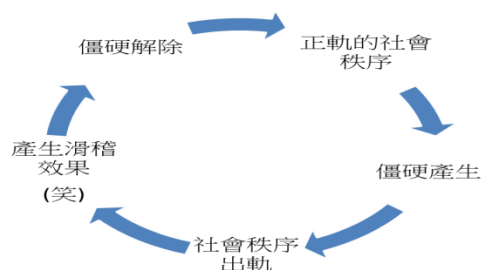


圖 1：柏格森：「笑的意義」

圖片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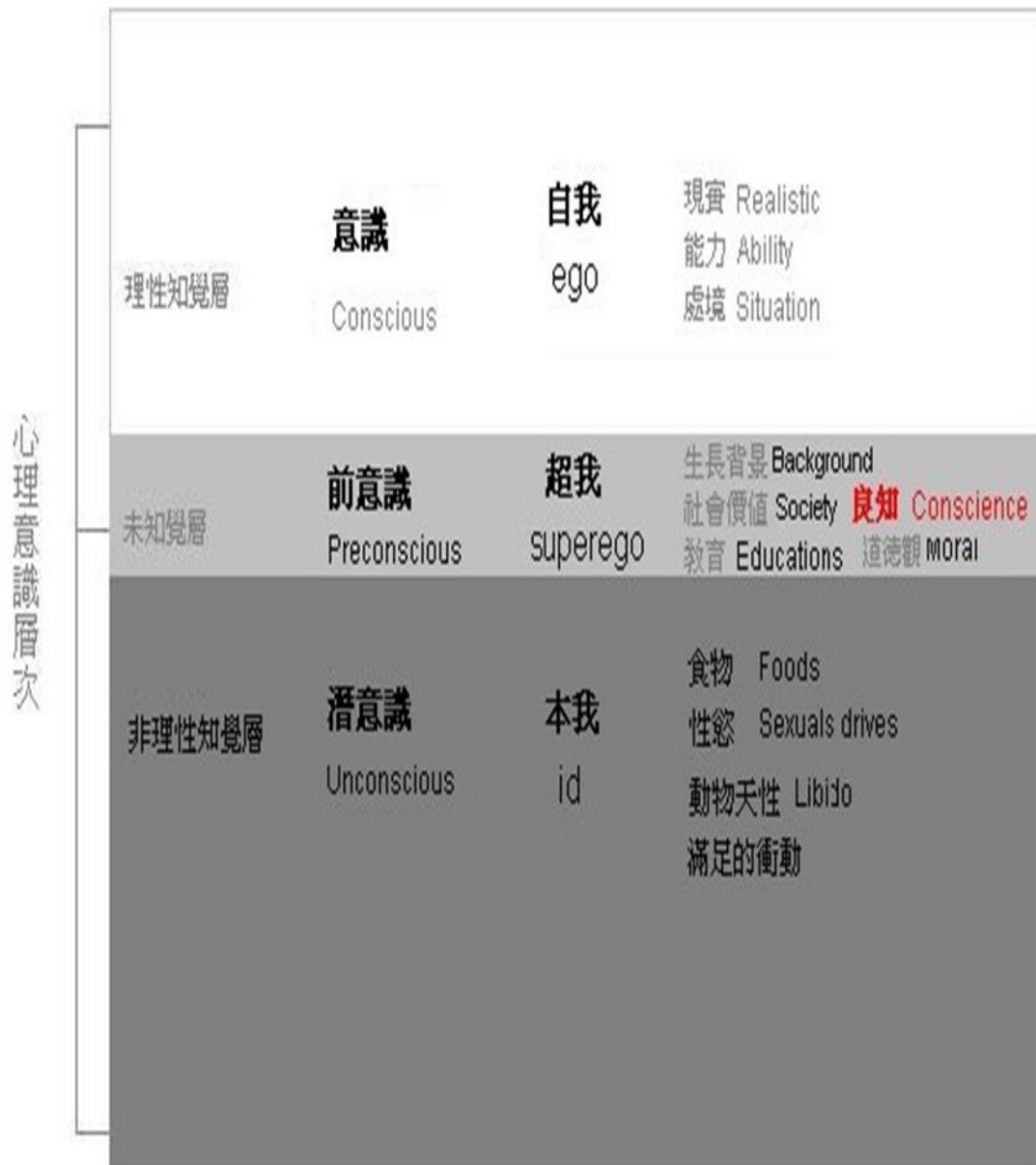
第二節 佛洛伊德 (1856-1939)

壹、佛洛伊德學說的主要內容與笑聲的關係

中國戰國時代思想家荀子認為人性本惡¹⁶，人生來就關心自己的利益，若放任順著人性自由發展，那麼社會就會混亂，若要社會安定向善，必要有後天的作為（可透過節制與教育）來矯正，所以他也說「枸木必將待櫟栝烝矯然後直」。精神心理分析學創始者佛洛伊德是著名的心理學家，然而他的理論出發點卻也是很社會學的，就像兩千三百年前的荀子一樣認為社會要前進，人必須壓抑它原始的本能慾望。佛洛伊德提出了「人格三部結構」說，他認為人格是由本我(id)、自我(ego)、超我(super-ego)、所組成。本我是指人與生俱來未開化獸性之本性，如就像荀子所言「生而有好利焉」，所以以追求利益滿足快樂原則至上，本我就像任性的小孩一樣，想要盡可能滿足自己的慾望。然而小孩漸漸會明白現實環境不能任由本我為所欲為，這時代表理性的自我就必須控管與監督本我學習如何在現實中獲得滿足。至於處於人格最高層的超我代表道德、良心，指導自我，限制本我。佛洛伊德主張，若本我、自我、超我能彼此協調得宜，人格即可正常發展；反之，如果三者調節不當，可能導致精神官能症。(Freud, 2000: 15-16)

¹⁶荀子性惡篇：「人之性惡，其善者偽也。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偽也。」節錄自數位經典 <http://www.chineseclassic.com/philosopher/shingzu/ch23.htm>，性惡篇第二十三，擷取日期：2014年2月27日

Freud 人格特質 心理分析



圖表製作：許瑞蘭 台灣台北

www.cindyhsu.com Picture Made by Cindy Hsu

圖 2：佛洛伊德的心理分析 取自 http://hcsii.com/pd/Freud_Theory.htm, 擷取日期 2014/2/5

佛洛伊德學說的主要內容是以「潛意識」為基礎的人格學說，《夢的解析》一書為其著名的作品，佛洛伊德藉由「釋夢」了解精神領域中潛意識的活動¹⁷。人的日常行為絕非是僅於表面的意義而已（例如：說溜嘴、健忘等失誤行為），那些人們習以為常的日常行為背後隱含了重大的秘密，一如佛洛伊德在《詼諧與潛意識的關係》一書中強調的，詼諧絕非只是人類生活可有可無的裝飾品，不能「一笑置之」就算了。作為佛洛伊德論述潛意識的專論之一，此書的知名度雖遠不及《夢的解析》，但卻是學界研究笑或幽默的重要理論。在《詼諧與潛意識的關係》的第一章「分析部分」中，佛洛伊德像分析夢境一樣，他拆解笑話來考察幽默產生的技巧方法；如出一轍，他用了些讓人聯想到夢的解析的術語來解釋幽默的運作：凝縮、替代、移置作用……等。以前述兩個猶太人在澡堂的笑話為例，佛洛伊德將一個意思轉化為另外一個意思稱之為移置式詼諧(displacement joke)。這個笑話的重點是透過「taken a bath」才成為可能，如果換成「Have you bathed?」移置作用便不復存在了(Sigmund Freud, 2000: 85)。雖然佛洛伊德對笑話（幽默）的運作用了很多心理學式的術語，然而他對笑話的分析反而類似現今分析師所稱之「語意學」或是「論述分析」，焦點是放在幽默的語言上(Billig, 2009: 246)。

《詼諧與潛意識的關係》英文版編者導言提及佛洛伊德之所以會從事幽默研究的主觀原因是因為：佛洛伊德在書寫《夢的解析》一書時發現夢中有太多的詼諧，所以他打算在書中為看似詼諧的各種稀奇古怪的夢做出解釋。其實在這之前他就在蒐集有關猶太人的軼聞趣事，這些趣事（或笑話）也成了《詼諧與潛意識的關係》的素材(Freud, 2000: 30-31)。為了表明此研究的重要性，佛洛伊德開宗明義提及前人對幽默的研究遠未達幽默在人們生活中所起的作用。為數不多的思想家對幽默的興趣也集中於喜劇(comic)，但佛洛伊德認為必須將視野導入一個

¹⁷佛洛伊德認為，夢不是偶然形成的聯想，而是被壓抑的慾望偽裝的滿足。因為潛意識中的原始衝動或性慾難以直接見人，加上意識對潛意識具有檢查和控制的作用，所以必須通過偽裝的方式才能滿足自己的慾望。在佛洛伊德看來，夢的化妝方式主要方法有：(1)凝縮，即幾種隱義用一種象徵(或符號)出現。(2)移置，即一個不重要的觀念或小事在夢中卻變成了大事或占據重要的地位。(3)象徵，即以具體的形象來代替抽象的慾望。(4)潤飾，即把夢中無條理的材料醒後加以系統化來掩蓋真相等等。(Sigmund Freud, 2000: 20 英文譯序)

更新的材料以求奠定更廣泛的基礎，不要滿足於現有的詼諧事例(Freud, 2000 : 37-44)。為什麼要費神探索幽默，佛洛伊德提醒讀者：

所有心裡事件之間，均存著密切的聯繫—這一事實保證了在一個遙遠的領域內所獲得的心理學發現的另一領域，也將具有不可估量的價值。

(Freud, 2000: 44)

佛洛伊德認為，詼諧與夢一樣皆標示著潛藏意識的出頭，所以在《詼諧與潛意識的關係》的引言裡，佛洛伊德向讀者點出了這本書的精髓，簡單的說，笑聲與夢一樣的地方在於兩者都是社會規範所不允許的慾望經過粉飾之後的展演。這也是佛洛伊德理論的另一精隨：壓抑。人的本性與社會發展之間存在著衝突，如何讓人放棄或約束人的本性以維持社會秩序？根據前述柏格森的《笑—論滑稽的意義》論點，笑聲中隱含的社會規訓功能讓社會秩序回歸正軌；而佛洛伊德認為壓抑這一心理機制成就了社會的和諧。然而沒有天衣無縫的壓抑，或者說壓抑須尋找出口以維持人身心狀態的平衡，所以在夢中我們得以窺探難以見人的慾望；在笑聲中讓本我(id)、自我(ego)得已暫時從超我(super-ego)的監控之下獲得小小的放縱與自由，笑聲與夢一樣成了人們防禦的機制。

貳、兒童的笑聲

精神分析學派認為成人的心理源自於嬰幼兒時期的發展，對佛洛伊德來說，在探究探討幽默的心理起因發展時應要強調在幽默產生之前，就存在人們稱之為「遊戲」(play)或「俏皮話」(jest)的東西。(至於遊戲或俏皮話是屬於幽默嗎？這在第二章文獻探討中已有論述，在此就不再贅述。)他認為「遊戲」出現在幼兒開始學習如何使用詞彙與運用邏輯思維的時候。語言是一連串規則的集合，它包括了該如何說，說什麼，不能說什麼，但兒童也從錯誤的學習中得到了「胡說的

快樂」(pleasure in nonsense) (Freud, 2000: 184-187)。在《笑聲與嘲弄：幽默的社會批判》一書中，作者舉了一個約翰生與馬維斯(Kathy Johnson and Carolyn Marvis, 1997)的研究做為兒童如何發展幽默的一個很適切的說明：艾瑞（其中一名研究者之子）在學習說話的時候，一定會有某些失誤，比方說把東西叫錯名稱，大人常因此而發笑，根據這些「社會暗示」，艾瑞知道錯話會引起大人的笑聲。慢慢的他會故意邊說話邊笑，指著一幅母牛的圖畫，說那是隻鴨子(Billig, 2009: 297-298)。這種「指牛為鴨」的樂趣就是佛洛伊德所說「胡說的快樂」，藉由遊戲的方式從批評型理智(critical reason)中解放出來，因為漸漸的人們一定會禁止他得到這種樂趣(Freud, 2000: 184)；或者說他會從大人的笑聲中了解，這是有趣的，但絕對不是因為是正確而有趣，相反的，那是因為錯誤而有趣。佛洛伊德認為男孩子們喜歡做一些荒唐可笑或愚蠢的事情，與成年人在酒精的影響下變成了孩子任其思維自由發展，這些都是胡說的快樂的直接後果(Freud, 2000: 85-186)。

佛洛伊德認為與詼諧最接近的滑稽種類是天真(naive)。天真最容易出現在兒童身上，他將兒童的童言童語稱為「天真的詼諧」。他舉了幾個兒童天真的行為為例子。例如，有一個叫 Madi 的小女孩對他的兄弟(Bubi)說如果再吃過多零食會生病，得吃「巴比仁」(Bubizin)，因為她生病時都吃「麥地仁」(Madizin)。這個小女孩認為醫生開的處方叫「麥地仁」(Madizin)，因為是為她(Madi)開的，依樣畫葫蘆，為他的兄弟(Bubi)開的處方就叫做「麥地仁」(Madizin)。這種依靠聲音類似性的技巧所形成的笑話稱之為詼諧，既使小孩並不認為那是一個笑話，雖然說者無心，但旁觀者還是覺得有趣。佛洛伊德再舉一個例子證實他的觀點：一個十二歲的姐姐與十歲的弟弟要在叔叔嬸嬸前表演自編自演的戲劇，扮演丈夫的弟弟在遠渡重洋衣錦還鄉後訴說自己的壯舉，扮演妻子的姐姐也不甘示弱的說：「我也沒閒著。」接著打開布幕，讓丈夫看躺在地上的十二個布娃娃。當然台上的表演因為觀眾的笑聲而中斷……(Freud, 2000: 243-245)。如此違背常理的劇情，為何是以笑聲收場？佛洛伊德答道：

為了識別天真，我們必須知道在製造天真的人身上是沒有內部禁忌的。只有在明白這一點時，我們才以笑聲來代替憤怒。

(Freud, 2000: 247)

我們通常耗費在禁忌上的力量，由於我們聽到天真的話語而突然失去了作用，並且透過笑聲而釋放出來。

(Freud, 2000: 243)

但 Michael Billig 在《笑聲與嘲弄：幽默的社會批判》一書中對佛洛伊德單純用抒解論來解釋這類笑聲提出批判。Michael Billig 認為就佛洛伊德的觀點中，幽默是站在無權無勢這一邊的，是「反叛性」的(Billig, 2009: 275)，比方說佛洛伊德喜歡以拿猶太人的民族特徵取樂的笑話（例如前述的澡堂笑話），特別是針對猶太教的神聖律法，例如猶太教律法規定有錢的猶太人必須對窮人布施，但他認為中產階級對對布施的認知與宗教觀點有出入，他以數個相關的笑話反映這種荒謬的神聖律法。譬如，有一個乞丐懇求男爵給他錢去甲地洗海水浴來治病，男爵問乞丐為什麼不去比較便宜的乙地，但乞丐竟然說：「為了我的健康，沒有所謂太花錢的事」。佛洛伊德認為這些與布施相關的笑話是對猶太律法的反諷 (Freud, 2000: 157)。

但因為佛洛伊德太專注於笑聲中的反叛性，而忽略了笑聲中的規訓面向 (Billig, 2009: 275)。Michael Billig 認為佛洛伊德將上述由姊弟主導的戲劇所引起的笑聲，單純解釋為大人因為禁忌的釋放而笑，忽略了兒童的反應，因為要大人承認他們在揶揄嘲笑兒童的天真是困難的：

大人取笑兒童的天真無邪舉動的時候，他們集體慶祝了對社會規範的侵略，那些管束著他們言行舉止的規範。然而，他們的笑聲也標示著一件事，亦即此一反叛只是暫時性的，而且注定失敗，因為大人的笑聲會強調社會規範，規訓他們頌揚的天真自由，使的童稚的天真舉動逐漸變少，甚至是不

再出現。

(Billig, 2009: 279)

「指牛為鴨」的小男孩總有一天會對此玩笑感到厭煩，但他也從中學到正確的語彙使用甚至依樣畫葫蘆揶揄他人；也可能會試著去發展更「高竿」的幽默技巧，比方說雙關語。就這樣兒童學會了幽默使用的能力，也了解到要學會的絕不是笑話本身的内容；相反的，因為笑話的情節被視為是好笑的，所以要反其道而行，就可以符合規範了。

第三節 良性冒犯理論

壹、良性的冒犯引發笑聲

產生滑稽的原因當中必須有一種對社會生活有輕度侵害性(而且是特殊形式的侵害性)東西，因為社會是用一種貌似防禦性的姿勢，一種使對方稍畏懼的姿態來對付這種東西的。這些東西就是我想弄清楚的問題。

(Bergson, 1992 : 130)

從古希臘時期以來，人為什麼會笑，一直是哲學家思考的問題，但不管是優越理論(superiority theory)，不一致理論(incongruity theory)，還是釋放理論(relief theory)，都有它的侷限性。比方說，一個從小到大都是第一志願的父親對著有滿江紅考卷的兒子是難有笑容的；對於解不出數學題目的學生來說，面對這種極不協調的狀態絕對笑不出來；並非壓力的釋放一定引起笑聲。現有的理論也難以解釋 tickling(搔癢)與嬉鬧(play fight)為什麼會引起笑聲(McGraw, A.P. & Warren, C, 2010: 1142)。一百年前的柏格森試著找出引發笑的密碼，他認為「產生滑稽的原

因當中必須有一種對社會生活有輕度侵害性」。一個世紀之後，在大學主持「幽默研究實驗室」的彼得麥葛羅(Peter McGraw)和研究夥伴則是發展出一套「良性冒犯理論」(benign violation theory)來解釋幽默。麥葛羅認為他找到了幽默的密碼，任何幽默類型都可循此解釋。

「良性冒犯理論」主張幽默感知的構成必要有三要件（詳見圖3）。首先，它必定存在著一種冒犯，其次，這種冒犯是良性的，最重要的是「良性」與「冒犯」二元素必須同時存在，缺一不可。人的行為若是完全的良性，那就毫無笑點；但若冒犯太過，不但無笑點，還可能犯眾怒。當「良性」與「冒犯」巧妙結合後，笑聲就出來了。關於這個世界應該如何行禮如儀的運行，我們有一個制式的想像，而所謂的「冒犯」是指侵犯威脅到一個人的關於世界應該是怎樣的信念，它包含很多的層次，研究者以為這也是麥葛羅認為此理論放諸四海皆準的原因。所謂的「冒犯」層次，它可以從顯而易見的身體安全的威脅開始，如搔癢(tickling)與嬉鬧(play fight)，再擴大到更大範圍的冒犯：包含個人尊嚴的冒犯（社會階層、身體畸形），語言規則的冒犯（雙關語，不同尋常的口音，例如台灣國語），社會規則的冒犯（奇怪的行為，例如在大眾面前放屁），道德準則的冒犯（不倫、人獸交等不尊重的行為）、文化性的冒犯（外國人將筷子插在碗裡的飯上）。「良性冒犯理論」假設只要威脅到我們所認知的世界觀的行為是良性的，那同時也是幽默的(McGraw, A.P. & Warren, C, 2010: 1142)。生活世界不可能時時在軌道上運行，所以處處可見幽默的蹤跡。

常識告訴我們違反社會規則或道德的行為會引發人極端負面的情緒，為了證明「良性冒犯理論」的論點，麥葛羅以實驗研究法提供實證支持。在其中一例當中讓受試者閱讀了一篇文章：「肯特的父親在去世之前，交代兒子將他的遺體火化，他可以隨意處置那些骨灰，最後肯特將父親的骨灰以哼氣的方式處理掉。」82%的受試者認為兒子的行為是錯誤的，但同時卻有38%的人認為這個行為讓他們想笑；而對照組的假設是：「肯特的父親在去世之前，交代兒子將他的遺體火

化，他可以隨意處置那些骨灰，最後肯特將父親的骨灰埋葬掉。」只有 6% 的人認為兒子的行為是錯誤的，而認為此行為會讓人發笑的只有 5%。而另一例子是：「一間豬肉公司決定雇用一個拉比做為公司的發言人。」在閱讀了此篇文章後 21% 的受試者覺得此行為是錯的，但卻有 62% 的人覺得莞爾；對照組則閱讀了：「一間豬肉公司決定雇用一個農夫做為公司的發言人。」沒有人覺得這個行為是錯誤的，也只有 12% 的人認為這會引起他們發笑(McGraw, A.P. & Warren, C, 2010: 1143)。

由實證結果發現，良性冒犯的行為比中規中矩的行為更能引起笑意，再進一步研究受試者他們的感受，研究得知展現笑意的人傾向於解釋讓他們有愉悅感的冒犯行為似乎在價值觀判斷上是錯誤的但同時也是無傷大雅(both wrong and not wrong)；而不笑的人傾向於解釋此冒犯行為是絕對的錯誤或絕對的沒有錯(strictly wrong or not wrong)。當一個冒犯出來時，有一種替代性規範(alternative norm)是可以被接受(acceptable)的，就會產生幽默感，但如果只有一種解釋，那就是真的冒犯了(McGraw, A.P. & Warren, C, 2010: 1144)。例如雙關語就是很好的例子，它直接讓我們認為意思就是文字表面的意義，但又讓我們聯想到其他的意義，這時其他的替代性版本就出來了；又或者當某一個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出現時，人們認知到它並不是真的冒犯，而是另有其他的意思，就有一個出口解釋並不是那麼嚴重，這就讓我們有幽默的感知。另一方面幽默與否牽涉到人對冒犯的認真程度，若是不把冒犯當真(weak commitment)，那才會有愉快的情緒(McGraw, A.P. & Warren, C, 2010: 1145)。比方說有關性的笑話¹⁸，很多是天馬行空的想像，閱聽者也會有「那不過是笑話」罷了的心態而哈哈大笑，但若自己是其中的主人翁可能就笑不出來了。麥葛羅也舉了一個教會為了吸收新信徒以送名車作為籌碼的例子，非信徒看到「宗教與名車」這麼突兀的對比而有笑意，但若是信徒可能就笑不出

¹⁸ 一名男子發現老婆與人通姦，於是顧了一名槍手，請他把他老婆的腦袋與情夫的命根子轟掉。幾天後，槍手告訴該名男子：「幸不入使命，已完成任務，而且你只要付一半的錢就可以。因為我只開了一槍便把你老婆的腦袋以及他的情人的命根子除掉。(引自陳學志 1991：124)

來了(McGraw, A.P. & Warren, C, 2010: 1145)。

「良性冒犯理論」顯示幽默除了笑聲和愉悅外還伴隨著負面情緒，比如厭惡。這個結論與我們常識性的認定有出入，比方在暢銷書分類中，與幽默或笑相關的主題通常分類在心理勵志那塊區域¹⁹，那是因為常識認定笑具有積極正面的心理作用，但此研究卻主張冒犯禁忌握規則是幽默的必要條件之一（與佛洛伊德的論點有極大的相似性），而且幽默的產生伴隨著複雜的混和情緒(mixed emotions)，除了愉悅感之外，它還可能混雜著痛苦與厭惡感。或許我們的心理在理智上會覺得良行冒犯的行為不恰當，然而在道德與冒犯的衝突拉扯後頓悟到對現實並沒有造成什麼實質上的傷害，這就讓人的心防鬆懈而產生了愉悅與罪惡感(McGraw, A.P. & Warren, C, 2010: 1144)。比方說兒童喜歡與排泄相關的笑話²⁰，或是我們認為自嘲是高段的幽默，或許也透露出能把自己的苦難當笑話是智慧的象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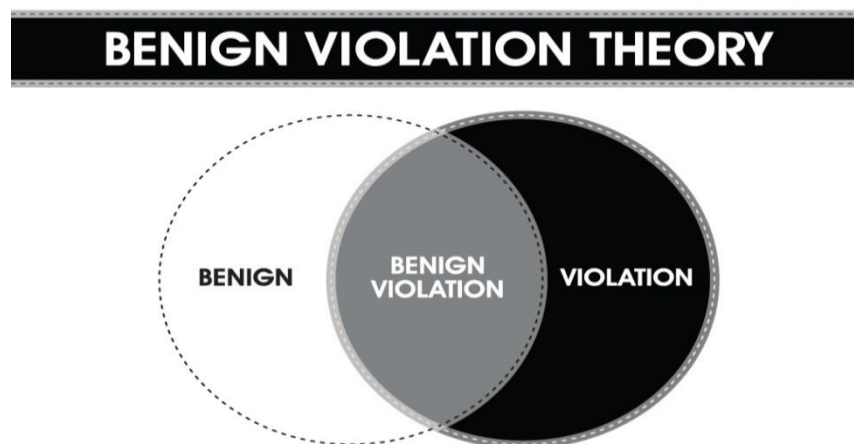


圖 3：良性冒犯理論 擷取自 <http://www.petermcgraw.org/a-brief-introduction-to-the-benign-violation-theory-of-humor/>

擷取日期：2014/3/15/

¹⁹ 研究者透過網路搜尋金石堂暢銷書心理勵志區塊，《大笑的驚人力量，黃貴帥，陳達誠，方智 2008》擷取日期：2014/3/19http://www.kingstone.com.tw/book/book_board.asp?class_id=AAAA&page=7&RankType=new&Selltype=sell01&YM_Type=2014&M_Type=2&S_Type=3&W_Type=2014/3/16

²⁰ 蘋蘋分享了一個同學告訴他的笑話：上課中，小明說「老師，我要大便！」老師回答「小明，你要換一個比較有禮貌的說法」，小明想了一會說「老師，我的屁股要吐了！」

貳、良性冒犯理論的批判

亦有學者對「良性冒犯理論」想要企圖解釋所有的幽默現象表示不認同，有人認為此理論和不協調理論、優越理論，還是釋放理論並沒有很大的差異。Victor Raskin 維克多·拉斯金，是《幽默：幽默研究國際雜誌》(Humo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or Research) 學術期刊的創始人，更是直言不諱認為此理論是有缺陷語與言不及意的，在他看來，這是一一個非常鬆散和模糊的比喻，因為它沒有像 $E = MC^2$ 這樣一個嚴謹的函數公式²¹。亦有人反駁這個理論，認為並非所有的笑聲都是違反規則的，特別是它難以解釋嬰兒和兒童的笑聲²²。對於這個質疑牽涉到對笑與幽默的誤解，因為批評者將兩者劃上等號，嚴謹來說，笑聲並不一定傳遞了幽默的訊息。研究者認為剛出生的嬰兒無任何自我意識，所以他表現出來的笑，是一種生理滿足的笑，比方說一夜好眠之後睜開眼睛的霎那間，嬰兒照顧者常可看到那天使般燦爛的笑容。但是「笑」與「幽默」並不是一個完全相同的範疇，幽默並不表示會笑，而笑也並不是表示有接收到幽默的訊息。心理學家認為，嬰兒第一次感覺有「我」與「非我」的意識應是把正在母親懷抱中吸奶的嬰兒強行抱出來，這種剝奪感讓他了解這個世界是多元的存在。嬰兒照顧者應都有與嬰兒玩過把嬰兒眼睛矇起來的遊戲，起初，嬰兒可能一頭霧水不知這是一個遊戲，但漸漸的他會了解這個冒犯了安全感的「良性的冒犯」是有趣的，它可能玩數十次還樂此不疲。所以研究者假設會玩此遊戲的嬰兒已有初步的幽默感。

先前的幽默理論家已著墨促成幽默的條件有三點：首先它包括明顯的威脅，違反規範，或禁忌等。其次，看似矛盾，幽默另一條件是發生在被認為是安全的，好玩的，不嚴肅，或者是良性的背景下。第三個條件是指調和前兩者，也就是說，幽默需要兩個相互矛盾的想法同時發生。例如，了解雙關語中兩方面的含義

²¹ http://www.wired.com/magazine/2011/04/ff_humorcode/3 擷取日期 2014/3/15

²² http://www.microsofttranslator.com/bv.aspx?ref=SERP&br=ro&mkt=zh-TW&dl=zh&lp=EN_ZH-CHT&a=http%3a%2f%2fwww.petermcgraw.org%2fa-brief-introduction-to-the-benign-violation-theory-of-humor%2f 擷取日期 2014/3/15

(McGraw, A.P. & Warren, C, 2010: 1142)。而麥葛羅是第一個進行科學性研究的學者，他將之前假設性的主張，做成實證的研究，首創「良性冒犯」一詞。不過他的研究都是用實驗的方式控制情境，但人的社會情境是無法控制的，日常生活有很多無法預期的面向。且他用半封閉的訪談，受訪者心境的描繪或實驗者的解讀可能會有所誤差。

研究者認為此理論的創意在於為幽默的感知帶出社會心理學面向，「冒犯」要恰到好處與心理的距離(psychological distance)息息相關，心理距離可將負面情緒轉化為令人愉悅的情緒，它包含了許多面向：時間(temporal)距離²³、社會(social)距離²⁴、空間(spatial)距離²⁵、與仿真程度或假設性距離²⁶(likelihood 或 hypotheticality) (McGraw, A.P. & Warren, C, 2010: 1146)。這些距離的長短可能讓冒犯增強或減弱，比方前述例舉的猶太人擔任豬肉公司發言人的例子，對猶太人而言這可能不好笑（也有可能更好笑，因為在佛洛伊德的書裡也有不少猶太人自嘲的笑話，因為對自身的了解，讓笑話更好笑），因為拉比在猶太教中具有神聖地位，猶太人一般是不會拿此當玩笑議題的。

在《千萬別笑，不然您的態度會從看笑話中洩露：貶抑類幽默感知態度調整理論之驗證》（徐芝君，陳學志，邱發忠，2005）一文中以實驗的方式觀察受試者是否會因不同省籍態度、不同政黨（泛藍／泛綠／無黨籍）及不同政黨特定候選人（馬英九／李應元／無明顯支持對象）之態度，而影響對笑話好笑與否的評價。研究結果大致符合「貶抑類幽默感知之態度調整理論」之預測，例如支持李

²³ 時間上的距離可以影響幽默與否，有學者提及：喜劇等於悲劇加上時間 “Comedy is tragedy plus time”(Wikiquote, 2010 引自 McGraw, A.P. & Warren, C. (2010).

²⁴ 在社會性距離上，以下這句可作註腳：當我切傷了我的手指是悲劇，而當你走進下水道而淹死則是喜劇“Tragedy is when I cut my finger. Comedy is when you walk into an open sewer and die”(Wikiquote, 2010 引自 McGraw, A.P. & Warren, C. (2010).這點與柏格森的論點相似：在笑的同時，我們必須暫時從將心比心的社會要求抽離。但有時社會距離越近，愈能產生笑點，就如柏格森所觀察當你一個人在公共場合聽見鄰座的陌生人講得滑稽故事，鄰座笑得東倒西歪時，你可能一點也不想笑，對笑者而言，相近的社會距離讓笑話更好笑，對旁人而言，遙遠的社會距離讓人找不到笑點。

²⁵ 在空間的距離方面，假設萬里之外有個悲劇發生了，與此悲劇無地緣關係的地方有可能將之視為喜劇。

²⁶ 在假設性距離方面，人們不會把冒犯當真，而將之視為一種遊戲。

應元的受試者對貶抑馬英九之笑話好笑評價顯著高於貶抑李應元之笑話好笑評價，反之亦然。台灣在 2014 年反服貿的學運當中，曾出現泛藍前立委邱毅的「指花為蕉」事件²⁷，網路上 kuso 的漫畫、文字，影片經由網友分享，在肅殺學運事件中成為搏君一笑的娛樂，研究者並無數據顯示，會去分享按讚的網友的政治傾向，但根據「貶抑類幽默感知之態度調整理論」之預測，應屬泛綠支持者居多。然而，這則幽默是有時效性的，可能三五天，或三五年後閱聽者再度接觸這個笑話，已無任何幽默的感知了！一如佛洛伊德所言：

「許多流行的談諧都有一定的壽命，或者說都要經過一個從興盛到衰退的過程，然後就徹底的淹沒了。」 (Freud, 2000: 182)

而研究者在與指導教授討論文章中的實驗例子當中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例如有一實驗组的例子是：「珍妮的家庭投資失敗，他的父親也失業了，所以他決定在拍賣網站拍賣她的的貞操以償還負債；而對照组的例子為珍妮的家庭投資失敗，他的父親也失業了，所以他決定在拍賣網站拍賣她的的珠寶以償還負債」(McGraw, A.P. & Warren, C, 2010: 1143)。後者的例子只有 2% 的人覺得好笑，然而在研究者與指導教授研讀討論的過程中，我們瞭解且預期作者所舉的例子大部分是一些「傷風敗俗」的例子，所以讀者在心理上也對這些例子「習以為常」，若再讀對照組平淡無奇的例的例子，反而因為它的無笑點而感到莞爾。這樣一來，此理論不是破功了嗎？但若參照好笑與否與心理的距離相關就不衝突了。

現代人相信幽默感對幸福的人生是重要的，根據學者研究，幽默甚至可以幫助人們對抗焦慮、尷尬、悲苦與物理的疼痛(Gervais & Wilson, 2005；Keltner & Bonanno, 1997；Martin, 2007 引自 McGraw, A.P. & Warren, C, 2010)。這時幽默變成了一顆普拿疼。然而台灣社會有一種恐懼西藥的心理，認為普拿疼雖可暫時舒

²⁷ 瞎 邱毅指花為蕉 網友笑翻 2014 年 03 月 27 日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327/35728359>擷取日期：2014/4/2

緩人的不舒服感，但是其副作用最終身體會受到傷害。就良性冒犯理論而言，在人笑的同時，某種東西必會受到傷害，甚至我們會產生厭惡感，幽默就是要引發這種複雜的感受，但這種傷害在人可以接受的範圍之內，雖知這顆普拿疼的副作用，兩害相權取其輕，所以，我們還是笑了。



第五章 幽默經驗篇

對於幽默的解釋，在文獻探討中本研究認為從社會學的角度來說幽默沒有固定的本質。研究者認為幽默就像水一樣，一方面，它具體就在那，我們可以清楚聽到笑聲，感到一股暖意竄至心窩；然而它又沒有一成不變的本質，隨著脈絡的不同，它可能隨時凝結或氣化，跟著笑聲而來的是尷尬。所以本研究並不打算為幽默找到一個公約數，或是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理論。

幽默似是而非的本質有三種矛盾之處(Billig, 2009: 286-287)，這也是本研究的立論所在。第一種矛盾是，幽默是舉世皆有，上至已開發國家，下至原始部落，都可見其蹤影；但矛盾的是，並非所有的人的「笑點」或覺得有趣的事情都一致。筆者曾聽朋友談及，她在澳洲定居多年後，最後還是選擇回到故鄉，其中有一個原因即是「她搞不清楚那些人在笑什麼」！對一個受過高等教育，英語也流利的異鄉者而言為什麼難以融入它文化的幽默？研究者以為在一次又一次的碰撞當中她能習得笑點所在，雖然如此，她還是笑不出來，這與個人的鑑賞視框 (evaluative framing) (類似 Bourdieu 所說的「慣習」) 密不可分，簡單的說，她已經被過往的脈絡「定型」了，所以幽默研究是不能離開社會文化脈絡的，它有其集體、潛藏的特性：

不同的社會類屬（如性別、階級、年齡、種族、信仰、語言等）在社會結構中不同的位置，會形成相對而言不同的鑑賞能力和品味，也會有相對上不同的發笑行動模式和經驗。換言之，這些發笑的行動模式和經驗是特定類屬的行動者在生活世界中所形塑而成的。（周平，2005：197）

幽默的第二種矛盾之處在於幽默是社會性（具有正向功能）的，但弔詭的是它又是反社會性（具有負向功能）的。在團體中，眾人愉悅的笑聲鞏固了彼此的向心力，然而這亦是區分我群／他群的界線，藉由笑聲人們不著痕跡排擠他人，這時候幽默成為一種武器或手段，然而相當民主的一點是，不論是當權者或弱勢者皆可操弄它。在上述移民至異文化的例子當中，我的朋友察覺她的同伴們共享了一段親密的時光，在那一瞬間彼此分享了心照不宣的默契，然而她只能一頭霧水杵在那兒，或者基於禮貌，「笑不由衷」的宣示我們也是一國的。對佛洛伊德來說，具有社會性功能的笑其實都是一種對社會秩序反叛的障眼法，所以也是反社會的。

至於幽默的第三個特質是它的無定性讓人難以捉摸，似乎是神祕的，「只可意會，不能言傳」，是抗拒分析的；然而它也是可分析與討論的，雖然難以將幽默做一個定量的測量，但我們還是可以依客觀的社會條件和主觀的生活經驗去理解它的多重面向，特別是那些超越常識性認定的面向。人們總會說：「笑是世界共通的語言」。這句話隱含著做為自然符號的「笑」等同「語言」這種人為符號，是否也意會著笑聲與幽默是一體的兩面，因為發笑者有幽默的感知所以笑了？然而，在上述「笑不由衷」的例子裡，「笑」這個修辭的解釋不是因為她有幽默的感知，所以她笑了，更貼切的說法是她是因為社會的需要而笑，她不想當局外人而笑！

本文檢視兒童幽默中為人所忽略或將之排除不納入幽默範疇的元素，這些包括了柏森格所認為做為維持社會秩序的笑聲，在他看來就是維持社會秩序的糾察隊，所以他特別注意笑聲中所偷渡的揶揄面向；佛洛伊德要我們留意笑聲中隱藏的秘密，對笑聲抱持著懷疑的態度，從笑聲中看到了社會與本能的衝突；在良性冒犯理論中，麥葛羅找出雙重因素的交集引發了笑意，但是不懷好意的冒犯若是沒有拿捏好，引來的就不是笑聲了。

第一節 兒童幽默文本的社會學分析

幽默與笑聲處處可見，這是毋庸置疑的。本研究的重點不在於以生物學（人是會笑的動物）與心理學（笑是因為內在的幽默情緒引發）面相來詮釋。或許人是唯一會笑的動物，笑也是一種生物學上與生俱來的能力，但如何笑（不論微笑、大笑、嘲笑、傻笑……都有其弦外之音。）或是不笑（亦是一種修辭，可以具有語言的笑果，傳達某種姿態。）與幽默的社會實踐卻不是遺傳而來。這也說明了笑與幽默的普遍性與差異性。所以本研究的問題在於兒童如何在日常生活中習得笑與幽默，以及所指涉的社會規範。以微觀社會學關心的角度來說，這些規範讓社會互動能維持。

本研究將所收集到的兒童在日常互動當中的情境性幽默（包括語言、影像、肢體……）視為文本，進一步把社會學關心的議題採取類型學的分析方法，與幽默理論和社會學理論作對話（詳見圖 4）。在第二章文獻探討中我們理解了塑造自我的過程中，社會（包括幽默）對我們的影響：幽默像一面鏡子、幽默的符號、與人際互動中的尷尬塑造了社會我，這三者產生了社會控制的效果，但社會我也會伺機遊走規範邊緣製造幽默。這個社會我逐漸在摸索的過程當中，塑造出一種對幽默的判斷力，要學習如何既反叛又規訓，達到一個中庸之道，這就是會考慮到各種心理的距離(psychological distance)的良性冒犯。若是良性取向的冒犯可能朝著規訓的方向走；但是若是向著冒犯取向的良性就可能朝著反叛的方向走。但不管是規訓性幽默或是反叛性幽默都是一種良性冒犯，因為兩者皆可讓社會秩序與社會我達成一個和諧。格森提醒我們社會我經常會產生一種辯證關係，進行規訓式的幽默，規訓式的幽默也反過來影響社會我，而我也會透過幽默來達到規訓效果；佛洛伊德提醒我們這個社會我不斷的在進行我與社會之間的衝突，所以我們會產生反叛性的幽默來執行壓抑以順應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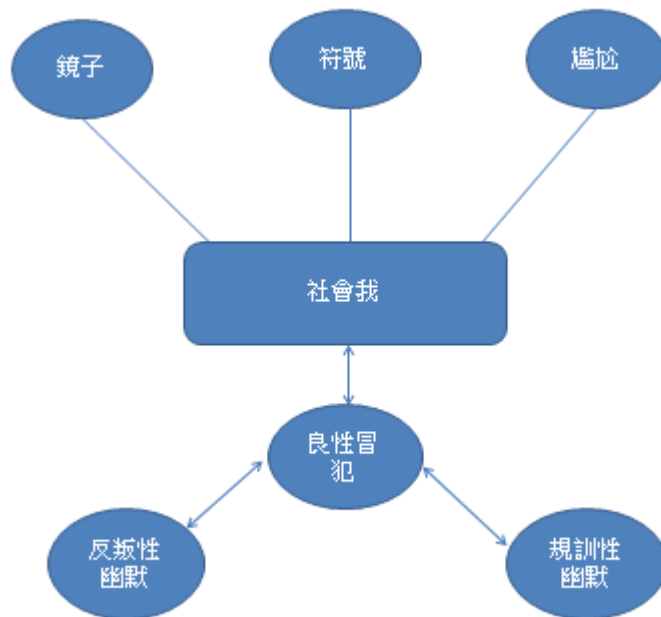


圖 4：心靈、自我、社會與幽默的辯證關係 研究者自行繪製

本研究參考 Michael Billig 對幽默的分類方式，將兒童幽默區別為：規訓性幽默與反叛性幽默。

規訓性幽默揶揄了那些違反社會規則的人，因此可以視作有助於維繫這些規則。反叛性幽默則揶揄了社會規則，因此，可以說是挑戰或是反抗了這些規則。 (Billig, 2009: 329)

然而必須注意的是，幽默無一定的本質與定性，所以我們難以將這些幽默事例截然劃分到哪一類型的幽默，就像當傳統的優越論、不協調論與釋放論企圖解釋所有的幽默事件時，反對者總能輕易舉出相同的狀況卻不好笑的事例。因為幽默所涉及的面相非常複雜，所以我們會在查知對方因我們的言語感到不快時，趕緊補上一句「我只是開玩笑而已啦！」，若是對方不買帳，他可能也會回答「那

有什麼好笑的！」。在今日普遍重視幽默的正向功能的意識形態下，或許會認為挑戰規則站在弱勢這邊的笑聲才是真正的幽默，站在當權者一方的幽默不能算是「真正的幽默」，即便如此，我們還是可將幽默大致分出區塊，及上述所討論的規訓性幽默與反叛性幽默。

要注意的是，以類型學的分類建構雖然方便研究者對兒童幽默的討論，將幽默對號入座至規訓性幽默或反叛性幽默；然而，也發現將幽默分割的結果化約了幽默可能的多重面向。因為幽默無定性，所以一個幽默情境的產生應是中性的，唯一的構成條件就是情境當中產生了異樣的氣氛，那到底是什麼樣的方式讓情境改變達到幽默的效果，有可能是揶揄或是其他方式，至於它可能產生的效果，是規訓或反叛的得視情境；甚至者說笑者意圖反叛的動機可能落入非預期的結果，反而強化秩序產生了規訓的功能；而規訓性的幽默也可能是在為下一次反叛鋪路。為了分析方便起見，研究者試著建立類型學的分類架，然而如此二分法不等於真實世界，所謂的真實世界很有可能是兩種類型的潛能都具備的，隨著不同的時空與社會條件，它所展現出來的功能會移動。

壹、幽默的分類：規訓性幽默與反叛性幽默

（一）對語言規則的規訓與反叛

小孩最早的牙牙學語，可能是為事物命名，如果（也必然會發生）命名失誤，這種不協調感常會引起大人的笑聲（前述「指鴨為牛」為例），而這種笑聲有一種負向增強的效果，讓幼兒知道她的錯誤而去修正；相對的，亦有正向增強的效果，幼兒可能從這種不一致感得到愉悅感，而促使他明知故犯來博取笑聲。

漸漸的幼兒學會了基本的單字，他接著要試著表達更複雜的語意，這時難免出現一些天馬行空的童言童語，通常照顧者的反應是不由自主地笑了出來，再適時機會教育；或者，照顧者可能只是一笑置之，而不作任何口頭的糾正，因為兒童遲早會遠離這些童稚的語言（但是，這種一笑置之也是一種強而有力的規訓，

讓幼兒知道自己講錯話了)。然而專業的幼兒教育建議照顧者聽到了這些童言童語後應該要「不動聲色」，再旁敲側擊不露痕跡予以正確的教導。所謂的「不動聲色」是指不能是「不由自主地笑了出來再機會教育」，或者單純的「一笑置之」，這種笑其實有一種懲罰的效果，因為犯了錯而好笑。這樣一來，因為說錯話而被笑的兒童可能有尷尬的感覺，甚至損及幼兒的自尊心，因為根據庫利的「鏡中自我」，自我的想像，是以別人的評斷為主，笑聲這面明鏡反映了他人心中的我。

鼓勵幼兒使用正式的詞彙，幼兒常會使用自己的詞彙來指稱行為、事物及現象，例如：「我要把這個畫下來」；或稱發了霉的土司麵包為上面長了小花，花的土司麵包。聽見這些話語，教保服務人員不需要急於糾正和解釋，可以先從觀察幼兒的行為表現，了解其所使用的命名意涵，再透過教保服務人員的動作示範，協助幼兒漸漸理解這些事物及現象的正式詞彙，例如觀察、測量或記錄發霉的麵包等。使用正式的詞彙可幫助幼兒以正式詞彙與他人對話及進行科學性思考。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101年8月生效)

「使用正式的詞彙可幫助幼兒以正式詞彙與他人對話及進行科學性思考」。人類社會是群聚的團體，利用語言來傳遞規範，來形塑人的思想與行為，語言的學習亦是社會化的關鍵。若語言沒有固定的規則，人類社會也終將無以為繼。幼兒園課綱鼓勵教師在幼兒園教保活動中不要直接糾正和解釋童稚的言語錯誤，所以受過專業訓練的教保人員應該避免直接在口頭糾正「稱發了霉的土司麵包為上面長了小花的土司麵包」，當然也要避免聽到這些童言童語可能不自主的噗哧一笑，因為笑聲亦是代表對幼兒語彙的不認同，所以仍是一種糾正手段。

小雲家長分享自己三歲幼兒的趣談：「我想要做大人，不想要當『小人』，因為我每次都要聽大人的話。」想當然耳，這引起了大家的笑聲。類似因為語言發

展不成熟的童眼童語例子不勝枚舉²⁸。「小人」在我們約定俗成的語言規則中是負面的語詞，代表了人格有缺陷的社會意涵，但是老是被成人控制的小孩發出的抗議竟然是說要當「小人」，大人就忍不住哈哈大笑。就幽默的正向主義者而言，能讓人開懷大笑的言行必定會持之下去，畢竟幽默是受歡迎的象徵之一。然而笑聲作為對天真的回饋的最終結果卻是讓這些童言童語漸漸消弭，因為笑聲讓兒童知道我的話是有問題的，兒童知道「大人」這個語詞應該是沒問題的，那就是「小人」有問題了，或許她也會會意「中人」亦不在約定成俗的語言規則裡。

剛學會注音拼字的果果好奇的問：「為什麼每一本書的作者都是『小傳』？」（她看的那一套書，頁首都有作者小傳），姐姐一頭霧水，等到媽媽解釋了以後，大家都哈哈大笑，果果因而露出了尷尬的笑容，她也學到了語言的變化萬千，有很多音同意異的字，為了怕被笑，她應該（至少在公開場合）慢慢會知道三思而後言吧！等到熟練了語言規則，她也會反叛的想把語言當玩具來操弄！某日，當阿姨在跟她介紹「這叫蝴蝶蘭時」，她故意唱反調回答「阿姨，妳錯了啦！那明明是蝴蝶『黃』吧，我都沒有看到藍色呀！哈！哈！」

McGhee 將 2~7 歲的兒童幽默發展，分為四個階段，隨著象徵遊戲的開始兒童幽默也開始，此即第一個階段：針對物體做不協調的行為，像是拿起一片葉子對它說話，似乎將它看成是個電話（引自吳鈺婷，2004：19）。但若是根據柏格森的理論，他認為笑聲是社會性的，因為它需要有回應，不能唱獨腳戲，所以偶然拾起一片葉子把它當電話能引起笑聲，這更強化了他們的表演慾。所以在 McGhee 主張的第二個階段（此階段語言已有進一步的發展）給物體或事件不協調的名稱（錯誤命名）中，兒童故意將已知道的名稱為事物取不正確的名稱，像是叫「貓」為「狗」，而覺得好玩有趣。這時從第一階段的自娛娛人轉往娛樂大眾，幽默經驗逐漸朝向社會導向發展去了（引自吳鈺婷，2004：19）。這也印

²⁸某天，林老師生病了吃中藥，周廷看見問：「老師，你在吃什麼，會不會苦？」

林老師：「這是中藥，有一點苦！」周廷：「那『大』藥呢？會不會苦？」

林老師：「*◎□…」

引自(吳鈺婷，2004)

證了柏格森所說笑「需要有回聲」的「獨樂樂不如眾樂樂」的社會性格。

Honig 之兒童幽默發展論主張當幼兒開始發展語言時，最早的言語幽默也開始。Honig (1981)描述自己十六個月的女兒會的單字不超過二十個，某天，她正在學「鞋」這個單字，就把腳放入袖套裡，大笑說：「鞋」，過幾天又把腳放入餅乾盒中笑道：「鞋」(引自吳鈺婷，2004：23)。兒童之所以會帶著笑容說話顯示她已知道語言和與之對應的意義為何。蘋蘋、果果兩三歲左右，也愛玩類似「言不由衷」、「答非所問」的遊戲，臉上伴隨著明顯的調皮笑容。Honig 並沒有說明，女兒的笑是否是因為旁邊的人會給他回饋，這種回饋包括了旁人出於對兒童天真話語的笑，或者出於對兒童語彙的糾正，因為得到旁人的笑容，刺激了她的表演慾，因為得到糾正，讓他有逾越的愉悅，這些回饋才能讓兒童對這種語言遊戲樂此不疲。

我們之所以會笑是因為我們熟悉既有的語言結構和其所意指的社會分類架構，但就在大笑的那一剎那，這些結構規則被戲弄了(周平，2005：230)。在我所收集的兒童幽默例子當中，因破壞語言規則而達到笑果的例子非常多，兒童很享受把語言當作玩具去操弄，讓語言成為一種不斷變形的語言遊戲(language game)²⁹。這些幽默例子又可分成兩種類型：一是口耳相傳的冷笑話、腦筋急轉彎，二是以上述笑話為基礎而不斷延異的自創性笑話，這些笑話在成人世界中或許讓人笑不出來，但卻能讓同儕共享一段歡樂時光。

蘋蘋有一個樂趣，她喜歡看市面上搖搖杯上面充當杯蓋的塑膠膜，上面常會有一些冷笑話或冷謎語，她也常常與同學彼此分享這些笑話與謎語而大笑。蘋蘋最近愛說一個笑話：小明：「媽咪，我要鑰匙掉(要死掉)了，怎麼辦？」，著急地媽咪趕緊問：「小明你生病了嗎？」小明：「鑰匙掉了，不是撿起來就好了嘛！」聽過、蒐集了形形色色的冷笑話，蘋蘋也常舉一反三，自創冷笑話自娛娛人，例如在梳頭髮的時候突發奇想，問了果果一個問題：「頭髮為什麼哭？因為『髮箍』

²⁹笑話中的語言隱含各種方向的可能性，它一直都是個在時間中未完成的符號化延異過程。也可以說，笑話是一種不斷變形的語言遊戲(language game)過程。引自(周平，2005)

嘛！」又某天蘋蘋轉述同學問她的問題：「你有沒有『卡車』？」爸爸回答：「我哪有什麼卡車！」兩姊妹笑到上氣不接下氣，「哈哈！爸爸沒有屁股！」（「屁股」的閩南語發音類似「卡車」）。隔天蘋蘋又自創一個冷笑話：「有一場挖寶藏比賽要開始了！」（簡稱挖鼻屎）。

看完了《冰雪奇緣》這部暢銷影片，果果有感而發問媽媽：「如果國王有兩個女兒，誰以後會變成國王？」媽媽回答：「通常姊姊會是繼承者。」果果故意笑著回答：「哈哈！蘋蘋是計程車！」對大人而言這是一個不怎麼高段與好笑的小笑話，但在兒童互動的情境中她覺得好笑且有成就感。藉由同音異字、諧音、雙關語（語音、語意）讓人從既有認知跳到另一個讓人意想不到的框架，繼承者與計程車相關的語意意義上有距離，硬是把它拉在一起就產生了認知上的不協調，就良性冒犯理論而言，這也是一種冒犯，冒犯了對語言的單向度認知的破壞，聽到「繼承」的人，會進入何謂「繼承」的脈絡意義當中，它可能意涵法律、親屬、財產的社會規範（大班的兒童並不知這些概念，最多也僅止於似懂非懂），但兒童故意將它倒入音近似但意義毫無關聯的「計程車」，用文字遊戲(word play)以製造笑果，並從他人的笑聲中獲得成就感。當然這一個不怎麼高段的小玩笑會再進化，就像現代年輕人流行在語用層次上不斷在生產新的詞，在語言上玩遊戲，這些語言是字典上面沒有的，諸如：冷笑話、白痴造句、腦筋急轉彎、無厘頭笑話、惡搞笑話（kuso）等。

因為一切都變得容易取得卻又不易維持而失卻安全感和嚴肅性，人們行動動機的倫理基礎和意義都逐漸失去深度。在這樣的時代氛圍中，許多笑話就以硬么、無意義、愚癡（stupidity）和瘋癲的形式和內容來表現，不再承載什麼道理、價值或工具性目的。（周平，2005：246）

「笑話不再承載什麼道理、價值、或工具性目的」。兒童就愛講這些無意義或

無厘頭(nonsense)的笑話，藉由反叛語言的規則來遊戲。蘋蘋最近愛問親朋好友：「地瓜要拍照，答案是什麼蔬菜？」「哈！想不出來喔！是地瓜葉(YA)！」果果常故意叫「阿嬤！」等阿嬤回應，又開心的說：「我又不是在叫妳，我是說『蛤仔』！」（「阿嬤」閩南語發音類似「蛤仔」）。

佛洛伊德認為兒童在學習使用詞彙時，從「在遊戲中適用詞彙」得到了明顯的快樂，為了得到愉悅的效果，他們把語詞聯在一起而不管其意思。一開始成人或許會一笑置之他們的胡鬧，但漸漸的，這種樂趣會被禁止，成人只允許他們做有意義的語詞組合。這些語言遊戲雖然被禁止，但在以後的成長過程中，他們仍會試圖從這些理智所不允許的刺激中找到樂趣，在嚴肅的生活中藉由「被解放了的胡說」(liberated nonsense)表現自己(Sigmund Freud, 2000: 184)。

（二）對身體的規訓與反叛

尚未社會化的兒童想法、行為天馬行空，成人對兒童無時無刻的有意無意之教導讓社會因有了共識而運轉無誤。蘋蘋二、三歲時無意間舞動自己的肚皮，贏得眾人的喝采，以後有一段時間，只要應觀眾要求，她一定不吝嗇展現自己的肚皮舞技，可以看出她很得意可以讓大家都笑得很開心，笑聲越大，她跳得越起勁。最近研究者問她：「妳還記得小時候很愛跳肚皮舞嗎？」她回答：「記得啊！」，「那為什麼現在妳不跳了？她以一副「妳很奇怪，這是什麼蠢問題」的表情回答你的問題。甚至會以笑聲反擊：某天阿姨穿了件性感的洋裝，露出了臂膀，蘋蘋說：「哇！我看到了妳的肩膀！」接著故意大笑說：「我還看到了肚臍、胸部、屁股。」

果果的班級為了即將到來的才藝表演試衣，女孩們換上了比基尼上衣，男孩們說「哈！哈！哈！妳們這樣好好笑喔！」果果回家後說：「我不要穿比基尼啦！別人會看到我的肚子。」媽媽故意問：「為什麼妳的手、腳、嘴巴…可以被人家看，肚子就不可以，好奇怪。」果果說不過媽媽，只好說：「妳很奇怪耶！就是不能給人家看到啊！」果果說這話的語氣，彷彿這是一加一等於二的真理。這時

蘋蘋說話了：「因為那是是隱私，是不能給男生看到或摸到的。」媽媽說：「你們老師有教隱私喔！」蘋蘋回答：「那當然呀，從幼稚園開始大家就知道了。」

兒童何時發展尷尬的觀念？這會影響所謂的好笑或不好笑。對於自己身體沒有太多自覺的兒童，可以在娛樂眾人的同時跟著大家嘻笑，但漸漸的在多次笑聲的背後她逐漸知道身體是屬於隱私的一部分，不可以被人輕易碰觸或觀看，所以「笑」不只是具有正面性的人際分享、情感溝通的功能，它亦是一種無聲的規範，規訓純真的兒童不要再做這種天真無邪的舉動，因為成人的世界裡裸露身體是被禁止的。

果果幼稚園上課分組比賽拼字時，充滿了緊張的氣氛，老師可能太激動了，當她拿板擦擦黑板時，突然破掉，飛了出去，大家一看，笑個不停！

凡是與精神有關而結果卻把我們的注意力吸引到人的身體上去的事情都是滑稽的。 (Bergson, 1992: 31)

果果說：「今天我們班在跑步的時候，Eric 本來是第一名，後來他的一隻鞋子掉了，大家都快笑死了！」在兒童日常生活中，這樣的不協調例子俯拾皆是，照柏格森的說法是因為我們的注意力突然從精神轉移到出錯的身體。兒童知道這樣可以製造笑聲，就常以此肢體式的搞怪來反叛。

二歲的柔柔有一個引起笑聲的絕活，她會模仿媽媽對她生氣時低著頭嘟著嘴兩眼瞪著她的模樣，她的表情每每引起旁人哈哈大笑，她的父母會假裝生氣說：「醜醜」，但鬼靈精怪的她從旁人的笑聲中了解大人不是真的生氣，更樂此不疲「扮醜」，這種肢體式的「扮醜」達到了對規範的反叛效果，也帶來了愉悅。然而，九歲的蘋蘋放學後，分享她最愛上的表演藝術課，今天老師要他們做搞怪的表情，以配合萬聖節的到來。只要同學的笑聲越大，就可得到越多糖果，蘋蘋說她不敢做太誇張的表情，我執意問他為什麼，她不耐煩地回答：「我會不好意思

啊！而且大部分的同學都做小小的吐舌頭，擠眉弄眼而已。」或許成人自認笑聲是對赤子之心、天真爛漫的一種讚美，雖然表面上他們（包括成人與兒童）對社會規範的被破壞共度了一段歡愉的時光，但悄悄的，紀律如幽靈般隨伺在旁，一次又一次的笑聲讓爛漫的舉止逐漸消失。

果果與七歲的小芝表姊吃飯，餐桌剩下一個煎餃，表姊的媽媽要求她吃完，國小一年級的她竟然回答：「你要我肥死嗎？」一旁的果果也露出了笑容，研究者還記得果果三四歲時常聽爸爸用諷刺的口吻「讚美」果果的表妹睿睿說：「哇！睿睿越來越可愛，臉越來越圓了！」當時的果果還會吃醋說：「我也圓圓的呀！」，當然這句話也引起大人的笑聲，當時不明就裡的果果只聽到父母稱讚表妹「圓圓的好可愛」而吃醋，殊不知此種讚美其實是一種揶揄。而小芝表姊這一年來胃口大開，已長得比同年齡的小孩還要高壯，大人常會開玩笑地說：「你胃口真好、肚子裡的小 baby 多大了、你的衣服都快穿不下了」等話。小芝平日最愛走公主風，蓬蓬裙是她的最愛。有一次她看到一歲的幼兒笑得時候擠眉弄眼，兩顆大門牙突出，也學人家的模樣。她的媽媽告訴她：「妳一點都不像公主了。」聽到媽咪這麼一說，就悻悻然不模仿了。「失諧」是最能讓兒童發笑的理論之一，公主的形象應是五官工整、舉止優雅，為了符合當公主的條件，必須注意自己的言行。

幸福國小校慶，社區媽媽表演土風舞，搭配「總鋪師」一劇中熱門橋段的音樂（電影主題曲「金嘛無甌」：「現在沒有老公，現在沒有老公，雙人枕頭剩我一個人。」）效果十足。蘋蘋與同學小如在事後分享還大笑不止，小茹說：「阿姨，我們班小宇說『社區媽媽好胖！』，然後小楷就說『她們在跳減肥操！』，我們全班都快笑死了，小楷還笑到眼淚都流出來！哈！哈！哈！」又蘋蘋問媽媽：「我太高的英文怎麼講？」媽咪回答：「I am too tall.」「哈！你禿頭，好好笑！」現代社會對身體外觀的規訓也影響到兒童對美、醜的定義。果果的爸爸為果果準備一個新的水壺帶去幼稚園，但果果卻哭鬧說：「她不要帶那個新水壺，因為那個水壺胖胖的，會被同學笑。」果果的爸爸只好重新拿了一個「較正常」大小的水

壺給她。

（三）對成績的規訓與反叛

近幾十年來，台灣社會走向多元化發展，然而希望減輕孩子壓力的多元入學方案，卻引發更家長的恐慌，不能輸在起跑點的迷思讓孩子進入國小就難以避免分數的比較。雖然教育部三令五申，不能做智育的排名，但受傳統功名影響的華人社會對孩子成績的高低是很敏感的。

星期假日，三個家庭聚餐，席間蘋蘋向旁邊的表姊咬耳朵，說陳義表弟上次月考三科都考不到 90 分（對一個小二生而言，這是一個不理想的成績），坐在旁邊的果果隱約聽到了這些話，故意無厘頭的朝著陳義表哥說「陳義三科 56」，陳義被激怒握緊拳頭，妹妹還挑釁說「你打呀！」，於是陳義在眾人出其不意之下用手槌了飯桌一下。不明就裡的陳義爸爸以為兒子又在與陳義媽媽亂發脾氣，很生氣地把陳義帶離現場要去戶外修理他，知情者趕緊告知陳義爸爸原委，陳義爸爸反過來安慰兒子不要理會表妹果果就好。但是陳義仍在鬧脾氣，光坐在離餐桌有一段距離的地方不肯過來一起吃飯，研究者（陳義的阿姨）只好去開導他，「妹妹只是中班，她也沒考過試，根本不知考試是什麼東西，對分數也沒概念，你犯不著生她的氣。」陳義聽了之後，好像比較釋懷了，願意坐到餐桌旁一起用餐。升學導向的社會氛圍制約了大多數的家長，既使了解「小時了了，大未必佳」的道理，但難免有最好我的小孩不要輸在起跑點上的想法。當年讀國小是在班上只有 12 名同學的偏區國小的蘋蘋爸爸對現今國小教育家諸於兒童的壓力不以為然，雖然知道小一新生入學時大部分都已熟悉注音符號，但當要進入一年級的蘋蘋注音符號還很不熟的情況下，蘋蘋爸爸也堅持不需提早學習。進入小學的蘋蘋每次段考之後都會主動告訴父母同班表弟的成績，在大部分都落後於表弟的情況下，蘋蘋爸爸就會半開玩笑說：「下次你考贏陳義就送你禮物。」小一時的蘋蘋曾經有一次數學平時考只得 54 分的經驗，事情經過了一年陳義還常拿出來嘲笑蘋蘋，所以對蘋蘋來說陳義月考三科成績都不到 90 分，這正是她復仇的大好良機。先

前在月考後陳義爸爸就問蘋蘋：「妳這次考幾分？」陳義也因此付出多日不能玩電玩的代價。二個月後的聚餐現場多了讀小三的蘋蘋表姊，蘋蘋趁機在表姊耳邊說陳義上次月考慘遭滑鐵盧之事，就衍生了如上段所述的「槌桌事件」。

事後研究者問陳義事情的原委，陳義陳述他一開始有看到蘋蘋與表姊咬耳朵不知道在講什麼，但是他有聽到他們提到他的名字，而且還說他考五十六分，講得一副很開心的樣子。研究者順著他的語意問他：「你為什麼不喜歡人家提到你的名字時很開心？」晨羿回答：「那不是開心的笑，我不會講。」研究者再問他：「你覺得他們在嘲笑你？」陳義馬上不加思索回答：「是！」「笑」在此地成為攻擊敵人的武器，兒童在一次一次被笑的情境中體悟到除非我能夠到好成績，不然只能淪落為被攻擊的目標，相反地，擁有好成績就等同擁有強者的武器。

蘋蘋從安親班回家興高采烈分享她考了第三名，媽咪直覺地想到一定是暑假有不少成績優秀的學生沒上安親班，所以讓她的成績名次提升，所以問她某某人是不是沒有考，敏感的她也聽出了弦外之音。趁她不在身旁的時候，蘋蘋媽媽告訴蘋蘋爸爸，蘋蘋名次提升的可能原因，正當兩人因為女兒的成績笑得很開心時，蘋蘋回來了，看到父母詭異的笑容，於是問：「你們在笑什麼？」媽咪只好回答：「沒什麼啦！」她不相信一再追問，媽咪只好回答：「因為你的好成績讓我們很開心。」她悻悻然地回答：「這有什麼好笑的。」蘋蘋從父母嘲弄的笑容裡讀出了我如果不繼續努力讀書，就不能得到父母「真正」滿意開心的笑容，而不是揶揄的笑容。又或許她會認為我的努力得不到你們的認可，那什麼才是真正的成績優良呢？從不懷好意的笑容中蘋蘋的自尊受到了貶抑，為了逃避嘲弄，或許她下次就不再與父母分享她的成績了。

高夫曼在《日常生活的自我表演中》表示個體自我表現方式通常包括兩種截然不同的符號活動：她所給予(gives)的表現和她所流露的表現(gives off)。父母所明確使用的笑容與語言符號給予(gives)所傳的訊息是「我們滿意你的成績」，但是八歲的蘋蘋看到了父母所使用的符號的真正目的，並不是符號她一般所傳達的

正面的訊息，她試著去解讀父母的表現(gives off)其實是含有一種偽裝。

八歲的小妮正在學九九乘法，背誦得不是很理想，小妮爸爸下最後通牒，不准她再貪玩，等一下要考試，小妮望著魚缸，喃喃自語：「魚呀！魚呀！你們真好，只需要在魚缸裡游來游去，都不用背！」小妮媽媽忍不住笑著說：「搞不好小魚很羨慕你可以在魚缸外面自由自在背九九乘法呢！」小妮回答：「要背九九乘法哪會自由自在呀！」小二的小妮用自己獨特的幽默控反叛成人的價值觀！

蘋蘋放學後與媽媽分享一個笑話：

女兒：「爸爸，為什麼人家的房子子那麼大，我們的房子卻那麼小……」

爸爸：「因為爸爸沒錢嘛……」

女兒：「那怎樣才能賺很多的錢？」

爸爸：「妳要現在要用功讀書，長大以後才會找到好工作，賺很多的錢呀！」

女兒：「那你為什麼小時候不好好讀書？」

爸爸：「……」

剛好研究者隔壁家的房子是社區裡最豪華壯觀的一棟，等到爸爸一回家，蘋蘋迫不急待挖了一個陷阱讓爸爸跳。不知情的蘋果爸爸果然上當，要趁機機會教育「要用功讀書，以後才能賺很多錢」的論調，沒想到反被女兒笑話一番。看來，下次如果蘋蘋成績不理想也許會學陳義說：「我這一次是故意考爛的，因為我想要拿進步獎。」

（四）對性別認同、社會角色的規訓與反叛

隨著兒童認知能力的發展逐漸形成性別認同，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認為孩子的性別角色是經由直接獎賞和懲罰，以及觀察和模仿等二個過

程，而學習到的³⁰。在研究者的觀察中發現，笑聲在性別認同中是很好的規訓媒介，因為它具有懲罰的效果。蘋蘋與果果吵架，蘋蘋口不擇言說妹妹是「娘娘腔」，妹妹說姊姊是「刀槍不入」，兩人說完相視大笑。媽媽問姐姐「娘娘腔」是什麼意思，姊姊說「『娘』就是姑娘，『腔』就是口腔。」顯然八歲的蘋蘋已經抓到刻板印象的精髓了，但她只知那是罵人的話，卻誤用在妹妹身上。媽媽問妹妹她有聽過「娘娘腔」嗎？她說：「有一次阿姨要幫表妹綁頭髮，三歲的表弟也要求阿姨幫他綁，阿姨回答說『娘娘腔才可以綁頭髮』，沒想到表弟天真地說『我要當娘娘腔』！」隨著大家的笑聲，妹妹知道「娘娘腔」是一種不友善的語詞，但是到底是什麼原因不友善她還是不很清楚。

當然媽媽還是得趁機機會教育，於是簡單分享吳季剛的小故事，沒想到妹妹的結論還是「我不要帶湯瑪士小火車的鉛筆盒去學校，那是男生用的。」，媽媽反問她「你們班有男生穿粉紅色的衣服嗎？」，她回答「有，但是我還是不要帶男生的鉛筆盒，那會被人笑！」。研究者想起兩個女兒小時候，最喜歡的顏色是綠色、藍色，但上了幼稚園不久，兩人紛紛政治正確地說她們最喜歡粉紅色，原來害怕「被人笑」的力量可改變兒童的喜好，她們也會如法炮製取笑別人。「哈！爸爸是女生」，五歲的果果發現新大陸似的向大家宣布。爸爸忍俊不住的問她：「為什麼？」，果果回答：「因為你看女生的東西。」。在果果的經驗裡看百貨公司的DM是媽媽的事情，爸爸做這種行為是「娘娘腔」。至於不想被刻板印象束縛的六歲小雲，也會提出質疑「為什麼哥哥那麼好，都不用穿裙子？」哥哥見狀故意戴著假髮說：「我是女生！」媽媽把這段話分享出來，當然引來一連串的笑聲，只見妹妹不好意思的吐舌頭，不知道她下次會不會認命乖乖穿裙子。

除了性別刻板印象外，社會對行動者的社會角色扮演也有一定模式的期望，當特定身分者的行為模式與社會期望不協調時，笑聲就出現了。媽媽與果果去倒垃圾，趁著空檔出門溜溜，果果顯得很開心，媽媽一時興起，學她蹦蹦跳跳走路，

³⁰性別角色 http://www2.kuas.edu.tw/prof/lolita/96109514/gender_role_content.html 擷取日期：2014/4/30

果果有點驚訝，開心的說：「嘻嘻！你變小朋友了。」柏格森認為：

一個人讓別人把他身上的那個「他」抽掉了，那就滑稽。一個讓別人鑽進一個現成的框子，那就滑稽。（Bergson, 1992: 95）

設想在某個情景下的幾個人物。如果你把情景顛倒過來，角色的地位換個過，你就可以得到滑稽的場面。……當我們看見被告向法官說教，孩子教訓父母，以及一切可列入「顛倒的世界」中的事物的時候，就都要發笑。（Bergson, 1992:59-60）

強調分工的社會是由一個又一個的框框（角色）所交織而成，父母在小孩的觀念裡是該在平和穩健的框框當中，而活潑奔放的舉止是屬於兒童特有的。儘管街道上蹦蹦跳跳的小孩比比皆是，可能並不滑稽，然而成人與他們相類似就成為可笑了。平常的媽媽走在街道上嚴肅端莊的，突然間「她」被抽掉了，被換成另外一個框框，滑稽的場面就出現了。

在快樂幼稚園的運動場上，John 跑步時，不小心跌倒了，Ethan 一看到馬上關心的連問了三次：「Are you ok？」研究者問記錄此事件的老師笑點在哪裡，「看到小孩子能表現得這麼有愛心」一方面感到欣慰，一方面也感到了情景的倒置而為之莞爾。而當同學們彩排「白雪公主」戲劇時，老師直接躺在地上當白雪公主，演小矮人的男生們覺得老師好好笑，開心的不得了呢！老師上課時問同學，如果熊貓肚子餓了，要怎麼跟媽咪說？有人就脫口說「要吃糖果」。另外，當老師介紹到綠野仙蹤裡的「機器人」的角色時，老師跟大家一起跳機器人舞，看著投入教學彷彿機器人化身的老師，小孩們看著老師一邊笑一邊跳呢！這些在幼稚園俯拾皆是例子說明了人應該要如何行住坐臥我們會有一個心照不宣、默會的共識，也是因為有共識才會在共識被打破時出現幽默，所以沒有照著社會既定的角色走的場景，笑聲就出現了。

(五) 了解「前台」、「後台」的差異，規訓與反叛前台的行為

一群自家人在電梯裡，果果的姑姑訓斥著不守規矩的小孩，突然電梯門打開，姑姑滿臉笑容向鄰居問好話家常，果果看到姑姑瞬間變臉，看到這種不一致感，果果開心的笑了。只有果果的媽媽知道自己的小孩在笑什麼，因為她還無法理解「人前、人後」、「前台、後台」的行為拿捏，她尚屬於「以自我為中心」的行為模式中，無法也不認為必須壓抑自己的情感與行為。

我們認為，個體出現在他人面前時會對情境的定義加以影響。……在通常情況下，幾個不同的參與者對情景做出的定義彼此總是充分適應的，因而不會出現公開的矛盾。我並不是說當在場的每一個人都會坦然的表達出自己的真實情感，並真誠地贊同其他在場的人所表達的情感時，將會出現這種情感。這種和諧一致的情景只不過是一種理想，在任何情況下，對於社會工作的順利進展都不是必不可少的。相反，每一位參與者都需要壓抑住他的最直接、感觸最深感想，僅僅對情境表達出一種他認為其他人最起碼能暫時加以接受的觀點。要表達這種表面的一致及一種虛飾的和諧，就要求每一個參與者都把自己的真實想法和希望隱藏起來，而說一些使在場的每個人都覺得不得不在口頭上加以讚賞的冠冕堂皇的話。

(高夫曼, 1992:9)

社會學者鄒川雄認為「拿捏分寸」、「陽奉陰違」³¹兩個用語可說是中國人的日常生活實踐所奉行的最重要的行事邏輯之一，兩者有其內在的關聯性，是默認體制(tacitly recognized system)的一部分，不是「虛偽」就可以解釋的(鄒川雄，

³¹ 「拿捏分寸」是指涉中國人對待外在環境及人際關係時，所採行的一種「追求合宜」的態度；「陽奉陰違」則指涉一種社會行動(或施為)的策略，其最直接的含意就是：公開是一套，私下是另一套；檯面上的形式規定是一回事，檯面下的實際運作又是另一回事。(鄒川雄，2000：2)

1999：1-3)。在公開場合的互動最重視「以和為貴」的面子文化，為了顧及每個人的面子，就要採行合乎「禮儀」的行動，才能達成「合宜的角色扮演」，而這通常需要社會化的默會過程（鄒川雄，2000：118-119）。所以透過「電梯文化」的學習，兒童漸漸了解「面子」的意義與重要³²，也學到我們要「設身處地為別人著想」，人不能放任自己的情緒要別人分享我們的尷尬，相對的，在別人尷尬時，我們也要「將心比心」分享次級尷尬。

果果問過媽媽好幾次同樣的問題：「為什麼妳生氣時說話還會笑？」（其實是諷刺之笑或冷笑，但她尚未能確切分別出「笑裡藏刀」的意思）意思是為什麼一個人可以在陳述他不喜歡（或感到氣憤）的事情時還笑得出來。在兒童的觀念裡，他們會認為「笑」是高興時才應該有的表情，不應該在一個人有負面情緒時，他的臉上還掛著笑容，所以「笑」與「正面情緒」是有因果關係的，但在因果關係之外，他們會逐漸學會關注社會行為的意義，他們會學習到「笑」除了能產生正面的能量外，「笑」也是工具，可以想像天真的兒童蛻變成叛逆的青少年時，他們也會學會用笑攻擊敵人，這時握有權威的父母、老師面對他們的笑時，就可能將之解讀為反抗權威。

幸福國小三年級甲班學生參加市區的樂樂棒球比賽，在一片扼腕聲中失去了決賽的資格，當大家壟罩在一片低氣壓中時，平常就笑口常開的小美卻一派輕鬆仍在談笑，老師看到了忍不住斥責說：「小美，大家因為輸球很難過，妳不要再笑了！」里有殞，不巷歌，社會要求人要將心比心。所以即使妳覺得因為比賽而得到戶外教學的機會的快感和輸一場球比起來是值得的，妳也不能笑；即使妳的心因為輸球在淌血，妳表面上還是不能笑，這樣不僅破壞了集體的神聖性，不知道笑的修辭的結果還會被視為「白目」。

老師在課堂上複習成語解釋「破鏡重圓」，是形容吵架又和好的意思，果果的同學 Peter 說：「可是爸爸和媽媽吵架沒有和好耶！」老師不禁笑了出來。同學

³² 四歲的小偉阿媽開導他說：「你這樣做阿嬤會很沒有『面子』！」語畢，小偉馬上去抽了幾張「面紙」拿給阿嬤說：「這裡很多。」

可能不會覺得好笑，甚至覺得老師表現得太沒有同理心了，對於別人的悲劇竟可一笑置之。對兒童來說，父母吵架可不是一件好玩的事情；對老師來說，因有比較遠的心理的距離(psychological distance)，再加上學生尚未知「家醜不可外揚的道理」而將家中較私密的事公開講出來，讓老師覺得好笑。但是如果 Peter 當著老師的面告訴父母說：「老師因為他們沒有破鏡重圓」而笑，那就是一場悲劇了。

蘋蘋寫學校作業時，要為生字「直」造句時，蘋蘋忍不住笑出來說：「我要寫媽媽一直放屁。」自己笑得好開心。一面笑一面問媽媽：「妳知道大『象』的部首是什麼嗎？」我在學校學大『象』的部首，老師說是豕(尸~)時，我就在心裡偷笑，「其他人有笑嗎？」沒有，「那妳為什麼不像現在一樣大聲笑出來？」「我不好意思笑呀！」還有，老師要我們跟故事媽媽說再見時，我就在心裡想，祝你一路順風、半路失蹤、回到家裡發瘋！哈！哈！」

剛出生的嬰兒並無「前台」、「後台」的概念，在大庭廣眾之下裸露身體換尿布他也沒什麼自覺，很多媽媽經（爸爸經）都會提到他們家小孩如何對自己的排泄物感到好奇甚至把玩，但逐漸地，兒童習得了所謂「前台」、「後台」的概念，可能在電梯裡遭到父母訓斥，下一刻，電梯打開了，走進一位鄰居，父母立刻堆滿笑臉與鄰居話家常，兒童可能會很驚訝「爸、媽不再生氣了嗎？」，漸漸的他知道在某些人與人互動的場合中他要如何拿捏分寸才是適當的舉動，才能被稱讚，什麼場合他可以放肆而不會被責罵。小二的蘋蘋已經清楚知道人必須要做好「印象管理」，所以他會自我監控不合宜語言（例如與排泄物有關的「髒話」）的公開使用。

看完搞笑的「總鋪師」一劇，蘋蘋突然跟媽媽說：我長大後也要當 AV 女優（蘋蘋誤以為 AV 女優是模特兒的意思），媽媽雖然表面故作輕鬆，不置可否，其實內心卻一面笑一面擔心這孩子千萬別跟別人說她的願望呀！媽媽跟爸爸說了女兒的志向，爸爸一聽，皺起了眉頭，說聲「靠」，蘋蘋在旁邊聽到也一臉不好意思的感覺，她還是不明白 AV 女優是什麼職業，但是大概了解，這句話千萬

不能再公開的場合說，不然是會被笑的。

蘋蘋的同學教她一種舞步，其中有一個動作是兩隻手靠近胯下舞動，她一邊表演一邊大笑，旁邊的妹妹也忍不住隨之起舞，邊跳邊笑。就良性冒犯理論而言，中規中矩的舞姿是不能引發笑聲的，因為手靠近胯下舞動的動作與他們平日所受的教養相佐，但兒童將之視為這是一種創意舞步，是可以接受的，阿姨故意問她們：「你們不會覺得很難看嗎？」果果回答：「我們是在跳舞啊，哈哈！」就佛洛伊德主張，笑話和夢一樣都是慾望的昇華，社會所禁止的事務我們用迂迴手段將之表達出來，所謂「不雅的動作」當然是一種禁忌（taboo），不能在前台露骨的表现出來，透過身體律動的包裝，笑聲反叛了社會規範加諸在人身上的壓抑。

（六）對身心狀態要合乎「健常主義」(ablism)的規訓與反叛

「什麼熊住在醫院？」蘋蘋與四、五個同儕一起玩，突然有人說了這則冷謎語，沒人猜得出來，當答案宣布是「神經卅正常」（台語發音時）時，現場響起了一陣爆笑。果果的媽媽跟果果講了一個笑話：「海底生物賽跑，小白兔當裁判，參賽者有海馬、海豚、小丑魚……等等，小白兔裁判一聲令下『各就各位，預備起』，選手努力向前衝，原地留下小丑魚在哭著說：「我不是『北七』啦！」（國語白癡的閩南語諧音）果果非常喜歡這個笑話，還迫不及待與姐姐分享。但果果質疑裁判不可能是小白兔，因為牠不可能在水裡，沒想到蘋蘋反過來說：「你是白癡喔，這只是笑話呀，小白兔在哪裡都可以。」

有一天，兩兄弟（六歲的小猛、三歲的小男）搶著要跟他們的媽媽結婚，哥哥說不然他跟媽媽結婚，分配弟弟跟爸爸結婚，兩兄弟吵了起來，媽媽只好說：「那我們三個一起結婚，可以了吧？」結果，哥哥說：「哈！哈！三個人怎麼結婚？結婚是兩個人，白癡喔！你有看過三個人結婚的嗎？」兒童為什麼會認為身心狀態「不正常」是好笑的？兒童從小就被灌輸好／壞、對／錯、正常／不正常的二分標準，當他發現有人無法達到標準時就好笑，比方說他不會了解什麼是亞

斯伯格症，當他與這些人互動時感覺他人怪怪的，無法劃分到正常，那就是不正常了，也規訓自己要合乎正常，不然會被笑。

社會學者周平蒐集的一萬多個笑話中以嘲笑不正常最多，這個現象是耐人尋味的，如果誠如 Hobbes 所說，最常使用幽默的人其實就是最自卑的人（引自周平，2005：225），那是否可以類推這些不正常的笑話代表人內心深處對不正常的恐懼？所以透過嘲笑他人來取得優越感，同時也檢視自己不要成為不正常？障礙笑話是一種「俗民方法學」（ethnomethodology）中的「破壞性實驗」（breaching experiment），笑話亦是破壞，因為它顛覆既有的默會社會認知規則，並以此引來我們的驚訝和笑意，也證明彼此心照不宣的規則。藉由障礙笑話的研究認識「我們」是如何生產與再生產「我們自身」，同時「正常/異常」的論述也被植入「我們」身體中（周平，2008：47-48）。所謂的「殘障」自古已有，然而隨著現代國家出現，發展出一套理論精確計算人民素質，把人看成是抽象的人口，賦予標準，發展出常態的模式，預設人是健常的、有用的。19 世紀精神醫學的出現，更進一步劃分正常/不正常，透過醫療、媒體、教會去形塑正常人。但有人不能達到各式各樣的標準，社會就須予以矯正，除了制度化手段，例如醫療、特殊教育…外，還可能透過日常生活中的互動規訓我們成為正常人，這些互動可能是皺一下眉毛、模仿、霸凌、處罰、嘲笑……。

然而，按照正常標準的劇本演出對兒童來說太單調了，所以他們偶而也會想脫稿演出。老師規定蘋蘋班上做分組討論，上台後要先敬禮然後跟大家問好，但是就是有一組調皮的小男孩，一上台就以「謝謝大家」當開場白。六歲小猛的媽媽分享，有一天她兒子在唱一首超感人的歌：「肚子餓的時候找媽咪，迷路的時候找媽咪，生病的時候黏媽咪，哭泣的時候喊媽咪。」正當媽咪陶醉在「媽媽真偉大」的情緒當中時，突然聽到「尿尿的時候找媽咪，剉屎的時候找媽咪！」兒童被填鴨要口說好話、要乖才是正常的小孩，然而正常的疲累感在不正常的脫稿演出中得到了釋放！

(七) 對「合乎時代」的規訓與反叛

不合時宜的想法、行為被視為是落伍過氣的代名詞。如果符合時代性是正常的，那麼不符合時代要求就產滑稽的效果。

果果問媽媽：「妳還有阿姨小時候叫什麼名字？」媽媽知道她以為所有曾當過小孩的大人，都要有一個可愛的乳名，當我告訴他當年父母如何以閩南語喚我們時，她大笑說：「你們小時候的名字好好笑喔！」她不知道，在民國六十年代，我的媽咪生了五千金後，還得拚第六個小孩，希望能一舉得男，感謝我的父母沒把我們五個女孩取名為招弟、罔腰、罔市（研究者絕無歧視之意）。「招弟、罔腰、罔市」在傳統的農業社會是一個大眾化的庶民名字，那個年代的人也不會覺得這些名字有何好笑之處，因為「男尊女卑」、「無後為大」被視為是一個天經地義的思想，所以是合社會禮法的，不會有笑點存在。但在民國六十年代，女權意識已慢慢崛起，雖然我的父母沒幫我們取類似「招弟」之名，在阿媽的堅持下，妹妹還是有一個乳名叫「阿滿」，記憶中當年讀國小的妹妹就曾抱怨過，不喜歡這個乳名，姊妹們也會避免叫她的乳名。民國六、七十年以後，隨著社會的轉型，這些「菜市仔名」就漸漸在台灣成為過去式了。另一方面對果果而言，她已經熟悉每個阿姨與舅舅的名字，突然間每個人都換了一個代名詞，那就產生滑稽的效果了。

果果一邊聽台語歌曲一邊跟著唱，蘋蘋笑說「哈哈，果果是老阿公！」媽媽問：「為什麼你要說果果唱歌是老公？」平平回答：「我每次去爬山，都會看到老阿公老阿媽身上帶著收音機邊走邊聽，都嘛聽台語的。」幸福國小校慶，社區媽媽表演土風舞，小茹說：「班上有人說她們好老喔！全班聽了都快笑翻了！」「年紀大」、「閩南語」是好笑的？今日社會，為了留住青春，市面上的產品應運而生，不管是吃的、擦的保養品琳瑯滿目，兒童在耳濡目染之下，自然認為「老化」是負面的，而不將之視為是生命正常的過程，或者有對年長者的刻板印象。所以蘋蘋看果果學校運動會的錄影帶時，看到學校校長與學校老師的年紀比起來較年長，

不禁脫口而出「哈！校長好老喔！」。「閩南語」在戒嚴時期長期被壓抑，被視為是粗鄙、不入流的語言³³。雖然兒童沒有經歷往昔台語被俚俗化的過程，但習慣說強勢語言（國語）的他們，自然而生我群／他群的界線，凡是與我不同的，就產生笑果。

除了嘲笑「過氣」外，另一方面，兒童也嘲笑「幼稚」。身為姐姐的蘋蘋就常對果果的行為加以嘲笑：「果果要上一年級了，她一定會哭哭，好好笑！」果果：「我哪會！」蘋蘋：「你上幼稚園時就有，哈哈！」。「哈！哈！，好好笑，如果你上小學還在看水果奶奶，人家一定說你很幼稚。³⁴」阿姨的小 Baby 出生了，果果調皮地學嬰兒吸奶嘴，還一面說：「你看，我是幼稚的小 Baby，哈！哈！」果果也學會了反叛的自娛娛人！

（八）對禮貌/不禮貌的規訓與反叛

人類透過語言傳遞價值觀，為了社會的和諧運作，「口說好話」在牙牙學語的階段就被嚴格要求：

我最近在教柔柔做錯事要說對不起，有一天她做錯事我就叫她去罰站，後來我就跟她說要跟媽媽說什麼？她說「謝謝」，因為我之前教她要常說謝，所以她這次做錯事情，我問她要說什麼，她就說謝謝，於是我們哄堂大笑。

（兩歲的柔柔媽媽提供）

不知從何時開始，「請、謝謝、對不起」就成為人們判斷一個人是否有家教、有禮貌的「口頭禪」。被處罰者向支配者道謝為什麼好笑？在學校裡，當體罰還盛行的時代，被處罰的學生還會被要求向老師敬禮並道謝。柔柔的家長哄堂大笑的原因是因為與期待有落差而生的不一致感。不過柔柔也上了一課，不管是「謝

³³ 研究者有一個朋友，因為她看到阿公、阿嬤隔代教養出來的孫子的口音操著「台灣國語」而被恥笑，所以堅持不要太早教她的小孩說閩南語，以免國台語混雜而發音不標準。

³⁴ 水果奶奶是公共電視一個常態性的電視節目，身受幼稚園小朋友的歡迎。

謝」或是「對不起」都是禮貌教育的重點，而且在嚴肅的場合說錯話還引起笑聲，所以幽默與嚴肅也不是絕對落在天秤的兩頭。

根據 Norbert Elias 的名著《文明的進程》(The Civilizing Process, 1978)一書，文明的樣貌是不斷在改變的，昨日我們視為理所然的事情，今日做同樣的事可能會害羞。因為所謂的「文明者」會用種種手段規訓不文明者，這些手段讓人產生「尷尬」、「羞恥」、「恐懼」的心理機制去制約讓我們成為更文明者。啟蒙時期的法國巴黎是歐洲文明中心，法語流行於歐洲貴族階層，路易十四的穿著品味也成為仿效的對象，甚至俄國彼得大帝，為了學優雅的法國宮廷禮儀，頒布了「薙鬚令」，不服從者須繳「鬚鬚稅」來讓俄國男人看起來更體面。透過文明／禮貌的教化，兒童學到要自我控制行為與慾望，若控制不當，會引起更大的笑聲，個人成長學到如何控制自己與社會所要求的規範扣連在一起。在文化中心入口，掛著不得穿著拖鞋進入告示，蘋蘋一臉疑惑問媽咪「為什麼不能穿拖鞋進入？」。旁邊的大哥哥馬上跟他開玩笑說：「喔！你穿夾腳拖鞋，沒水準，不能進去！」。她扮了個鬼臉，看著周圍的人在炎熱的夏天幾乎都穿夾腳拖鞋，她也不服氣的說「又沒關係！」。雖然嘴巴說「沒關係」，但在心理她也漸漸了解拖鞋是難登大雅之堂的。

對年紀越小的兒童而言，越喜歡如廁(toilet jokes)笑話³⁵，也常會以此笑話人。果果與媽媽在餐廳與友聚餐，其中有一中班的小男孩說：「媽媽，我要大便！」大班的果果輕笑了一聲。蘋蘋在幼稚園時期回到鄉下阿嬤家，她習慣肆無忌憚隨意小號，即使碰到嘲笑的眼光，它還是自得其樂地享受就地解放的樂趣。但現在如果你問她為什麼不就地解放，她會回答你「不要臉！」。對心理學家而言，對大小便的控制可說是兒童脫離嬰兒期的一大盛事，佛洛伊德認為肛門期能否順利度過關乎一個人未來的人格發展，因為這個時候孩子漸漸能控制大小便，延遲滿

³⁵蘋蘋分享的有關排泄的笑話：例一，大便跟小便是好朋友，有一天大便死了，小便在葬禮上說：我好想大便喔！例二，上課中，小明說「老師，我要大便！」老師回答「小明，你要換一個比較有禮貌的說法」，小明想了一會說「老師，我的屁股要吐了！」

足，這種忍耐的功夫符合未來在社會中生存的需要，從訓練大小便開始發展其自我控制，不只是大小便，很多事情都需要適合的時機才能做，不能我行我素。

日治初期的台灣，傳染病流行，日人在台死亡率極高，為了推廣現代衛生觀念，下令禁止當街便溺，違者處以罰金。此一法令一出，震驚百年前的台人，「吃飯皇帝大」，那時的觀念認為「吃喝拉撒睡」是天賦人權，哪有如此極權政權竟管到民眾的生理問題，在當時台灣總督府的此項法令，還一度成為台人抗日的理由。研究者是國中歷史老師，每當講述這段歷史，總引起學生的哄堂大笑，笑的對象不是統治政權的蠻橫，而是笑當時台人的「奇風異俗」。百年後的香港社會也發生一樁文化差異紛爭：「一對夫婦帶著幼兒去香港旅遊，在熙來攘往的街頭讓幼兒就地小便，港人制止不成後，有一位民眾持手機拍攝，幼童之母上前搶奪手機，雙方爆發激烈爭執。事後民眾將影片上傳網路，立刻引起中國與香港網友筆戰³⁶。」這件事也引起世界廁所組織³⁷（World Toilet Organisation，簡稱 WTO）介入調停：

創辦該組織的新加坡人沈銳華呼籲香港當局在入境處提供有關信息，幫助遊客了解港府在當街便溺問題上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這種行為為什麼不文明、不衛生且相當危險。他還建議香港當局求助社會名流和明星的幫助，設法傳遞「衛生習慣是個社會地位問題」的信息³⁸。

「求助社會名流和明星的幫助」這意味著上階層的品味是能讓大眾仿效的。

³⁶路邊一泡尿 中、港網友開戰，擷取自聯合新聞網 2014/04/26

http://mag.udn.com/mag/digital/storypage.jsp?f_ART_ID=510635&ch=rss_digital

³⁷ 世界性別廁所組織（英語：World Toilet Organization，WTO）是一個關心廁所和公共衛生問題的非營利組織，在 2001 年成立，總部位於新加坡。每年世界廁所組織都會在不同的地方舉行世界會（World Toilet Summit），目前世界廁所組織有來自 177 個國家和地區的 477 個國際會員。新加坡廁所協會、日本廁所協會、芬蘭廁所協會、台灣衛浴文化協會、美國公廁小便恐懼症候群協會、北京旅遊局都是會員。擷取自維基百科 擷取日期 2014/5/18

<http://zh.wikipedia.org/zh-tw/%E4%B8%96%E7%95%8C%E5%8E%95%E6%89%80%E7%BB%84%E7%BB%87>

³⁸世界廁所組織介入幼童遊港當街便溺爭執，擷取自 BBC 中文網 2014/04/26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a/2014/05/140504_wto_hk_mainlander.shtml

強調「衛生習慣是個社會地位問題」也表示要擁有好的社會地位就必須迎合現代的衛生習慣。中國在經濟崛起後，很多消費力高的觀光客花錢不手軟，不管是名牌包、名酒、名車…的購買力讓世人見識到「中國人站起來了」的態勢。透過物質消費，中國觀光客顯示了他們的階級品味（馮應謙，2010：81），他們站上了西方文明的陣營，展現出都市中產階級文化消費的模式—「炫耀式消費」（conspicuous consumption）³⁹。然而並非對文明的標準皆與西方同步，至少在個人生理的自理（包括吐痰、便溺）上，沒有像同屬華人的台灣、香港已有產生微妙的控制，在中國仍有不少人認為生理的自然行為不應受到過多的拘束。

透過文明的教化，鼓勵兒童在行住坐臥各方面要舉止得宜，若有不合理之處，笑聲也常隨之出現成為規訓的工具。蘋蘋故意說：「哈！媽媽好沒有禮貌，吃東西的時候嘴巴張開開！」媽媽問她：「嘴巴不張開，怎麼吃東西？」她回答：「我們老師說，嘴巴張開開，食物都被看到了，很不禮貌啦！」以後媽媽為了當好榜樣，得更注意自己的言行了。其實蘋蘋不是擔心媽媽會鬧笑話，她把笑聲當成為攻擊的武器，反將平日教導她行為舉止要得體的媽媽一軍。平日姊妹倆也常互相揶揄：「一大早兩姊妹在床上賴床時，果果告訴媽媽她看到姊姊睡覺時在挖鼻孔，姊姊也不甘示弱反擊，說妹妹一面睡覺一面大便！」

在網路世代，出現了大量挑戰權力，對規則裝瘋賣傻的另類搞笑風格（例如：Kuso）。而這些反叛是透過迂迴的方式嘲諷，然而對兒童而言，語言與認知能力未臻成熟，所以他們對規範的反叛僅能以最直接的「髒話」與肢體表現（例如上述的「扮醜」）對抗。講這些「髒話」的樂趣在於「髒話」之所所以為髒是被社會規則所標示出的：

談論放屁、便便、尿尿等所獲得的樂趣，並非與生俱來，而是來自這些字

³⁹ 「炫耀式消費」一詞是二十世紀初美國的社會學家索斯汀·魏伯倫(Thorstein Veblen)提出的概念，「炫耀式消費」是一種公開展示財富與地位的方式(Storey, 1999)。這種與中國「有錢就是大爺」的觀念相仿，藉著消費賣弄權力。然而中國帶來商機的同時，背後隱含的政治控制與文化差異也引起港人的不滿。

眼所被強加的禁令，以及打破這些禁令時帶來的愉悅。

(Billig, 1999；引自 Michael Billig, 2009: 337)

對兒童而言所謂的髒話不是一般我們所認為的「問候別人的媽媽」等語詞。在他們的認知裏，只要是「大人不喜歡聽得話，即是髒話。」果果三四歲左右很喜歡故意說與排泄有關的語詞，例如：馬桶、大便、尿尿，當成人糾正她時，她會不服氣辯駁說我是真的要上廁所呀！或是當姐姐說「我要去大便」時，她就會說「喔喔！你說髒話」。這時作者就得實施機會教育去排解糾紛，告訴他們陳述事實與故意搗蛋是不同的。當成人進一步教導他們應該用隱晦的語言，例如，以「我要去洗手間」或「我要去嗯嗯」取代「我要去大便」等「髒話」或「不雅的話」時，也是在教育他們語言作為一種符號可以如何被人們操弄。

再者，對兒童而言，不只是「大人不喜歡聽得話，即是髒話。」甚至「大人不喜歡的思想」亦是髒話。五歲時的果果學會蘋蘋姊姊的反抗權威，動不動就說：「每個人的想法都不一樣啊！」某天，她又如此宣示她想自主的自由，果果的姑姑聽到這麼小的小毛頭竟然開始叛逆了，忍不住大笑了起來，根據以往的經驗，果果認為這個笑聲是一種貶抑，一種嘲諷，所以當下次蘋蘋姊姊說「每個人的想法都不一樣啊！」時，果果立刻告狀說：「姐姐講髒話。」研究者在想，我應該把「每個人的想法都不一樣啊」是「髒話」的思想好好植入小孩心中，那我將會有兩個不敢拂逆我意見的順臣，不易快哉。但，只要想到壓抑之後的逾越力道可能更大，就不敢輕易嘗試。

果果在戶外無意間看到一隻公狗，很好奇的說：「哈哈！狗狗也有鳥鳥耶！」然後附上一句「姑姑不喜歡我說這個。」。果果的姑姑在果果說了類似與排泄或身體部位有關的不雅字語之後，常會皺著眉糾正她說：「果果，大家不喜歡聽這個不好聽的話。」姑姑與果果互動良好，常一起玩鬧，因為知道姑姑不喜歡她說不雅字語，她就常調皮故意的要在姑姑面前說（在其他人面前，反而不常說），

享受逾越的愉悅。果果的媽媽面對兒童有意無意講「髒話」的情形，較常用忽視法處理，因為之前聽朋友講她兩歲的女兒與阿公住一陣子之後，女兒常說三字經，朋友用此方法還挺管用的。這也印證了 Michael Billig 所說髒話之所以為髒是來自字眼所被強加的禁令，打破禁令帶來愉悅，當禁令不再，也無從逾越（愉悅）了。

果果與姊姊吵架，詞窮的她為了反擊，情急之下回了一句：「你鳥鳥啦！」（鳥鳥是她認知中男性生殖器官的代名詞）這句「髒話」可給果果媽媽嚇死了，原因有二，第一她竟能自創髒話，第二若是在他人面前說此語，媽咪就要找洞鑽下去了。六歲的果果已知生殖器官是隱晦禁忌之詞，就像大便、尿尿一樣，是被標示出來的骯髒的事物，所以選擇用此當作攻擊的武器。此外，她還會笑著跟阿姨打招呼說：「哈囉，你好，臭屁股，歐巴桑！」她知道自己跟阿姨很親，所以阿姨可以容忍她的小冒犯。媽媽問她：「明天早上你要不要用這種打招呼的方式去跟老師打招呼？」她笑得更大聲了，意思說「我才不會那麼沒禮貌呢！」

蘋蘋與表妹小芝玩語言遊戲，兩人的基本台詞是「一蘋果二蘋果三蘋果四蘋果五蘋果六蘋果七蘋果八蘋果九蘋果十蘋果十一蘋果十二蘋果，我家住在某某街，電話號碼 ABC，走來走去 DO RE MI，台灣的台灣的馬鈴薯，美國的美國的橡皮筋，日本的日本的沒良心，印度的印度的大美女，屋頂的屋頂的小貓咪……」以此類推，除了前面的基本台詞外，「什麼的什麼」可以自己編，有時他們約好要編溫馨的台詞，比方說「籠子籠子的小狗狗，床上的床上的小嬰兒」；但他們大部分都會編能讓她們笑到上氣不接下氣的語詞，例如：「屁股的屁股的寄生蟲，馬桶馬桶的臭大便，鼻孔的鼻孔的大鼻屎，垃圾筒的垃圾桶的衛生紙，街上的街上的歐巴桑」等。

研究者觀察國小前後的孩童偏向使用污辱（例如：胖、醜、笨蛋）以及排泄物（大便、尿尿）等相關字詞來逾越規範，產生笑果。以佛洛伊德的觀點來說，他認為這些行為都是潛意識的作用。潛意識除了會以「夢的工作」（dream work）

粉飾之外，還可以以「笑話的運作」(joke-work)來解釋(詳見 Freud, 2000)。因為兒童的笑話的運作的轉換機制不夠複雜，對如何凝縮、置換的技巧也不太成熟，所以只能以直接聯想或直指禁忌。因為在個人的發展與社會秩序的衝突之中，人往往是弱勢的一方，所以必須壓抑自己的慾望，選擇用社會可接受的方式表達。很多幼兒照顧者都有看過幼兒玩弄排泄物的經驗，當然這種行為是被嚴格禁止的，所以兒童可能藉由講排泄物的語詞來抒發心中的能量，更甚者成年的藝術家的捏陶行為亦是一種慾望的昇華！

貳、幽默的功能：規訓、反叛、反叛之後的規訓

	規訓性幽默	反叛性幽默
揶揄對象	出軌的社會規範或違反社會規範者	社會規範或規範支配者
揶揄者的社會地位	較高	較低
被揶揄者的社會地位	較低	較高
本質	傾向保守主義	傾向激進主義
秩序與權力的運作	鞏固權威與秩序	挑戰權威與秩序

表格 2：規訓性幽默與反叛性幽默的比較

研究者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 Billig, 2009: 329-342

綜合上述表格分析，規訓性幽默與反叛性幽默從各個角度來看似乎大不相同，規訓性幽默帶來秩序的穩固，反叛性幽默讓人嘗到自由的滋味。然而別忘了，幽默是無本質自性的，所以兩者之間並沒有存在分明的差別，及其所帶來的影響，包括心理層面（愉悅、憤怒）與社會層面（鞏固秩序、威脅秩序）的影響也是不會分明的落入在反叛或保守的區塊中，因為真實世界不是鐵板一塊，它充滿了各種錯縱複雜的情境脈絡。所以有些被體驗為反叛性幽默的事例，其實是具有規訓功能的，雖然放聲大笑的人或許認為自己是在挑戰規範，但反叛性幽默不見的會

造成反叛性的結果(Michael Billig, 2009: 343-345)。

在一般的認知裡，掌權者是不懂玩笑的，然而喜劇演員偏愛拿他們當笑料。宗教改革的時代裡，英格蘭的宗教改革與歐洲大陸不同，它是一個「由上而下」由官方主導的運動，所以如何說服民眾放棄教皇與天主教勢力成為宣傳的重點。為了貼近普羅大眾，官方所支持的戲劇團體過刻意的設計，用俚俗的幽默嘲諷了教皇與天主教勢力的腐敗，讓民眾在反叛的笑聲中達到了改革的目標（李若庸，2005）。然而，對舊權威（教皇與天主教勢力）反叛的結果是再造了一個新權威（亨利八世），以國王為重心的英國國教派於焉產生。

「北一北二北三...北八北九，少了什麼？」的例子中，A、B 同學因為被認定說髒話而被老師處罰。B 同學是研究者表妹的兒子，當我問他這個笑話時，他馬上警覺瀾瀾洩漏了他的糗事，表情有點不好意思，這個不好意思的表情也顯示了規訓的力量。即使小男孩長大後轉述當年被處罰的尷尬情景之時，不會像今日一樣露出不好意思的表情，甚至與聽眾一起嘲笑當年自負、謹守教條沒有幽默感的老師，但這多年後的事後之笑，還是一種規訓，在講述當年勇的情形下，再次印證社會秩序的力量，同時，也印證了掌權者是缺少幽默的。

然而掌權者是否缺少幽默是有討論的空間的，或許受到幽默的正向主義影響，我們拒絕相信獨裁者能與我們享有共通的心靈，我們想像他與我們因為相同的事物發笑而覺得毛骨悚然。世界上有很多以黑色幽默對抗獨裁政權的例子，例如緬甸諧星扎甘納爾（Zarganar）、埃及諷刺作家巴森·尤瑟弗（Bassem Youssef）、敘利亞漫畫家阿里·斐采特（Ali Ferzat），因為以笑聲對獨裁者嘲諷和反抗而受到當局的監禁或施暴。而在民主世界的德國土耳其裔喜劇演員法提赫·切韋庫魯（Fatih Cevikkollu）對國外那些以幽默勇敢對抗獨裁政權的同行充滿敬意。他說：「笑聲是示威的最佳方式，只有極少數人能夠抗拒它，因為思想是無法禁止的，而且人類的價值高於政權的教條主義。」⁴⁰在極權國家，嘲諷者受到當權者的威

⁴⁰ 黑色幽默 vs. 獨裁政權 <http://tw.aboluowang.com/2013/0609/311824.html#sthash.fDP9okJj.dpbs>
擷取日期 2014/6/2

脅，所以反叛之後的結果是規訓，因為權威進一步被鞏固了；在民主世界我們雖然相信「人類自由的價值高於政權的教條主義」，但不代表反叛之後權威就能為之鬆動。傅柯不相信理性的假象，因為現代社會透過理性化知識，將制度化權力應運到個人的日常生活中，我們以為透過自由價值改善人類的科學知識恰好是對個人進行嚴密且有條理的監控(Bryan, 2008)。所以只要社會越享有反叛的愉悅，越能提供阿 Q 式的自我說服，對當權者而言社會秩序暫時的中段不是一件壞事。

古中國文化認為「君子不重則不威」，希臘時期哲學家的理想國度認為不應該隨便訕笑，也不認同嘉年華式般的幽默，若不是為了道德、真理、以及規訓的嚴肅益處之笑，低級趣味恐會讓人淪落為奴隸、女人之流(Billig, 2009: 64-69)

。然而受到今日幽默的正向主義的影響，特別是美式文化的影響(美國政治人物的自貶笑話為形象加分)，幽默是受歡迎的象徵，也是引起他人關注的一種表達方法，「自娛娛人」、「譁眾取寵」、「揶揄諷刺」，不論行為動機為何，達成自我突顯、傳達意見等目的，其效果可能比正經八百的論述、聲嘶力竭的疾呼，效果來的更好、更快、更遠，更深入人心！

太陽花學運退場前，「大腸花垃圾話論壇」引人注意，發起者企圖以幽默、打破禁忌的方式，對學運進行批判、檢討，本該嚴肅的議題，卻在一陣陣笑聲中獲得大鳴大放，讓人暢所欲言。學運裡的「賤民區」、「大腸花」等標語，都以自我貶抑的幽默方式，企圖引起注意，在笑聲中偷渡訴求。

在「大腸花垃圾話論壇」的相關新聞報導中，有一名妙齡女子陳述其聽聞有人因參加學運而結交成男女朋友，旋以幽默口吻述說其自學運一開始就在立法院外參與靜坐，為什麼歷經二十多天的辛苦參與，就是乏人問津，始終沒有白馬王子出現，如此真情流露、一吐苦水之舉，立即博得一陣笑聲及掌聲。該名女子的幽默發言，其實與學運主題毫無關係，但卻引起聽者注意，也因此博得新聞報導。不管她的目的是單純自娛娛人，或為使其後續發言內容獲得注意，或真的是缺乏異性友人的強烈表態，由其獲得之現場反應及新聞報導的效果觀之，都已成功的

傳達出她的意念：有人追是美事，但她從頭至尾堅守賤民區，雖然至今仍孤芳自賞，但也更襯托出她參與學運的神聖性。

然而，此「太陽花垃圾話論壇」透過網路直播，讓參加學運的人輪流上台幹譙，國罵三字經不絕也引起正反兩極的評價，反對者以「飆粗口教壞小孩」為理由大加撻伐，而支持者聽在耳裡卻覺得以「髒話」對抗「髒事」發洩紓壓有何不可，誠如南方朔（頹廢，以及髒話，2004）引用思想家馬庫色(Herbert Marcuse)的話：「髒話是弱者對自己的憤怒。」引申「髒話彷彿虛舞的拳頭，它替無力的弱者打開了一扇可以逃避命運的窗口。」在一片幹聲中響起的笑聲其實也印證了沒有武器資源的學生雖然挑戰了政府的權威，然而最後也能以笑聲帶來的快感對權威以卵擊石，笑聲過後，權威依然不動如山。

畢業季節，陳義的國小六年級表哥得到了市長獎，就在大家一片讚嘆聲中，陳義爸爸揶揄自己的哥哥說：「小時候，我們兩兄弟，我的表現比哥哥好太多了，家裡到處都是我的獎狀，你小時候就是都沒有拿過獎狀，老天爺是公平的，現在都讓你兒子拿走了。」陳義一聽，馬上回嘴：「哈！哈！爸爸都是你害的啦，我現在都沒有獎狀可以拿！」臉上盡是反叛的喜色，終於可以一吐考不好被處罰不能玩電動的怨氣。當然陳義也知道反叛只是一時的，他下次還是得乖乖回到課本拚成績，與真實的分數比起來，反叛的精神勝利顯得微不足道。

以兒童的認知發展來說，能理解反叛性的幽默也代表了規則所在。研究者曾以一則笑話測試蘋蘋的幽默理解程度，這則對蘋蘋來說有鋪梗、有關鍵語、還需逆溯推論過程的笑話，差距半年的時間，她已由懵懂到理解笑話中的失諧所在：

一位媽媽慌張地打電話給急救中心說：「先生！請趕快來，我的小孩把我的鋼筆吞到肚子裡去了！」急救人員說：「不要緊張，我趕快派救護車過去處理，我們還沒到之前妳知道該怎麼做嗎？」媽媽：「知道！我可以暫時用原子筆代替。」（引自陳學志，1991：22）

一開始蘋蘋不知笑點在哪，以為媽媽要用原子筆把鋼筆弄出來，半年後她就能懂得笑點所在。這則笑話冒犯了身為母親的價值觀，一個盡責的母親絕對不會把鋼筆置於小孩的安全之上，差隔半年的時間她理解了這個規則，她的領悟其實也是一種自我規訓的過程，她已理解一個母親應有的形象為何，所以可以笑話此失諧的母親。再者，用高夫曼的話來說，人際練達的成熟度是經過無數的互動養成的，兒童對於遮掩、偽裝的冒犯較難以理解，不像大人可不著痕跡的反諷。（研究者問她，為什麼她懂這則笑話，她一開始也回答不大出來，只是說我就是聽得懂，研究者再追問，她思考一下後才說了大概的意涵。）此外，這則笑話中的主角—媽媽，也可用外籍移工、阿公、阿媽代替，一樣會有相同的笑果。然而，兒童應該不會看到以爸爸來取代媽媽作為笑話中愚昧的主角，因為笑話中主角的選裁亦是另一種規訓⁴¹。

蘋蘋參加營隊活動，第一天回來分享說「值星官帶著一副太陽眼鏡，都不講話，我們看到他都有一點怕怕的。」到了第二天結訓典禮回家後又迫不及待分享說：「太好笑了，最後，小隊的哥哥姊姊們，把值星官的眼鏡摘下來，然後在他的臉上亂畫，還幫他戴上可愛的髮箍，穿上比基尼……，真是太好玩了！」這種「當一個本來是受到尊重的事物被表現為平庸卑劣時」，即產生滑稽（Bergson, 1992: 79）的情形史賓賽稱之為「降階的不一致感」（descending incongruity）（引自 Michael Billig, 2009: 163）。在營隊現場，值星官是維持整個營隊秩序的關鍵人物，如果以台灣國語式的發音講話或是忽然舌頭打結以致結結巴巴想必會被學生笑話一輩子。然而也是因為他居於高位，出糗時會更令人感到好笑，笑話他也是等於承認他的權威。就像台灣上市大企業，老闆為了感謝員工一年來的辛苦，在年尾時舉辦的尾牙節目中，平常呼風喚雨、叱吒商場的大老闆常不能免俗地來一場特別的秀，或客串、變裝、唱唱跳跳，種種的自貶行為為的就是搏君一笑。這

⁴¹ 聽了這則笑話後，蘋蘋還分享一個類似的笑話：「有一天弟弟問媽媽說：『一塊錢多不多？』媽媽回答『如果一個人不貪心，他會覺得一塊錢很多；如果一個人很貪心，他會覺得一塊錢很少。』弟弟回答：『隔壁的阿姨是一個大方不貪心的人，那為什麼她小孩把一塊錢吞下去，她那麼緊張？』」

「降階的不一致感」並不是真的損及大老闆的權威，藉由集體沸騰(colletive effervescence)的氣氛⁴²，公司的士氣在歲末再一次被穩固，所蓄積的能量正可為來年做準備。

蘋蘋問媽媽：「小明要跟小華說什麼，小華才會相信小明是真心愛她？」答案是「謊話」。果果不以為然的說：「應該說我愛你才對吧！」果果因為不懂此笑話的言外之意而不覺得好笑，她尚未理解愛情的真假與虛實與台前的表演，然而她若聽懂這則笑話，是否表示當有人跟她講「我愛你」時，她會懷疑這句話的真實性？

就寢時間，蘋蘋分享了同學跟她講的笑話：「有三個人的名字分別是流氓、菜刀、麻煩，有一天麻煩失蹤了，流氓帶著菜刀到警察局通報，跟警察說：我是流氓，帶著菜刀來找麻煩。」因為夜色已深，爸爸看到小孩還不睡，於是不耐煩的說：「講這些有的沒有的幹什麼？你知道什麼是流氓嗎？明天要上學，還不趕快睡覺。」隔天媽媽問她「流氓」是什麼？她竟然回答「就是沒有錢、沒有家、到處流浪的人。」顯然她把「流氓」和「流浪漢」搞混了。可是不管怎樣，由笑話的內容與爸爸的反應看來，「流氓」絕對不是個好東西。

果果看著以下電視新聞，故意說：「喔！電視說髒話。」

福隆海灘上盡是各方好手的創意作品，沙雕季開始1個月，已經吸引數十萬遊客參訪，但現在卻有作品上出現不相干的塗鴉，甚至有不雅字，原本以為是沒公德心的人惡意破壞，不過調查結果出人意料，原來一切都是原創者的「創意」。…有個沙雕作品上，除了圖樣還有塗鴉。民眾：「唉唷！這誰寫的啊？」記者：「你第一眼看到感覺如何？」民眾：「不好看！就那個字，還有愛心（圖樣），看起來還蠻像，一般民眾來鬧場。」……到底

⁴²幽默(包括身體慾望的表達、怪誕的言行和裝扮等)的表現形式成為激發集體歡愉的重要手段。有趣的是，一起搞笑或共享幽默行徑的社會成員，在某種程度的粗俗活動中卻能激發出集體的聖情操，並且因此而強化社會成員的內部凝聚力。(周平，2007：24)

是誰留下紀念品，讓走過的民眾紛紛多看兩眼，仔細瞧瞧上頭，沙雕的側面，有愛心、有人名，還有不雅字眼，怎麼這麼奇怪。東北角公管科修繕師傅林賢村：「台灣參與沙雕的，都是一些大學生，大學生譬如說，簽名簽個綽號。」主辦單位澄清是參賽選手的個人創意，會再儘快修補改善……。



福隆沙雕常見不雅字? 選手的創意啦 (TVBS-2013年6月9日 下午6:57)

作者用關鍵字「福隆沙雕 不雅」在搜尋網路上搜尋，發現一篇部落格有提到部落客親身到福隆沙灘參觀了這一「不雅文字」之後的參訪心得：

對這樣的塗鴉很不屑，一件作品的產生需要耗費心力的，但記者採訪時管理人員表示這是參加的大學生對自己作品的"落款"，如果真是如此，那心態真的值得再議🤔，不尊重自己的創作，這樣不雅的字眼，要參觀的人怎麼去靜心觀賞呢🤔 真的是...

研究者PO文問身為兩個子女母親的部落客作者有關上述不雅文字的相關問題，部落客作者也很快回覆了我的提問，以下是我們的對話：

研究者：您好，看到你對不雅文字不以為然，身為幼兒的媽媽我很好奇，如果你有帶寶貝去，你會如何因應？謝謝。

部落客作者：機會教育是最常做的一件事，對於任何作品都應尊重原創

者的辛勞,絕不可有任何理由去破壞。這件事後來得知是創作者自己提字的,我只能說學生素養不足,對於自己的作品不尊重,參觀者何來仔細欣賞創作之情呢?謝謝來訪😊祝您有個愉快的週末假期🌹

(<http://tw.myblog.yahoo.com/10926-41123/article?mid=20835&sc=1#20905>)

顯然部落客作者對於創作不雅文字是否是一種另類的創意與媒體新聞報導有不同的解讀,不過我們可以得知,大學生自以為幽默的創意在一次又一次的機會教育中慢慢被規訓,所謂的不雅文字實在難登大雅之堂。

第二節 兒童幽默的社會意義

壹、兒童幽默承載了社會的社會規範

不管從柏格森對笑聲規訓功能的分析;或佛洛伊德注意到笑聲對超我的(superego)反叛面向;又或者良性冒犯理論中找出的笑聲源自於冒犯,在在說明了幽默承載了社會規範。而笑聲是「社會用笑來報復人們敢膽對它採取的放肆行為。」(Bergson, 1992: 124)從這個面向來說,若無笑聲柔性的規訓,我們的社會恐需要大量的警察來維持運作,然而再多的檢查制度總有死角,而且需要花費高額的社會成本傅柯在《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中主張現代國家對人民的治理不是血腥的鎮壓,而是進化成各種管理技術,其中最高竿的莫過於讓人們自我監控。讓每個人的心中都有一座全景敞視監獄,這所監獄就像一盞無孔不入的探照燈,甚至可以規範我們後台的行為,因為怕被說「妳圓圓的真可愛」,所以連四下無人都要控制食慾。有了揶揄,哪需要大量的警察,無形的權力與規訓遍布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漸漸地透過笑聲,社會把它所在意的事內化到每個角落。這也印證了孔子所說:「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

有恥且格。」就這點來說，幽默的正向主義論者所謂笑聲能帶來喜悅與幸福感所言不差，因為藉由笑聲而非赤裸裸地鞭叱聲社會秩序納入了正軌，令人不禁想要說：「幽默像是上帝派來的小天使，讓我們反觀諸己，修補錯誤。」所以，幽默不是一般所認為的是讓人生更有味道的調味料，相反的它是人生不能沒有的主食，因為幽默所包含的規訓面向，讓社會可以日復一日運作。

蘋蘋看到研究者的這篇論文（只有局部），下了一個結論說：「妳不是在寫笑話嗎？為什麼文章裏面有很多髒話。」原來幽默的言詞在兒童的世界裡就像良性冒犯理論主張的類似：沒有冒犯就產生不了幽默。《 髒話捍衛神聖性之論述分析－以川震災後 youtube 影片為例》一文從網路上發表對於四川災民無同理心言論的少女張雅說起，張雅觸犯當時社會狀態的神聖性的言論引起憤慨，所以在網路上引起很多對於張雅不滿的言論，此文主張在辱罵他人的過程中人們使用的語言牽涉到特定的文化背景，而且可以構成辱罵他人言語的字彙也是這個文化中最在意的事物。其實，不只是「髒話反映文化中最在意的事，「幽默」亦像一面鏡子，真實反映了我們所在意的事，不同的是，「幽默」是一隻披了羊皮的狼，它不像「髒話」一般令人皺眉，反而是讓人嘴角上揚。

蘋蘋說：「今天我在安親班跟三個同學玩遊戲，結果 Tania 不小心比中指，我們三個人都在笑。可是他是我的好朋友，我不會告訴老師。」以三個小女孩的年紀，對於所謂的「比中指」的意涵是完全不了解的，但是朋友圈會以此彼此戲弄「喔！你比中指！」「喔！我媽媽說比中指就是講髒話！」，雖不知比中指行為的背後意義，但他們很了解，這是一個禁忌，是大人認為不能公諸於人的禁忌，因為大人說比中指是不禮貌的行為的觀念，會隨著笑聲烙印在他們的腦海裡，等有一天他們懂了此禁忌與性有關，當然會視性是不能言傳的禁忌。對於抓不透社會規則的兒童來說，亦可藉由嬉鬧(play fight)式的玩笑關係(類似良性的冒犯理論)來試探社會的尺度與規則以拿捏分寸。調皮的小男孩藉由說「北一、北二、北三、北四、北五、北六.....」來找尋同好，當兩人共同大笑那一刻，共享了相同的社

會規範，因為幽默產生了解除承諾(decommitment)的現象(Attardo, 1993: 554；引自 Michael Billig, 2009: 46)，藉由笑聲的輕鬆氣息，宣示彼此不要那麼嚴肅，讓社會規範暫時放假。然而，若有人堅持要遵守規範，他非但笑不出來，還會告訴老師有人違反了規範，老師要藉由懲戒讓社會秩序回復正常，但告狀的學生可能要背負開不起玩笑的罪名。調皮的小男孩和恪守規範的男孩之間雖然表面上遵守了不同的價值，然而不管是在笑聲或懲戒中在在宣示了規範的崇高性，就像蔡佩(2005)在〈從汙化女性髒話看父權在語言使用的權力展現〉一文中所主張的「髒話既是反統治，也是統治的工具。」

然而在禁用髒話或女性在受到欺壓時罵髒話「幹你娘」，其實並沒有破壞常規的穩定性和正當性，反而只是再一次加強了父權對女性的宰制，並認同女性角色的被限定與女性性器官被視為禁忌的意識形態中。所以，「髒話既是反統治，也是統治的工具。」

貳、兒童幽默作為兒童對社會的微型反抗

從嬰兒到兒童的發展歷程中，人在日常的生活互動中察覺人我間的異同，也被要求要學習調整自己的行為以因應團體的生活和人際的互動，所以培養同理與合作的態度亦是幼兒教育重要的一環（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2002）。同時在這一歷程裡，他們除了探求外在世界的輪廓，也在摸索自己在社會中的定位，自我概念的發展也逐漸隨之形成。對佛洛伊德而言，成長的過程也是自我與超我拉扯的歷程，然而獸性般的自我終將臣服於超我之下，禁慾的結果讓文明得以發展。

嬰兒脫離了需要時時受人照料的強裸期，剛學會走路的一歲左右的孩童，能暫時從照顧者的權威與價值體系中解放出來，配合語言的初步發展，兒童在探究

我是誰的歷程中，語言也成為一種證成自我的工具。不過他漸漸發現社會以各種形式不斷要來形塑他，當兩歲的筱易要找媽媽，看到的卻是爸爸，於是迫不及待的問：「媽媽，爸爸呢？」聽到了明顯的文法錯誤，或許爸爸的反應是回答：「小寶貝，妳應該說『爸爸，媽媽呢？』才對喔！」；或許爸爸什麼都沒說，只是帶著嘴角揚起的明顯笑容牽著她去找媽媽。當然敏感的小孩會從這個笑容判讀到弦外之音，終有一天他會學習到正確的語法。

言語的規訓只是社會對個人進行控制的一種方式，各種的教條不斷加之在他身上。就像夏娃忍不住違逆上帝的旨意偷吃禁果一樣，兒童也會嘗試以各種方式尋找自由，當他說「大便、尿尿」時，或許沒有反叛的意思，然而在照顧者的表情中，他得到了反叛的機會，逾越的快感讓他們樂以把語言當工具，並且樂此不疲。

幽默與笑話的根源在於對超我(Superego)直接的「挑逗」，這既不受超我的直接檢查，又可以產生如同「阿Q」般的精神勝利。因而，人們可以藉此躲避無所不在的「現實原則」，而又偷偷享受與「快樂原則」的溫存，是人們心靈上暫時的避風港。 (翟本瑞，2001)

蘋蘋的表妹教她唱：「祝你生日快樂，祝你蛋糕發霉，祝你越吃越肥，祝你出門見鬼。」二個人唱得好開心。幾天之後，蘋蘋在露營的場合與七、八個小孩開心的傳唱這首改編的生日祝福歌。照理說，幽默的生命如美人一樣，最怕時間的流逝，然而，相較於第一次聽到這首歌，蘋蘋笑得更開心了，集體的逾越產生了涂爾幹所稱之的集體沸騰(collective effervescence)情緒，藉著包裝冒犯規範帶來了兒童間內部的神聖性，讓心靈充電，在小小的反叛中獲得自由。就像巴赫汀(Bakhtin)觀察中世紀節慶中的狂歡精神，還有現代的愚人節、大型尾牙一樣，都是社會藉著制度化的胡鬧，在特定的時空集體逾越，讓秩序暫時放假(周平，2007：

24)。對甫入小學的兒童而言，身處在一個被填鴨要「乖」的環境裡，但人不是機器，偶爾也想要「不乖」，想要脫離社會要求的正常狀態。在一堂課 40 分鐘的禁錮後，能在短暫的下課時間體驗自由的滋味如同獲得久旱後的甘霖一樣重要，所以開開同學的小玩笑，即使因為笑鬧「北七」而被處罰，他們下一次也還是會有逾越的衝動吧？或者，下次他們會化明為暗，更能掌控玩笑關係，小心躲過紀律的審查，為下一個 40 分鐘蓄積能量。

蒙昧的兒童到青少年階段，有一明顯的宣稱越來越明顯：我要自由。現今父母也被教育要適時放手，然而在追尋自由証成自我的過程中，自我意象還未成熟的兒童難免會出現一些「亂象」，就像剛解嚴不久的台灣，電視台出現了一些前所未有的節目，例如：動畫節目「阿貴」、「評譙龍」、「江西傳奇」，與專談名人八卦的「馬妞抱抱」等，這些節目挑戰禁忌也贏得了高收視率。然而評譙龍、江西傳奇「這兩個網路界的模範生，怎麼一到電視上就變成壞學生了？」也引發了輿論的批判，學者認為這牽涉到網路世代文化的品味與表現方式（翟本瑞，2001），而「馬妞抱抱」亦被指涉是電視扒人八卦的始作俑者⁴³。而在兒童掙脫權威的過程中，以冒犯規範來達到笑果，然而她漸漸了解，髒話是不被主流接受的語言，然而可以經由幽默與笑聲的包裝來達到逾越的愉悅。

在研究者所蒐集的幽默事例當中，發現若要將幽默的界線，強制畫分的話，那麼規訓性的幽默似乎比反叛性的幽默來的多。理論上，各類型的規訓性幽默應有相對應的反叛，然而研究者認為實際卻非必然。兒童是社會上最需被引導、被規訓的一群，以確保他們的思想與行為合乎正軌，而他們在內化了以後，也以規訓性幽默的形式規訓自己與社會。社會不鼓勵人反叛，反叛需要獨立思考與勇氣，所以，沒有反叛性思考，哪來反叛性幽默？兒童為什麼喜歡觀看不合常規的題材，在強調群體和諧的壓力下，透過觀看他者的反叛或許是兼顧「現實原則」與「快樂原則」的一種方式，因為人不太可能像豆豆先生一樣，找不到停車位，就直接

⁴³ 「馬妞報報」精神長存」 擷取自

http://www.southnews.com.tw/newspaper/schoolafen/schoolafen_73.htm 擷取日期 2016/6/4

撞前後車來騰出空間！

再者，早在民國五十年代，就有學者呼籲留學生虛心學習美國文化的幽默感；一般認為華人較沒有幽默，就此問題，林語堂似乎一生都在努力證明華人文化傳統的幽默成份，他認為先秦的儒家與道家是幽默的，然而宋明理學家並不幽默(王慶中，2005a：60-62)。幽默寄生於社會規範，但同時又反叛規範，所以是否可說林語堂觀察的自先秦以來華人幽默每況愈下的原因是因為缺少對社會反叛性的另類思考，所以也缺乏不一致的見解，就難以產生幽默了。

參、兒童的認知發展：由直接的嘲笑到間接的反諷

果果與姑姑說笑，因為她感冒的關係，一邊笑一邊流鼻涕。之後，馬上跟十歲的表姊分享她笑到流鼻涕的「趣事」(果果因為覺得太好笑了，還一面轉述一面笑到上氣不接下氣)，表姊也淺笑地說：「這應該叫『好噁心』，不叫『好笑』吧！」為了此篇論文，研究者常與兒童分享笑話，若好笑程度真能量化的話，研究者發現最能使 5-10 歲的兒童開心的是下列笑話：

沙漠裡，一個快渴死的黑人男子撿到一個神燈，燈神給予黑人三個願望，黑人想了很久終於說出了他的願望：第一，希望天天有水喝，第二，希望能夠變成白人，第三，希望能夠天天看到女人的屁股。說完，只聽轟然一聲，黑人變成了一馬桶！

就研究者的觀察，越小的兒童對如廁笑話(toilets jokes)的喜愛程度越高，上述笑話裡的關鍵詞：水(代表尿)、屁股、馬桶三者皆是輕易就能讓兒童致笑的密碼。甫脫離肛門期(一歲半到三歲)不久的兒童，聽到了這個粉飾之後的笑話，深受壓抑的能量就跑出來了。(當然對越小的兒童而言，他可能不懂其中所牽涉的種族、性別議題，這也是這則笑話的笑點所在，雖然如此，還是能引起他們的

笑意。)然而到了國小二、三年左右的階段，他們不再以赤裸裸的「哈！你好胖。」、「嘻！妳放屁。」等直接攻擊為滿足⁴⁴。就像佛洛伊德主張的流行的詼諧都有一定的壽命或由盛而衰的過程(Sigmund Freud, 2000: 182)，當他們厭倦了或者隨著認知的成長，幽默的形式也隨之進化。

研究者觀察兩個女兒一年的時間（大女兒蘋蘋由小二到小三，小女兒果果由中班到大班），深深體認到兩個女兒的變化：小女兒果果在中班的時候特別喜歡藉由講與排泄（例如：大便、尿尿）、隱私（鳥鳥、ㄋㄟㄋㄟ）相關的字彙，或者直接攻擊（哈！你好胖；笨蛋）達到逾越的愉悅。但到了大班她反而漸漸認同那些禁忌的字眼所含的規範禁忌。果果的大班老師就說大班的小孩比起中、小班更注意自己的「形象」，例如小褲褲被看到、男女同學有較親密的動作，就會引起同儕「唉呦」的笑聲。至於九歲的蘋蘋的進化，逐漸朝向「成人式的幽默」。例如，蘋蘋最近帶著揶揄的笑容說：「媽媽妳今天穿這樣好像懷孕的阿姨喔，會不會有人給你恭喜說，要生第三個小孩了。」言外之意是在暗示媽媽太胖了；或者在母親節快到，學校教導學生感恩回饋時，蘋蘋看媽媽平日抱怨爸爸很少做家事，故意說：「反正爸爸就只會玩平板、看電視，才不辛苦呢，在父親節的時候，我們不要慶祝。」妹妹聽了也學到可以以此挖苦爸爸，在旁邊幫腔說：「對呀，他只會躺在沙發上休息！」⁴⁵。

本研究觀察兒童由直接的嘲笑過渡到以曖昧的諷刺雙關語來表達幽默的結果與 McGhee(1979)的研究類似：McGhee (1979) 之兒童幽默發展論，將 2~7 歲的兒童幽默發展，分為四個階段，在第四階段為：多重意義(Multiple Meanings)

⁴⁴果果：「今天我們去戶外教學，導覽阿姨說她叫阿ㄩㄨㄨ（豬），好好笑喔！」「今天去看戲劇表演，有一段劇情是一個人說：給你喝，不給你喝，給你喝，不給你喝…，好好笑，最後他自己喝了（果果一面說一面學劇中人做動作）。」餐桌上，留下一個雞屁股沒人吃，阿姨順勢說了一個笑話「一個漂亮的小姐在鹽酥雞攤買了雞屁股，等了好久，於是問：『老闆，我的屁股好了沒？』」果果大笑，蘋蘋微笑。很明顯的，差兩歲半的姊妹的笑點已有所差別。

⁴⁵蘋蘋一年級時準備報告「我的家庭」講稿，其中有一段為「我的爸爸喜歡看電視，我的媽媽喜歡看書」，當她在親友面前介紹「我的爸爸喜歡看電視，我的媽媽喜歡看書」時引起了一陣哄堂大笑。七歲的她一頭霧水，不知自己講錯了什麼。旁人之笑可能有兩種意涵，第一：笑男女不平等，就像舊時為人所詬病的「媽媽忙打掃，爸爸忙看報」的性別刻板印象；第二：笑爸爸與媽媽的休閒方式「水準」有差異。兩年後，蘋蘋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將了爸爸一軍。

或朝向成人式的幽默，年齡大約 7-8 歲，亦為具體運思開始，McGhee 主張具體運思期的兒童幽默表達方式是較間接的，不會像學齡前幼兒較「自我中心」，不顧慮他人的感受以直接嘲笑他人來表示幽默。McGhee 參考佛洛伊德「笑聲是壓力的釋放」的觀點，不同階段的兒童所面對的挫折、考驗是不相同的。例如：4 歲幼兒透過如廁笑話(bathroom humor)可以釋放其焦慮的情緒，而 8 歲兒童被教導要顧及他人感受，所以不以直接的方式表達不滿，而是藉由反諷性的幽默方式，來渲洩心中攻擊性的能量（引自吳鈺婷 2004：21-22）。然而研究者認為大童的反諷式幽默不是以「同理心」為出發點，與其說他們能「顧及他人感受」，不如說他們能閃躲「曖昧的社會規範」，他們學會拿捏良性的冒犯尺度，只要在安全的範圍內，間接反諷引起的笑聲當然比直接嘲笑引起的噓聲來的好。

所謂的「成人式的幽默」有一重要的幽默形式—自我解嘲，這在研究者的觀察中幾乎難以看見（研究者的研究對象在 10 歲以下）⁴⁶，至於兒童要到哪一發展階段才能有此形式的幽默認知與實踐也有待實證。自我解嘲牽涉複雜的心理機制與社會關係，所以研究者認為兒童必須進入皮亞傑所說的形式運思期（Formal Operationa：11-16 歲）才能有進一步的發展⁴⁷。因為自我解嘲者須具有反身性能力，要能跳出自我，抽象的想像我是誰，能把自我當成觀察的對象需要時間，因為兒童必須對自我意象、自尊要有成熟的思考，才能進一步開自己的玩笑。而開自己的玩笑，絕非是希望聽眾認同玩笑中的自己，相反的，是希望贏得聽眾的認可，所以聽眾怎麼想我要反其道而行，邀請他們解除承諾，不能當真，經過這一能量的釋放，自然能引起笑聲。而到底要如何拿捏分寸、維持自尊，需要很多策略與臨場的判斷力，所以在我觀察的十歲以下兒童少見這種幽默形式。

此一研究結果可與葉季蓉（2009）在《國中生幽默欣賞類型、幽默風格與創造能力、創造傾向之研究》一文相對照，文中指出，不同年級的國中生在幽默欣

⁴⁶與自我解嘲相似的是自貶式的幽默，自貶除了言語的自貶外，還有肢體的自貶（例如：扮鬼臉、意滑一跤），對兒童來說，肢體的直接學習比言語的自貶來的容易。

⁴⁷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說，並非所有進入形式運思期的兒童、青少年，甚至成人皆會發展自嘲式的幽默。這與研究者所謂幽默的發展除了心理認知成熟外，更與其社會脈絡息息相關。

賞類型表現上不會因年齡而有顯著差異存在；然而在幽默風格表現上，對於自我貶抑型幽默風格的展演，九年級學生卻顯著高於七年級學生。作者認為這是因為九年級學生比七年級學生在「認知能力，與語言的使用及表達的技巧上亦更為精熟」。(葉季蓉，2009：116)。作者亦建議教導學童減少使用屬於負向的自我攻擊式的幽默風格，以達到對自己能有較高的評價，與提昇學童的創造傾向，進而培養創造力(葉季蓉，2009：124)⁴⁸。然而研究者認為自嘲式幽默不僅不會「對自己的自我概念以及自我價值感造成傷害」，反而是在透過笑聲強化自我認同感。例如：

某位教授在課堂上看學生昏昏欲睡，覺得很生氣，訓斥同學，如果今天是世界末日，他們要如何度過。甲同學說：「我要回家告訴父母我很愛他們」。乙同學說：「我要向女朋友求婚。」最後，輪到了丙同學，丙同學支支吾吾的說「：我……想要上這堂課。」教授聽了大喜，沒想到丙同學接著說：「因為……這堂課讓我度日如年！」 (本笑話由周平教授提供)

以上這則笑話若是由學生口中而出，有可能是對教授的貶抑(當然得視現場的脈絡而定)；然而，若是由教授口中而出，自我解嘲的目的不只是希望對方會笑，還希望對方同理、諒解、包容自己的缺陷，甚至贏得尊重，所以藉由笑話自己的缺陷，反而保住了面子，教授藉由自我解嘲的笑話其實也是在宣示「我的課程是有趣的」。當然此種自我貶嘲，「以退為進」的精進技巧，對抽象的自我意象與社會關係的經營方式(例如以幽默作為探測彼此關係)不成熟的兒童而言是很困難的。以前美國總統柯林頓來說，他就很擅長以自貶來贏得笑聲，在他要卸任總統一職前，曾說他最近忙著寫履歷，因為他即將失業，當然他懂得點到為止，

⁴⁸葉季蓉之論文引用 Martin 等人(2003)觀念，認為此類型的幽默是一種不健康的幽默風格，與負向情緒：憂鬱、焦慮成正相關，與人際關係、自尊呈現負相關，使用此類型幽默的人們，傾向於使用自我輕蔑式的幽默，過度的做些或說些與自己有關的糗事來取悅他人，來使自己受到別人的喜愛及重視，但卻對自己的自我概念以及自我價值感造成傷害。(葉季蓉，2009)

拿捏分寸，所以他大概不會(至少在公開場合)以自己喧嘩一時的性醜聞為笑點，每個人有其在乎的事，所以沒有毫無遮掩的自貶。對兒童而言，分寸的拿捏有其困難度。果果的幼稚園老師在聽多了兒童分享的家中私密事後，也會忍不住跟同學宣導「這是隱私喔！不要隨便拿出來跟人家講。」

肆、習得的幽默塑造自我

人類是群居、具有思想性的動物，圖得溫飽的社會處處充滿限制，如何逾越既有框架，發現新的可能性，且可獲得群體的關注肯定，「幽默」就這樣自然而然的不斷被「創造」！是的，這是一件件的創造，有人憑藉著與生俱來的天賦，被稱讚具有「幽默感」，但天賦之外也需要學習精進。就像有人對音樂、藝術具有天賦，但啟發、觀察、學習，仍是獲得良好成果之必要過程。幽默是一種美感經驗不斷的突破，超乎意料的創新就像 jazz 音樂的即興演奏帶給大家驚喜。幽默難以定義，各種因緣俱足才能產生幽默，一個笑話重複聽幾次笑度會遞減、一但知道關鍵詞而破梗或許喜劇就變成為悲劇了！然而幽默的創造是建立在對秩序的冒犯，社會要求我們照著常規走，若要有笑聲就必須脫離正軌，斗膽踏出規範外，所以是不是可以說擁有「幽默感」的兒童較有主張！

研究者在訪談兒童照顧者的過程中，發現被訪談者有一個一致的感想，就是「現在的小孩比起幾十年前的小孩更常也更喜歡說笑話。」以前兒童的笑聲可能只有出自人際間玩笑關係的互動。然而今日資訊流動迅速，兒童同儕間彼此頻繁的交換各種笑話，只要有規則，就有反規則的笑話，從笑聲當中學會了社會在意的事，即使是無厘頭的冷笑話、腦筋急轉彎，對身心的形塑亦有影響。兒童製造的笑果，若能得到大家的認可，由此而生的驕傲感就可能發展出一種「幽默的正向主義」的思維，因為畢竟現在已不是「君子不重則不威」的時代。

到底幽默感是與生俱來，還是經由後天學習得來？研究顯示幽默感是可培養

而來的 (Byers,1970 ; Honig,1988 ; kuchner,1991 : 引自謝慧珍, 1995)。教育部在 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 公布《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的能力指標中, 其中在「健康心理」一指標中有一子項為「建立快樂、健康的生活與生命觀, 進而為自己的信念採取行動。」且補充說明「培養幽默感以化解衝突、困窘的情境, 調適憤怒、不滿或緊張的情緒。」以達成上述能力指標⁴⁹。換言之, 基於「與有幽默感等於擁有健康心理」的常識認定下, 希望透過教育培養兒童幽默感。而國內有關兒童幽默研究的論文, 亦建議出版商、父母、老師應出版與挑選「具正向意義」的幽默教材、讀物或媒體以培養兒童的幽默欣賞與創造。(謝慧珍, 1995 ; 李彥瑩, 2005)

柏格森認為幽默需要回應, 而本研究也認為兒童在日常生活互動當中漸漸「學會」如何去「笑」「應該」是好笑的事物, 從這個角度來看, 幽默是一種社會性行為, 所以當然是習得的。而且在透過正規教育之前, 兒童從小就處在一個充斥幽默思考的環境裡。因為人類社會有無數的(潛)規則, 然而機械式的運作不是社會的常態, 或者如佛洛伊德主張慾望的隱藏絕不可能徹底, 笑聲就隨之出現, 兒童常見的笑聲之一, 就是伯格森所強調的「揶揄嘲諷之笑」, 透過與照顧者或同儕的互動與模仿, 兒童從中學到何時該笑且明瞭笑聲中的意涵。如同前文所提, 他們最終會了解, 帶著笑容說「你好圓喔, 真可愛」不是恭維之詞, 不久之後, 他們也會如法炮製恭維你。所以, 站在教育的角度來看, 學者所呼籲應引進或自創符合兒童身心發展的幽默作品才能培養「真正的幽默」的建議似乎合乎情理; 然而, 觀諸諸多幽默理論, 卻發現幽默常是建立在嘲弄與冒犯規則上, 所以單單只是禁止兒童看「蠟筆小新」之類的作品就能讓兒童舉止合宜且發展出真正的幽默嗎? 畢竟在日常生活的互動上, 充斥著靠著破壞規範而帶來笑果的現象, 就像現代社會兒童與青少年喜愛玩暴力式的網路遊戲, 令不少衛道人士擔憂, 然而站在玩家的立場, 他們卻覺得父母與老師多慮了, 因為那只是他們休閒的一種

⁴⁹《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的能力指標。取自國民教育社群網
http://teach.eje.edu.tw/9CC2/9cc_97.php 擷取日期 2014/5/21。

方式，他們分得清楚虛擬與現實的差別。更何況現實世界是壟罩在陽／陰默認體制的神秘面紗之下：

……大人們在公開場合與私下場合有不同的表現。在強調禮義道德的背後，卻深藏著許許多多的自我情感或現實利益的動機。人們重視表面功夫和形式主義，但骨子裡卻不是那麼一回事。……每個中國人從小均須接收到陽層面的教育，也就是接受「理想的社會化」。當其在日常生活中接受「現實社會化」時所感受到的經驗，並不是經典或課本上的道理……。反而是，這些道理或訓誡被現實經驗所否定。（鄒川雄，2000：135-136）

對正在學習社會化的兒童而言，「理想的社會化」與「現實的社會化」的矛盾可能會帶來疑惑，同時兩者中間的模糊地帶也可能讓笑聲出現。笑聲可以說是兒童對「理想社會化」的反叛，亦可說是兒童對「現實社會化」的規訓。笑聲也提供了人必須社會化融入社會的自我說服，平衡「理想的社會化」與「現實社會化」間的矛盾。

雖然如何笑，要笑什麼，是社會化的結果，然而有學者指出，兒童幽默難以測量，而且與成人幽默不大相同(Cornett, 1986; Klein, 1985: 引自謝慧珍, 1995)。對兒童來說，遊戲能帶來樂趣，樂趣引發笑聲。笑、樂趣和遊戲，三個因素環環相扣，在笑聲中兒童用他們自己的方式玩哲學、做哲學，成人應該給予他們更大的自由提升哲學思考力（陳毓書，2009：74）。蘋蘋的表弟陳義說：「美國現在是昨天喔！」「我爸爸說美國是白天的時候，我們是晚上，台灣比美國快一天。」研究者乍聽之下，想說愛因斯坦後繼有人了，他已經在思考時間與空間的相對與絕對了嗎？幽默是一種遊戲，讓我們回歸孩提時代的天真和無忌。

世界宗教大師達賴喇嘛常被稱為生活中的幽默大師，有一次訪台記者問他：「佛教有過午不食的說法，那如果肚子餓了怎麼辦？」達賴喇嘛回答：「那就到

廚房偷吃囉！」這種風趣的回答反映了一種赤子之心的生命態度(邱天助, 2005: 10)。「赤子之心」是對擁有幽默感之人的一種讚譽, 成人嚮往兒童式天馬行空沒有被制式教條所囿的童心。達賴喇嘛在公開場合講道, 身體哪裡發癢就抓哪裡, 就像佛教所說的「無位真人」一樣, 不受時空所限制。然而成人對兒童的童心是又恨又愛, 雖愛他們天馬行空的童言童語, 但又要在笑聲中伺機規訓。擁有赤子之心的達賴喇嘛備受讚譽, 然而兒童若是行住坐臥表現了世俗所認可的逾矩行為, 恐怕會招來嘲弄。

再者, 社會要求我們對他人的失誤要抱著同理心, 共享尷尬, 且修補社會關係讓秩序回覆是人之常情。然而在某情況, 人反而刻意享受令他人尷尬的場面 (Michae Billig, 2009: 365-370)。特別是成人對兒童較不會展現次級尷尬, 在宴席間, 蘋蘋媽媽用蘋蘋與果果的趣事(糗事)來增添笑聲, 蘋蘋事後抗議說:「為什麼取笑我?」媽媽跟她解釋,「這不是取笑, 是說你很可愛!」她不置可否, 顯然不大同意媽媽的解釋。為什麼成人對兒童與對成人會有不一樣的道德感? 就兒童倫理學來說, 這樣不是一種忽視兒童人權的現象嗎? 柏格森認為「笑首先是一種糾正手段。笑是用來羞辱人的, 它必須給作為笑的對象的那個人一個痛苦的感覺……如果笑帶有同情和好心, 它就不能達到目的。」(Bergson, 1992: 124)或許成人會辯解說, 我只是在「逗弄」小孩, 所以我的動機是好的, 我的笑代表對他的慈愛。然而孩子終究會從成人的笑聲中學會如何揶揄他人。

結論：自由的幻影

蘋蘋在中班左右的年紀, 常問研究者一個問題「為什麼我有我的感覺? 他有他的感覺?」研究者發現特別是在她被處罰過後, 更有此疑問, 我在猜想她是為自己的行為找出口吧, 她會懷疑為什麼人得放棄愉悅來迎合社會。當然她沒讀

過馬庫色(Herbert Marcuse)的《愛慾與文明》(Eros and Civilization, 1972)，也不知道佛洛伊德的「人格三部結構」說，她只是本能地提出自己無力的吶喊。當她二年級時，又提出了這個困惑她多年的問題，媽媽靈機一動，說了在二十世紀初被野狼養大的女孩—安娜的故事（這則故事應該也是有關社會化教科書很好的素材吧！）。她聽了之後，好像似懂非懂的了解人在社會互動當中形塑行為與思想。

而社會價值的傳遞，除了用語言與其所代表的意義充塞在兒童的腦袋裡之外，還有一個為人所忽視的規訓—笑聲。當大人笑的時候，兒童終會明白笑聲並非只是「笑」而已，哪裡面有柏格森所說的殘酷面，要人們回到社會秩序這邊。而他們在學會享受秩序被打亂的反叛性愉悅時，常常也是社會秩序被加強的時刻。

前幾天在九歲的蘋蘋的書桌上看到了一篇「公主守則」，研究者還問她：「是你自己想的，還是抄襲的？」她回答：「是我自己想的啦！」研究者一驚，不久前公開跳著肚皮舞，大聲疾呼「每個人的想法都不一樣」，聽到「內褲、尿尿」就樂不可支的小孩文明了？以下為其「公主守則」：


1. 每節下課用肥皂洗手。
2. 走路文雅抬頭挺胸。
3. 坐姿漂亮，腳不張太大。
4. 字體工整。
5. 吃東西嘴巴不要張太大。
6. 說話溫柔，不太大聲。
7. 不跟別人吵架。
8. 整潔乾淨，東西擺整齊。
9. 動作不要太粗魯。
10. 不要咬或摳指甲。

蘋蘋，妳準備好接受規訓要放棄自由了？但，就傅柯而言規訓和自由不是互斥的，它讓人感覺自由，讓自己自願想要成為正常人，自由的遵守社會規範。

媽媽心裡知道，不要高興得太早，以為她即將成為一個符合社會規範的淑女，其實她與其他看似循規蹈矩的女孩一樣會出入規範尋找解放的可能，可以想見的

是她將漸漸嫻熟「拿捏分寸」與「陽奉陰違」的思維方式與行動邏輯。她可能透過幽默的愉悅(逾越)來培養一種自我的價值,藉此宣示自己是有主張的,所以,自我其實與幽默一樣,是沒有本質自性,是流動的。

規訓其實也有利於反叛,「公主守則」的建立其實也是一種逾越的契機,因為有規則才有反叛,規則與反叛常是一體的兩面,相互依賴,若無規則不知要如何反叛,若無反叛則顯示不出規則的重要性。規則與反叛之間的辯證關係就好比幽默的人生經常是遊走界線內外一樣,幽默是一種邊界、極限經驗,是我們在探索社會中各種規範的邊界。只要有規則,就有逾越的樂趣;反過來說,只要有逾越就會產生規則。就如陰陽是互相擁抱的,規訓式幽默中有反叛,反叛式幽默中有規訓,兩者不能截然二分!



參考文獻

壹、中文書目

王珮玲(2008)《幼兒觀看幽默卡通之幽默欣賞理解—以海綿寶寶為例》。台北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王慶中(2005a)〈幽默的研究問題〉,《應用心理研究》,26,57-71。

王慶中(2005b)〈幽默之光,城市之光,社會之光〉。《應用心理研究》,27,35-40。

江盛維(2012)《髒話捍衛神聖性之論述分析—以川震災後 youtube 影片為例》。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論文

何宜錚(2008)《國中生幽默風格與自尊及情緒智慧之相關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何茉如、林世華(2000)〈國中生幽默感對於生活壓力,身心健康之調節作用〉。忌與語文攻擊表現〉。《教育心理學報》,32(1),123-156。

李若庸(2005)〈英格蘭宗教改革中的戲劇宣傳〉。《新史學》16(2)47-94

- 李彥瑩 (2005)《兒童幽默感之理解、欣賞與標題創造能力之研究》。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平 (2005)〈笑話文本的社會學分析〉收錄於林本炫、周平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議題創新》。南華大學教社所。195-258。
- 周平 (2006)〈笑話文本中「殘障」想像的論述形成〉。收錄於周平、蔡宏政編《日常生活的質性研究》。南華大學教社所。45-105。
- 周平 (2007) 文明歷程中不文明笑話的心理緣起與社會緣起—幽默研究的社會學轉向。國科會研究計畫。計劃編號：NSC 96-2412-H-343-005-MY2。
- 周平、郭峰誠 (2008)〈笑話文本中「殘障」想像的論述形成〉收錄於周平、蔡宏正編《日常生活的質性研究》。南華大學教社所。45—106。
- 吳鈺婷 (2003)《兒童失諧幽默理解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慧茹 (2003)《童詩幽默的研究》。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天助 (2005)〈幽默研究的困境：一個社會心理學的觀點〉《應用心理研究》，27，9-13。
- 徐芝君，陳學志，邱發忠 (2005)〈千萬別笑，不然您的態度會從看笑話中洩露：貶抑類幽默感知態度調整理論之驗證〉。《應用心理研究》，(26)，143-165。
- 張如鈞 (1990)《兒童幽默的發展-對幽默漫畫的欣賞與理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雅婷 (2006)《惡之華—高栗繪本中的兒童》。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雅億 (2012)《兒童卡通配音翻譯之探討—以海綿寶寶為例》。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 張慧菊，王建雅，陳學志 (2010)〈當禁忌和攻擊變幽默—青少年幽默因應中的禁忌與語文攻擊表現〉。《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3 (2)，241-26。
- 陳學志 (1991)《「幽默理解」的認知歷程》。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學志 (2004)〈從“哈哈”到“啊哈”—統整知，情，意，行的幽默課程對創造力培養的影響〉。《教育心理學報》，35 (4)，393-411。
- 陳學志，徐芝君 (2006)〈幽默創意課程對教師幽默感及創造力的影響〉。師大學報：教育類 (創造力特刊)，51，71-93。
- 陳毓書 (2009)《做兒童哲學-我思故我笑》。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游乾桂 (1989)《做孩子的心理學家》。遠流：台北
- 貶抑類幽默感知態度調整理論之驗證〉。《應用心理研究》，(26)，143-165。
- 馮應謙 (2010) 從 KTV 消費覬覦中國的社會矛盾。 *Journal of Environment & Art*，(8)，75-91。
- 鄒川雄 (1999)《中國社會學理論》。台北：洪葉文化。

- 鄒川雄 (2000)《中國社會學實踐》。台北：洪葉文化。
- 鄒川雄 (2006)〈生活世界與默會知識：詮釋學觀點的質性研究〉收錄於齊力、林本炫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南華大學教社所。21-55
- 葉季蓉 (2009)《國中生幽默欣賞類型、幽默風格與創造能力、創造傾向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詹雅婷 (2012)《主管幽默風格與幽默領導行為對員工工作滿意影響》。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劉莉芬 (2001)《以認知理論探討兒童對幽默笑話觀點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淑娟 (2004)〈另類治療-幽默治療在長期照護之運用〉。《長期照護雜誌》，8(2)，105-117。
- 蔡文輝 (1994)《社會學理論》。台北：三民。
- 蔡佩 (2005)〈從汙化女性髒話看父權在語言使用的權力展現〉《新聞學研究》82：133-170。
- 盧蕙馨 (2004)〈參與觀察〉。收錄於謝臥龍主編《質性研究》，台北：心理出版社。57-79。
- 賴育萱 (2002)《路易斯·薩克爾的異想世界--路邊學校系列童書中的幽默》。臺東師範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慧珍、陳皎眉 (1995)〈兒童幽默感、同儕聲望與行為能力關係之研究〉。《初等教育》，4，123-146。
- 魏冬菊 (2002)《淘氣的尼古拉—風格分析與譯本比較》。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藍育婷 (2011)《不同性別兒童與青少年對幽默廣告之欣賞與理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辭海》(1985) 台北：中華書局。

貳、西文書目 (含中譯本)

- Erving Goffman 著，徐江敏、李姚軍譯 (1992)《日常生活的自我表演》。台北：桂冠。
- Henri Bergson 著，徐繼曾譯 (1992)《笑—論滑稽的意義》。台北：商鼎。
- John Storey 著，張君玫譯 (2002)《文化消費與日常生活》〈第三章 文化消費作為一種溝通〉台北：巨流。49-82。
- Michael Billig 著，鄭郁欣譯 (2009)《笑聲與嘲弄：幽默的社會批判》。台北：國立編譯館。
- Michel Foucault 著，劉北成、楊遠嬰譯 (1992)《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
- Richard T.Schaefer 著，劉鶴群、廖淑娟、陳竹上、陳美靜編譯 (2011)《社會學

理論》台北：巨流。

Sigmund Freud 著，彭舜和楊韶剛合譯（2000）《詼諧與潛意識的關係》。台北：米娜貝爾。

Turner, Bryan 著，謝明珊譯（2010）《身體與社會理論》〈第七章 規訓〉台北：韋伯。201-227。

Davis, L. J. (1997). Constructing normalcy. *The disability studies reader*, 9-28.

McGraw, A. P. & Warren, C. (2010). Benign violations: Making immoral behavior funny. *Psychological Science*, 21, 1141-1149

參、網路參考資料

不雅文字部落格。取自 [http :](http://tw.myblog.yahoo.com/10926-41123/article?mid=20835&sc=1#20905)

[//tw.myblog.yahoo.com/10926-41123/article?mid=20835&sc=1#20905](http://tw.myblog.yahoo.com/10926-41123/article?mid=20835&sc=1#20905)

擷取日期：2013/7/9

不雅字上福隆沙雕？創作者玩創意啦。取自 [http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huangihan198720130609185754)

[//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huangihan198720130609185754](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huangihan198720130609185754)〈獨家〉*TVBS* - 2013 年 6 月 9 日 下午 6 : 57

正向心理學。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zh-tw/%E6%AD%A3%E9%9D%A2%E5%BF%83%E7%90%86%E5%AD%A6> 擷取日期 2014/6/7

世界性別廁所組織。擷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zh-tw/%E4%B8%96%E7%95%8C%E5%8E%95%E6%89%80%E7%BB%84%E7%BB%87>。擷取日期 2014/5/18

世界廁所組織介入幼童遊港當街便溺爭執，擷取自 *BBC 中文網* 2014/04/26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a/2014/05/140504_wto_hk_mainlander.shtml。擷取日期 2014/5/18

豆豆先生。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zh-tw/%E6%86%A8%E8%B1%86%E5%85%88%E7%94%9F>。擷取日期 2014 年 2 月 26 日。

良性冒犯理論圖。取自 [http :](http://www.petermcgraw.org/a-brief-introduction-to-the-benign-violation-theory-of-humor/)

[//www.petermcgraw.org/a-brief-introduction-to-the-benign-violation-theory-of-humor/](http://www.petermcgraw.org/a-brief-introduction-to-the-benign-violation-theory-of-humor/)擷取日期：2014/3/15/。

金石堂暢銷書心理勵志區。取自 [http:](http://www.kingstone.com.tw/book/book_board.asp?class_id=AAAA&page=7&RankType=new&Selltype=sell01&YM_Type=2014&M_Type=2&S_Type=3&W_Type=2014/3/16)

[//www.kingstone.com.tw/book/book_board.asp?class_id=AAAA&page=7&RankType=new&Selltype=sell01&YM_Type=2014&M_Type=2&S_Type=3&W_Type=2014/3/16](http://www.kingstone.com.tw/book/book_board.asp?class_id=AAAA&page=7&RankType=new&Selltype=sell01&YM_Type=2014&M_Type=2&S_Type=3&W_Type=2014/3/16)。擷取日期：2014/3/19

性別角色。取自

http://www2.kuas.edu.tw/prof/lolita/96109514/gender_role_content.html
擷取日期：2014/4/30

佛洛伊德的心理分析 取自 http://hcsii.com/pd/Freud_Theory.htm,擷取日期
2014/2/5

幸福課第 20 堂：幸福與幽默（美國哈佛大學開放式課程）。取自 <http://www.youtube.com/watch?v=xYBLiUqXFXo> 擷取日期：2013 年 10 月 9 日。

南方朔（2004），〈頹廢，以及髒話〉，《南方朔電子報-世紀末抒情》2004 年 5 月 18 號（二）出刊。
http://epaper.pchome.com.tw/archive/last.htm?s_date=old&s_dir=20040518&s_code=0399&s_cat=#

荀子性惡篇。節錄自數位經典 <http://www.chineseclassic.com/philosopher/shingzu/ch23.htm>，擷取日期：2014 年 2 月 27 日。

馬妞報報「精神長存」。擷取自
http://www.southnews.com.tw/newspaper/schoolafen/schoolafen_73.htm 擷取日期 2016/6/4

教育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101 年 8 月生效
<http://www.ece.moe.edu.tw/wp-content/uploads/2012/10/>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的能力指標。取自國民教育社群網
http://teach.eje.edu.tw/9CC2/9cc_97.php 擷取日期 2014/5/21。

黑色幽默 vs.獨裁政權。擷取自
<http://tw.aboluowang.com/2013/0609/311824.html#sthash.fDP9okJj.dpbs>
擷取日期 2014/6/2

路邊一泡尿 中、港網友開戰，擷取自聯合新聞網。2014/04/26
http://mag.udn.com/mag/digital/storypage.jsp?f_ART_ID=510635&ch=rss_digital
翟本瑞（2001），〈江西漢網上巧遇台灣郎〉，《資訊社會學研究》18 期，嘉義：南華大學。取自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18/18-14.htm>。

維克多·拉斯金 Victor Raskin 對「良性冒犯理論」的批判，取自 http://www.wired.com/magazine/2011/04/ff_humorcode/3 擷取日期 2014/3/15

精神病笑話。https:
https://www.youtube.com/watch?feature=player_embedded&v=ng3BLZxgxE，擷取日期：2013/11/26

瞎 邱毅指花為蕉 網友笑翻 2014 年 03 月 27 日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327/35728359>擷取日期：2014/4/2

對「良性冒犯理論」的批判，取自 http://www.microsofttranslator.com/bv.aspx?ref=SERP&br=ro&mkt=zh-TW&dl=zh&lp=EN_ZH-CHT&a=http%3a%2f%2fwww.pettermcgraw.org%2fa-brief-introduction-to-the-benign-violation-theory-of-humor%2f 擷取日期 2014/3/15